

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

《五識身地、意地決擇並科判》

譯者：玄奘法師

科判：韓清淨

編輯：林崇安

佛法教材系列 E1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編 序

漢地所傳的《瑜伽師地論》是彌勒菩薩說，經由無著菩薩編輯而傳出，唐玄奘法師由梵譯漢（648AD），共 100 卷，分成五分：〈本地分〉卷 1~50，〈攝決擇分〉卷 51~80，〈攝釋分〉卷 81~82，〈攝異門分〉卷 83~84，〈攝事分〉卷 85~100。此論收錄在《大正藏》第 30 冊，編號是 No.1579。另有西藏譯本存在，經由相互比對，有助於義理的進一步理解。

〈本地分〉分成十七地：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有尋有伺等三地、三摩呬多地、非三摩呬多地、有心無心二地、聞所成地、思所成地、修所成地、聲聞地、獨覺地、菩薩地、有餘依地、無餘依地。

此處所編的【內觀教育版】，是將論文重新分段標點並編上科判，使其段落分明，便於誦讀、分析與比對。凡有所校訂或補正的字句，都用括號〔 〕標出。

今所整理出的是〈**攝決擇分**〉中的「**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係編在《瑜伽師地論》第 51-57 卷。

願此工作，有助於學佛者在義理和實踐上的增進。

林崇安 2003.2

於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目錄

〈攝決擇分〉

（科判摘要）

丙一、五識身地、意地決擇

戊一、阿賴耶識.....	01
戊二、識身差別.....	16
戊三、三世四緣.....	20
戊四、心不相應行等.....	34
戊五、六善巧.....	74
辛一、蘊善巧.....	75
辛二、界善巧.....	170
辛三、處善巧.....	181
辛四、緣起善巧.....	183
辛五、處非處善巧.....	191
辛六、根善巧.....	196

《五識身地、意地決擇》

《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卷 51-57

彌勒菩薩說，玄奘法師譯

林崇安編，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1. 本版（內觀教育版）列出《瑜伽師地論》論文，並標出科判（主要依韓清淨所編的科判）。
2. 凡是對舊譯經論有所更正的字句，都用括號〔 〕標出。

甲一、攝決擇分（分四）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一

乙一、結前顯後

如是已說「本地」。

次說諸地「決擇」善巧，由此決擇善巧為依，於一切地善能問答。

乙二、決擇一切（分十二）

丙一、五識身地、意地決擇（分三）

丁一、標當先說

今當先說「五識身地、意地」決擇。

丁二、隨應決擇（分五）

戊一、阿賴耶識（分二）

己一、問

問：前說種子依，謂阿賴耶識，而未說有、有之因緣、廣分別義；何故不說？

何緣知有？

廣分別義，云何應知？

己二、答（分三）

庚一、不說因緣（分二）

辛一、標義

答：由此建立，是佛世尊最深密記，是故不說。

辛二、引證

如世尊言：

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
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

庚二、知有因緣（分二）

辛一、總標八相（分二）

壬一、喞陀南

復次，喞陀南曰：

執受初明了，種子業身受，無心定命終，無皆不應理。

壬二、長行

由八種相，證阿賴耶識決定是有：
謂若離阿賴耶識，依止執受不應道理；
最初生起不應道理；
有明了性不應道理；
有種子性不應道理；
業用差別不應道理；
身受差別不應道理；
處無心定不應道理；
命終時識不應道理。

辛二、隨釋一一（分八）

壬一、由依止執受（分三）

癸一、徵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依止執受不應道理？

癸二、釋（分三）

子一、標

由五因故。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釋（分五）

丑一、初因

謂阿賴耶識，先世所造業行為因；眼等轉識，於現在世眾緣為因，如說根及境界、作意力故，諸轉識生，乃至廣說，是名初因。

丑二、第二因

又六識身，有善、不善等性可得，是第二因。

丑三、第三因

又六識身，無覆無記異熟所攝類不可得，是第三因。

丑四、第四因（分二）

寅一、顯過（分二）

卯一、難無執受

又六識身，各別依轉，於彼彼依，彼彼識轉，即彼所依，應有執受，餘無執受，不應道理。

卯二、難有執受

設許執受，亦不應理，識遠離故。

寅二、出因

是第四因。

丑五、第五因（分二）

寅一、顯過（分三）

卯一、標

又所依止，應成數數執受過失。

卯二、徵

所以者何？

卯三、釋

由彼眼識，於一時轉，一時不轉，餘識亦爾。

寅二、出因

是第五因。

癸三、結

如是先業及現在緣以為因故，善、不善等性可得故，異熟種類不可得故，各別所依諸識轉故，數數執受依止過故，不應道理。

壬二、由最初生起（分二）

癸一、徵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最初生起不應道理？

癸二、釋（分二）

子一、舉難

謂有難言：若決定有阿賴耶識，應有二識，俱時生起。

子二、釋非（分二）

丑一、標容俱轉

應告彼言：汝於無過妄生過想，何以故？

容有二識俱時轉故。

丑二、釋其所以（分二）

寅一、斥非

所以者何？

且如有一，俱時欲見，乃至欲知，隨有一識最初生起，不應道理。

寅二、顯正

由彼爾時，作意無別，根境亦爾，以何因緣識不俱轉！

壬三、由有明了性（分二）

癸一、徵

何故若無諸識俱轉，與眼等識同行意識，明了體性不可得耶？

癸二、釋（分二）

子一、成諸識俱轉

謂或有時憶念過去曾所受境，爾時意識行不明了，非於現境意現行時，得有如是不明了相，是故應許諸識俱轉。

子二、難無明了性

或許意識，無明了性。

壬四、由有種子性（分二）

癸一、徵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有種子性不應道理？

癸二、釋（分二）

子一、由轉變（分三）

丑一、標

謂六識身，展轉異故。

丑二、徵

所以者何？

丑三、釋

從善無間，不善性生，不善無間復善性生，從二無間無記性生；
劣界無間中界生，中界無間妙界生，如是妙界無間乃至劣界生；
有漏無間無漏生，無漏無間有漏生；
世間無間出世生，出世無間世間生；
非如是相有種子性應正道理。

子二、由間斷

又彼諸識長時間斷，不應相續長時流轉，是故此亦不應道理。

壬五、由業用差別（分二）

癸一、釋（分二）

子一、標列

何故若無諸識俱轉，業用差別不應道理？

謂若略說有四種業：

一了別器業，二了別依業，三了別我業，四了別境業。

子二、斥非

此諸了別，剎那剎那俱轉可得，是故一識，於一剎那有如是等業用差別，不應道理。

壬六、由身受差別（分二）

癸一、徵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身受差別不應道理？

癸二、釋（分二）

子一、難應無

謂如有一，或如理思、或不如理，或無思慮、或隨尋伺，或處定心、或不在定，爾時於身諸領受，起非一眾多種種差別，彼應無有。

子二、結定有

然現可得，是故定有阿賴耶識。

壬七、由處無心定（分二）

癸一、徵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處無心定不應道理？

癸二、釋（分二）

子一、難非

謂入無想定、或滅盡定，應如捨命，識離於身，非不離身。

子二、引證

如世尊說：當於爾時，識不離身故。

壬八、由命終時識（分三）

癸一、徵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命終時識不應道理？

癸二、釋（分二）

子一、簡非間斷

謂臨終時，或從上身分，識漸捨離，冷觸漸起；或從下身分，非彼意識，有時不轉。

子二、出能執持

故知唯有阿賴耶識，能執持身；此若捨離，即於身分，冷觸可得，身無覺受，意識不爾。

癸三、結

是故若無阿賴耶識不應道理。

庚三、廣分別義（分二）

辛一、明建立（分二）

壬一、喩柁南

復次，喩柁南曰：

所緣若相應，更互為緣性，與識等俱轉，雜染污還滅。

壬二、長行（分二）

癸一、略辨（分二）

子一、標

若略說阿賴耶識，由四種相建立流轉，由一種相建立還滅。

子二、辨（分二）

丑一、建立流轉

云何四相建立流轉？

當知建立所緣轉故，建立相應轉故，建立互為緣性轉故，建立識等俱轉轉故。

丑一、建立還滅

云何一相建立還滅？

謂由建立雜染轉故，及由建立彼還滅故。

癸二、廣釋（分五）

子一、所緣轉相（分二）

丑一、徵

云何建立所緣轉相？

丑二、釋（分二）

寅一、別辨相（分三）

卯一、所緣差別（分二）

辰一、辨二種（分二）

巳一、標列

謂若略說阿賴耶識，由於二種所緣境轉：

一由了別內執受故，二由了別外無分別器相故。

巳二、隨釋（分二）

午一、了別內執受（分二）

未一、於有色界

了別內執受者，謂能了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及諸色根根所依處，此於有色界。

未二、於無色界

若在無色，唯有習氣，執受了別。

午二、了別外無分別器相（分二）

未一、標相

了別外無分別器相者，謂能了別依止，緣內執受阿賴耶識故，於一切時無有間斷器世間相。

未二、喻合

譬如燈焰生時，內執膏炷，外發光明，如是阿賴耶識，緣內執受，緣外器相，生起道理應知亦爾。

辰二、明微細

復次阿賴耶識，緣境微細，世聰慧者亦難了故。

卯二、行相差別（分二）

辰一、相似了別

復次阿賴耶識，緣境無廢，時無變易，從初執受剎那乃至命終，一味了別而轉故

辰二、剎那了別

復次阿賴耶識，於所緣境念念生滅，當知剎那相續流轉，非一非常。

卯三、界處差別

復次阿賴耶識，當言於欲界中緣狹小執受境；

於色界中緣廣大執受境；

於無色界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緣無量執受境；

於無所有處緣微細執受境；

於非想非非想處緣極微細執受境。

寅二、結略義

如是了別二種所緣故，於所緣境微細了別故，相似了別故，剎那了別故，了別狹小執受所緣故，了別廣大執受所緣故，了別無量執受所緣故，了別微細執受所緣故，了別極微細執受所緣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所緣轉相。

子二、相應轉相（分二）

丑一、徵

云何建立相應轉相？

丑二、釋（分三）

寅一、標列法

謂阿賴耶識，與五遍行心相應法恒共相應，謂作意、觸、受、想、思。

寅二、辨彼相（分三）

卯一、唯異熟攝及極微

如是五法，亦唯異熟所攝，最極微細，世聰慧者亦難了故。

卯二、常一類轉

亦常一類，緣境而轉。

卯三、捨受相應無記性攝（分二）

辰一、舉相應受

又阿賴耶識相應受，一向不苦不樂，無記性攝。

辰二、例餘心所

當知餘心所行相亦爾。

寅三、結略義

如是遍行心所相應故，異熟一類相應故，極微細轉相應故，恒常一類緣境而轉相應故，不苦不樂相應故，一向無記相應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相應轉相。

子三、互為緣性轉相（分二）

丑一、徵

云何建立互為緣性轉相？

丑二、釋（分二）

寅一、別辨相（分二）

卯一、阿賴耶識與諸轉識為緣（分二）

辰一、標列

謂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作二緣性：

一為彼種子故，二為彼所依故。

辰二、隨釋（分二）

巳一、為種子

為種子者，謂所有善、不善、無記轉識轉時，一切皆用阿賴耶識為種子故。

巳二、為所依（分二）

午一、由有執受

為所依者，謂由阿賴耶識執受色根，五種識身依之而轉，非無執受。

午二、由有末那（分二）

未一、標法

又由有阿賴耶識故，得有末那；由此末那為依止故，意識得轉。

未二、喻合

譬如依止眼等五根，五識身轉，非無五根。意識亦爾，非無意根。

卯二、諸轉識與阿賴耶識為緣（分二）

辰一、標列

復次，諸轉識，與阿賴耶識，作二緣性：

一於現法中，能長養彼種子故，二於後法中，為彼得生攝殖彼種子故。

辰二、隨釋（分二）

巳一、長養彼種

於現法中，長養彼種子者，謂如依止阿賴耶識善、不善、無記轉識轉時，如是如是於一依止同生同滅，熏習阿賴耶識；由此因緣後後轉識善、不善、無記性轉更增長，轉更熾盛，轉更明了而轉。

巳二、攝殖彼種

於後法中，為彼得生攝殖彼種子者，謂彼熏習種類，能引攝當來異熟無記阿賴耶識。

寅二、結略義

如是為彼種子故，為彼所依故，長養種子故，攝殖種子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互為緣性轉相。

子四、識等俱轉轉相（分二）

丑一、徵

云何建立阿賴耶識與轉識等俱轉轉相？

丑二、釋（分二）

寅一、別辨相（分二）

卯一、阿賴耶識與識等俱轉相（分二）

辰一、辨俱轉（分三）

巳一、諸識俱轉（分二）

午一、總顯諸識（分五）

未一、與一俱轉（分三）

申一、標

謂阿賴耶識，或於一時唯與一種轉識俱轉，所謂末那。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

由此末那，我見、慢等恒共相應思量行相，若有心位、若無心位，常與阿賴耶識一時俱轉，緣阿賴耶識以為境界，執我起慢，思量行相。

未二、與二俱轉

或於一時與二俱轉，謂末那及意識。

未三、與三俱轉

或於一時與三俱轉，謂五識身隨一轉時。

未四、與四俱轉

或於一時與四俱轉，謂五識身隨二轉時。

未五、乃至與七俱轉

或時乃至與七俱轉，謂五識身和合轉時。

午二、別廣意識（分二）

未一、辨染淨

又復意識，染污末那以為依止，彼未滅時，相了別縛，不得解脫；末那滅已，相縛解脫。

未二、辨緣境（分二）

申一、標

又復意識，能緣他境及緣自境。

申二、釋（分二）

酉一、緣他境

緣他境者，謂緣五識身所緣境界，或頓不頓。

酉二、緣自境

緣自境者，謂緣法境。

巳二、諸受俱轉（分二）

午一、總標

復次阿賴耶識，或於一時與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俱時而轉，此受與轉識相應，依彼而起。

午二、別辨（分二）

未一、相雜俱轉

謂於人中、若欲界天、若於一分鬼傍生中，俱生不苦不樂受，與轉識相應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相雜俱轉。

未二、一向俱轉（分二）

申一、舉苦受（分二）

酉一、標俱轉

若那落迦等中，他所映奪，不苦不樂受與純苦無雜受俱時而轉。

酉二、釋難知

當知此受，被映奪故，難可了知。

申二、例餘受

如那落迦等中一向苦受俱轉，如是於下三靜慮地，一向樂受俱轉；於第四靜慮地乃至有頂，一向不苦不樂受俱轉。

巳三、善等俱轉

復次阿賴耶識，或於一時，與轉識相應善、不善、無記諸心所俱時而轉。

辰二、簡相應（分三）

巳一、標

如是阿賴耶識，雖與轉識俱時而轉，亦與客受、客善不善無記心所，俱時而轉，然不應說與彼相應。

巳二、徵

何以故？

巳三、釋（分二）

午一、顯義

由不與彼同緣轉故。

午二、喻相（分二）

未一、喻諸法俱轉（分三）

申一、舉眼識與眼根（分二）

酉一、成所喻法

如眼識，雖與眼根俱轉，然不相應，此亦如是。

酉二、釋能喻相

應知此中，依少分相似道理，故得為喻。

申二、舉諸心所法

又如諸心所〔法〕，雖心〔法性〕，無有差別，然相異故，於一身中一時俱轉，互不相違。

如是阿賴耶識，與諸轉識，於一身中一時俱轉，當知更互亦不相違。

申三、舉暴流等（分二）

酉一、喻（分二）

戌一、波浪喻

又如於一瀑流，有多波浪一時而轉，互不相違。

戌二、影像喻

又如於一清淨鏡面，有多影像一時而轉，互不相違。

酉二、合

如是於一阿賴耶識，有多轉識一時俱轉，當知更互亦不相違。

未二、喻一時俱轉（分二）

申一、喻（分二）

酉一、眼識等喻（分二）

戌一、眼識

又如一眼識，於一時間，於一事境，唯取一類無異色相；或於一時，頓取非一種種色相。

戌二、耳等識

如眼識於眾色，如是耳識於眾聲、鼻識於眾香、舌識於眾味亦爾。

酉二、身識等喻（分二）

戌一、身識

又如身識，或於一時，於一事境唯取一類無異觸相；或於一時，頓取非一種種觸相。

戌二、分別意識

如是分別意識，於一時間，或取一境相，或取非一種種境相。

申二、合

當知道理亦不相違。

卯二、末那與阿賴耶識俱轉相（分二）

辰一、標列相應

又前說末那恒與阿賴耶識俱轉，乃至未斷，當知常與俱生任運四種煩惱一時相應，謂薩迦耶見、我慢、我愛及與無明。

辰二、料簡其相

此四煩惱，若在定地、若不定地，當知恒行，不與善等相違，是有覆無記性。

寅二、結略義

如是阿賴耶識，與轉識俱轉故，與諸受俱轉故，與善等俱轉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俱轉轉相。

子五、雜染還滅相（分二）

丑一、徵

云何建立阿賴耶識雜染還滅相？

丑二、釋（分二）

寅一、明建立（分二）

卯一、別辨相（分三）

辰一、雜染根本（分三）

巳一、略辨（分二）

午一、辨差別（分二）

未一、約生果辨（分三）

申一、標

謂略說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分三）

酉一、有情世間

由此識，是有情世間生起根本，能生諸根根所依處，及轉識等故。

酉二、器世間

亦是器世間生起根本，由能生起器世間故。

酉三、有情界（分二）

戌一、標互為緣

亦是有情互起根本，一切有情相望互為增上緣故。

戌二、釋其所以

所以者何？

無有有情與餘有情互相見等時，不生苦樂等更相受用，由此道理，當知有情界互為增上緣。

未二、約持種辨

又即此阿賴耶識，能持一切法種子故，於現在世是苦諦體，亦是未來苦諦生因，又是現在集諦生因。

午二、結略義

如是能生有情世間故，能生器世間故，是苦諦體故，能生未來苦諦故，能生現在集諦故，當知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

巳二、別簡（分三）

午一、標體性

復次阿賴耶識，所攝持順解脫分及順決擇分等善法種子，此非集諦因。

午二、釋相違

由順解脫分等善根，與流轉相違故。

午三、顯增上（分二）

未一、望餘善根

所餘世間所有善根，因此生故，轉更明盛。

未二、望後展轉（分二）

申一、於自類種

由此因緣，彼所攝受自類種子，轉有功能，轉有勢力，增長種子，速得成立。

申二、於善業果

復由此種子故，彼諸善法轉明盛生。

又復能感當來轉增、轉勝可愛可樂諸異熟果。

巳三、引證（分二）

午一、有種種界

復次，依此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故，薄伽梵說：有眼界、色界、眼識界，乃至有意界、法界、意識界。由於阿賴耶識中有種種界故。

午二、有多界

又如《經》說：惡叉聚喻。由於阿賴耶識中有多界故。

辰二、轉滅因緣（分二）

巳一、略標

復次，此雜染根本阿賴耶識，修善法故，方得轉滅。

巳二、別辨（分三）

午一、趣入作意攝

此修善法，若諸異生，以緣轉識為境作意，方便住心，能入最初聖諦現觀。

午二、通達作意攝（分二）

未一、標位

非未見諦者，於諸諦中未得法眼，便能通達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此未見諦者，修如是行已，或入聲聞正性離生，或入菩薩正性離生，達一切法真法界已，亦能通達阿賴耶識。

未二、辨相

當於爾時，能總觀察自內所有一切雜染，亦能了知自身，外為相縛所縛，內為麤重縛所縛。

午三、修習作意攝（分二）

未一、明得轉依

復次修觀行者，以阿賴耶識，是一切戲論所攝諸行界故；略彼諸行，於阿賴耶識中，總為一團一積一聚。

為一聚已，由緣真如境智，修、習、多修習故，而得轉依。

未二、結斷雜染

轉依無間，當言已斷阿賴耶識。
由此斷故，當言已斷一切雜染。

辰三、建立轉依（分二）

巳一、轉依與阿賴耶識相違相（分二）

午一、標

當知轉依，由相違故，能永對治阿賴耶識。

午二、釋（分四）

未一、約體性辨

又阿賴耶識，體是無常，有取受性。

轉依是常，無取受性，緣真如境聖道，方能轉依故。

未二、約隨眠辨

又阿賴耶識，恒為一切羶重所隨。

轉依，究竟遠離一切所有羶重。

未三、約建立因辨（分二）

申一、標差別

又阿賴耶識，是煩惱轉因，聖道不轉因。

轉依是煩惱不轉因，聖道轉因。

申二、釋因性

應知但是建立因性，非生因性。

未四、約障礙隨順辨

又阿賴耶識，令於善淨無記法中不得自在。

轉依，令於一切善淨無記法中得大自在。

巳二、阿賴耶識斷滅相（分二）

午一、有餘依攝（分三）

未一、標

又阿賴耶識斷滅相者，謂由此識正斷滅故，捨二種取，其身雖住，猶如變化。

未二、徵

所以者何？

未三、釋（分二）

申一、捨二種取

當來後有苦因斷故，便捨當來後有之取；

於現法中，一切煩惱因永斷故，便捨現法一切雜染所依之取。

申二、命緣暫住（分二）

酉一、標所由

一切羶重永遠離故，唯有命緣，暫時得住。

酉二、引經證

由有此故，《契經》中言：爾時但受身邊際受、命邊際受。

午二、無餘依攝

廣說乃至即於現法一切所受，究竟滅盡。

卯二、結略義

如是建立雜染根本故，趣入通達修習作意故，建立轉依故，當知建立阿賴耶識雜染還滅相。

寅二、結道理（分二）

卯一、顯勝義

如是已依勝義道理，建立心意識名義差別；由此道理，於三界等諸心意識一切雜染清淨道理，應隨決了。

卯二、簡餘處

餘處所顯心意識理，但隨所化有情差別，為嬰兒慧所化權說，方便令彼易得入故。

辛二、辨成就（分二）

壬一、問

問：若成就阿賴耶識亦成就轉識耶？設成就轉識亦成就阿賴耶識耶？

壬二、答（分二）

癸一、標四句

答：應作四句。

癸二、別釋相（分四）

子一、第一句

或有成就阿賴耶識非轉識，謂無心睡眠、無心悶絕、入無想定、入滅盡定、生無想天。

子二、第二句

或有成就轉識非阿賴耶識，謂阿羅漢、若諸獨覺、不退菩薩及諸如來住有心位。

子三、俱句

或有俱成就，謂餘有情住有心位。

子四、俱非句

或有俱不成就，謂阿羅漢、若諸獨覺、不退菩薩及諸如來，入滅盡定，處無餘依般涅槃界。

戊二、識身差別（分三）

己一、明建立（分二）

庚一、問

問：內外諸法自性各別，各住自相，何因緣故，十八界中，唯六識界自性建立，所餘諸界為彼所依、所緣、助伴而建立耶？

庚二、答（分二）

辛一、辨差別（分三）

壬一、六識界（分二）

癸一、明生起

答：由六識界，於彼彼念瞬息須臾日夜等位，速疾轉變，託彼彼緣，依眼等根，緣色等境，用諸心所以為助伴，非一眾多種種生起。

癸二、釋得名（分二）

子一、舉所依（分二）

丑一、總標義

由彼彼依之所生故，得彼彼名，如火依附彼彼緣故，而得燒然，爾時便得彼彼名數。

丑二、別釋相（分二）

寅一、舉喻

由諸草木、牛糞、糠粃等為緣故，火方得然，爾時便數名為草火乃至札火。

寅二、合法

如是眼、色以為緣故，眼識得生，數名眼識，如是乃至數名意識。

子二、例所緣等

廣說應知。

壬二、眼等界

餘眼等界，若彼自性從初生已，即彼自性相似生起，展轉相續，究竟隨轉。

壬三、一識類

又一識類，藉彼彼緣，種種差別自性生起。

辛二、結建立

是故識界自性建立；所餘諸界，為彼所依、所緣、助伴而得建立。

己二、辨遍知（分二）

庚一、標辨

復次，當辯識身遍知。

庚二、釋相（分二）

辛一、問

問：心清淨行苾芻，由幾種相遍知其心？

辛二、答（分二）

壬一、標列

答：若略說由三種相：

一雜染愛樂相，二雜染過患相，三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

壬二、隨釋（分三）

癸一、雜染愛樂相（分三）

子一、徵

云何心清淨行苾芻，遍知自心雜染愛樂相？

子二、釋（分二）

丑一、總明作念

謂心清淨行苾芻，作如是念：今我此心，於諸雜染長夜愛樂。

丑二、別辨相應（分二）

寅一、於有貪性（分二）

卯一、出離

自知愛樂諸雜染已，便從有貪性出，於離貪性安止其心。

卯二、還入

爾時其心，於離貪性，不能安住亦不愛樂，更無異緣，唯有速疾還來趣入流散馳騁有貪性中。

寅二、於餘一切（分二）

卯一、出離

如從有貪性，如是從有瞋、有癡、下劣掉舉、不寂靜散亂性出，廣說乃至從放逸愛樂住性出，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安止其心。

卯二、還入

爾時其心，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不能安住亦不愛樂，更無異緣，唯有速疾還來趣入流散馳騁乃至放逸愛樂性中。

子三、結

如是名為：心清淨行苾芻，遍知自心雜染愛樂相。

癸二、雜染過患相（分二）

子一、標

如是遍知自心雜染愛樂相已，此心清淨行苾芻，復能遍知自心雜染過患相。

子二、釋（分二）

丑一、念過患（分二）

寅一、舉有貪性

謂作是念：今我此有貪心，能為自害、能為他害、能為俱害、能生現法罪、能生後法罪、能生現法後法罪；又能為緣生彼所生身心憂苦。

寅二、例餘一切

如於有貪性，如是乃至於放逸愛樂性，當知亦爾。

丑二、念等流

復作是念：此有貪心乃至放逸愛樂心，有過患故，有疫、有橫、有災、有惱。

癸三、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分二）

子一、總標

如是遍知自心雜染過患相已；復能遍知自心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

子二、別釋（分二）

丑一、出方便（分三）

寅一、由了知

謂我今不應隨自雜染，有諸過患、有疫、有橫、有災、有惱心自在轉；必令自心隨我勢力自在而轉。

寅二、由思擇（分二）

卯一、於有貪無貪

彼既如是了知：我今不應隨順自心而轉，當令自心隨我轉已，數數思擇，令有貪心捨有貪性，無貪性中安住愛樂。又復於彼見勝功德。

卯二、於餘一切心

如是乃至令捨放逸愛樂住性，乃至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安住愛樂。又復於彼見勝功德。

寅三、由欣厭

彼多安住，如是行已，爾時其心不由思擇，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自然安住愛樂，於前雜染愛樂性中，深生厭責。

丑二、成善巧（分二）

寅一、明善知

由此因緣，心清淨行苾芻，如實了知自心雜染愛樂，速疾迴轉，無譬喻性。

又能善知如是雜染心有過患性。

又能善知如是雜染心還滅方便。

寅二、結漏盡

由如是故，心清淨行苾芻，速能證得無上心清淨性，所謂諸漏永盡。

己三、辨善巧（分三）

庚一、出善別（分二）

辛一、標

復次，當辯心善巧差別及心轉善巧差別。

辛二、釋

謂依遍計所執自性，當知心善巧差別；

依依他起自性，當知心轉善巧差別。

庚二、顯勝利

復次，若能善巧熏修心者得二勝利：

一於果時觸證安樂，二於因時自在而轉。

庚三、明作業（分三）

辛一、由觀察（分二）

壬一、標列過失

復次，心混濁者有三過失：

一不如理作意過失，二隨眠過失，三起纏過失。

壬二、明能對治（分二）

癸一、舉經問

問：如世尊言：唯當於心，深善勇猛，如理觀察；念住中說：要當於身住身循觀，乃至於法住法循觀，此何密意？

癸二、釋意答（分二）

子一、釋初說

答：為顯四念住唯觀察心故，謂觀心執受、觀心領納、觀心了別、觀心染淨。

子二、釋後說

唯為觀察心所執受、心所領納、心了別境、心染淨故，說四念住。

辛二、由住行（分二）

壬一、標

復次，有諸苾芻，住三種住，行六正行，於大師教多有所作。

壬二、列

謂住解脫住、住解脫門住及住能引解脫門法住；

行無間行、行善受思惟行、行修所引善根生起行、行離諸愛味簡擇諦行、行即於此無增上慢行、行正清淨受用行。

辛三、由捨施（分二）

壬一、因攝

復次，有二種捨施：

一受者捨施，二施者捨施。

壬二、果攝

施果亦有二種：

一得大財富，二得此等流受用勝解。

戊三、三世四緣（分二）

己一、標辨

復次，當辨證成道理。

己二、證成（分三）

庚一、釋道理（分三）

辛一、斥異說（分二）

壬一、舉未來向現在（分二）

癸一、問

問：依何道理，應知宣說，唯從未來非實非有諸行相生？

癸二、答（分二）

子一、徵義（分六）

丑一、轉生義（分二）

寅一、標徵

答：若未來法行相實有，而得生者，此法為轉而說生耶？

寅二、釋義

謂從未來世處，轉向現在世處。

丑二、死生義（分二）

寅一、標徵

為死生耶？

寅二、釋義

謂未來世死，生現在世。

丑三、緣生義（分二）

寅一、標徵

為彼為緣，而得生耶？

寅二、釋義

謂於未來法住不變，用彼為緣，於現在世有餘法生。

丑四、業生義（分二）

寅一、標徵

為有業用，而說生耶？

寅二、釋義

謂於未來本無業用，至現在世方有業用。

丑五、圓滿生義（分二）

寅一、標徵

為圓滿相，而說生耶？

寅二、釋義

謂於未來，相未圓滿，至現在世相乃圓滿。

丑六、異相生義（分二）

寅一、標徵

為由異相，而說生耶？

寅二、釋義（分二）

卯一、於未來

謂於未來，有未來分及有因分，由此二種其相有異。

卯二、於現在

來至現在，有現在分及有果分，由此二種其相有異。

子二、難破（分三）

丑一、總斥

如是六種諸法生起，皆不應理。

丑二、別破（分二）

寅一、徵

何以故？

寅二、難（分六）

卯一、難轉生

非無方無處法，有從異方轉趣異方義。

卯二、難死生

亦非未生未已生法，而有死義。

卯三、難三緣生

若彼為緣而得生者，便異法生，非未來生，此於未來便為未有。

卯四、難業生（分二）

辰一、說唯現在有難

又一切法，第一義中無作用故；

業用離相，異不可得，唯即於相而假建立。

設有異者，未來、現在同實有相，唯說現在獨有業用，理不可得。

辰二、本無今生難

又此業用，便應本無而今得生。

卯五、難圓滿生

又與世尊微妙言說即成相違，如說：諸行非常非恒。汝顯諸行業用無常，由此義故，行應是常。又等於一相。

卯六、難異相生（分二）

辰一、總難異分（分二）

巳一、難所立義

若相異分得是有者，相之異分，何故不有？

巳二、難能立因

又相異分，本無今有。相之異分，何故不成本無今有？

辰二、別難異分（分二）

巳一、未來因分離

又離色等一切行相，餘未來分必不可得。

巳二、現在果分離

又應未來無有果相，現在方有果相生起。

丑三、結成

如是已辨證成道理。

依此道理，應知宣說未來諸法一切行相，非實非有，本無今有。

壬二、例現在往過去

如於未來，如是過去，隨其所應，由此道理，當知宣說非實非有。

辛二、顯自義（分三）

壬一、過去行

復次，過去行云何？

謂相已滅沒，自性已捨。

壬二、現在行

現在行云何？

謂相未滅沒，自性未捨，生時暫住。

壬三、未來行

未來行云何？

謂因現有，自相未生，未得自性。

辛三、解妨難（分二）

壬一、釋本無今有（分二）

癸一、問

問：若彼諸行，未來本無而得生者，空華、兔角、石女兒等何故不生？

癸二、答

答：由空華等，無生因故；一切諸行各各差別，定有生因。

壬二、釋不俱頓生（分二）

癸一、問

問：若一切行各各差別有生因者，何因緣故，諸行俱時不頓生耶？

癸二、答（分二）

子一、明待緣

答：諸行雖有各別生因，然必待緣方得生起。

子二、結無過

若彼彼行生緣現前，彼彼行因，生彼彼行，是故諸行雖現有因，然無俱時頓生起過。

庚二、辨因緣（分二）

辛一、徵

復次，此中，云何名諸行因？何等名緣？

辛二、釋（分三）

壬一、略辨（分二）

癸一、標列

謂薄伽梵說：諸行生緣略有四種，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

癸二、料簡

因緣一種，亦因亦緣；

餘之三種，唯緣非因。

壬二、廣顯（分四）

癸一、因緣（分二）

子一、徵

云何因緣？

子二、釋（分五）

丑一、正辨相（分二）

寅一、約諸法辨（分二）

卯一、略標

謂諸色根根依及識，此二略說能持一切諸法種子。

卯二、隨釋（分二）

辰一、顯差別（分二）

巳一、辨隨逐（分二）

午一、總標舉（分二）

未一、隨逐色根

隨逐色根，有諸色根種子及餘色法種子、一切心心所等種子。

未二、隨逐識

若隨逐識，有一切識種子及餘無色法種子、諸色根種子、所餘色法種子。

午二、簡差別（分二）

未一、標簡

當知所餘色法自性，唯自種子之所隨逐，除大種色。

未二、釋由

由大種色，二種種子所隨逐故，謂大種種子及造色種子。

巳二、結因緣

即此所立隨逐差別種子相續，隨其所應望所生法，是名因緣。

辰二、釋道理（分二）

巳一、隨逐色根（分二）

午一、簡過

復次，若諸色根及自大種，非心心所種子所隨逐者，入滅盡定、入無想定、生無想天，後時不應識等更生，然必更生。

午二、結成

是故當知心心所種子，隨逐色根，以此為緣彼得更生。

巳二、隨逐識（分二）

午一、簡過

復次，若諸識，非色種子所隨逐者，生無色界異生，從彼壽盡業盡沒已還生下時，色無種子，應不更生，然必更生。

午二、結成

是故當知諸色種子，隨逐於識，以此為緣色法更生

寅二、約補特伽羅辨（分二）

卯一、舉種類（分二）

辰一、異生（分二）

巳一、簡永害（分三）

午一、標

復次，若諸異生，由世間道入初靜慮，若得生彼，爾時欲界諸染污法，及餘欲界諸法種子，但被損伏，不能永害。

午二、徵

何以故？

午三、釋

由此異生，從彼定退，欲界染法復現前故，從初靜慮沒已，復還生欲界故。

巳二、廣損伏（分二）

午一、標列

復次，損伏略有三種，一遠離損伏，二厭患損伏，三奢摩他損伏。

午二、隨釋（分三）

末一、遠離損伏（分三）

申一、徵

云何遠離損伏？

申二、釋（分二）

酉一、釋遠離

謂如有一，棄捨家法，趣於非家，遠離種種受用欲具，受持禁戒，於所受持遠離禁戒，親近、修習、若多修習。

酉二、釋損伏

由親近、修習、多修習，相續不斷故，於諸欲具心不趣入，心不流散，心不安住，心不愛樂，亦不發起彼增上力，緣彼境界所起煩惱。

申三、結

如是名為：遠離損伏。

未二、厭患損伏（分三）

申一、徵

云何厭患損伏？

申二、釋（分二）

酉一、釋厭患

謂如有一，或由過思想，或由不淨想，或由青瘀等想，或由隨一如理作意，如是如是厭患諸欲。

酉二、釋損伏

雖未離欲，然於諸欲，修厭逆故，心不趣入乃至廣說。

申三、結

如是名為：厭患損伏。

未三、奢摩他損伏（分三）

申一、徵

云何奢摩他損伏？

申二、釋

謂如有一，由世間道，得離欲界欲，或離色界欲，彼由奢摩他任持心相續故，於欲、色中心不趣入，乃至廣說。

申三、結

如是名為：奢摩他損伏。

辰二、聖者（分二）

巳一、標永害

若聖弟子，由出世道離欲界欲，乃至具得離三界欲，爾時一切三界染污諸法種子，皆悉永害，何以故？

巳二、釋所以（分二）

午一、有學攝（分三）

未一、標相（分二）

申一、不起不惑

由聖弟子於現法中，不復堪任從離欲退，更起下地煩惱現前。

申二、不還下生

或生上地，亦不堪任從彼沒已，還生下地。

未二、舉喻（分二）

申一、損伏

如穀麥等諸外種子，安置空迴或於乾器，雖不生芽，非不種子。

申二、永害

若火所損，爾時畢竟不成種子。

未三、合結

內法種子，損伏永害道理亦爾。

午二、無學攝（分二）

未一、明永盡

若聖弟子將入無餘涅槃界時，所有一切善及無記諸法種子皆被損害，由染污法種子滅故，不復能感當來異熟果，亦不復能生自類果。

未二、出異名

當知是名第四損伏，所謂永害助伴損伏。

卯二、辨隨逐（分三）

辰一、異生（分二）

巳一、約一切受辨

復次，具縛者所有心起，若樂俱行、或苦俱行、或不苦不樂俱行，此一切心，皆樂種子、苦種子、不苦不樂種子之所隨逐。

巳二、約一切心辨

若起善心、或染污心、或無記心，此一切心，皆善種子、染污種子、無記種子之所隨逐。

辰二、有學

又諸有學不具縛者所有心生，若世間善心、或出世心、或染污心、或無記心，此一切心，皆為一切修道所斷煩惱種子之所隨逐。由未斷故，有時得生，亦為所餘諸法種子之所隨逐。

辰三、無學

又諸無學一切煩惱已永斷者所有心生，若世間善心、若出世心、若無記心，此一切心，皆已永離染法種子，但為一切善、無記法種子隨逐相續而生。

丑二、明建立（分二）

寅一、為聲聞地說

復次，此所建立種子道理，當知且依未建立阿賴耶識聖教而說。

寅二、為大乘說（分二）

卯一、出所依

若已建立阿賴耶識，當知略說諸法種子，一切皆依阿賴耶識。

卯二、辨隨逐

又彼諸法若未永斷、若非所斷，隨其所應，所有種子隨逐應知。

丑三、釋妨難（分二）

寅一、舉經難

問：如世尊言：我說阿羅漢苾芻，於四種增上心法現法安樂住中，隨一而退。若彼一切染污種子皆已永害，云何復起下地煩惱？若不復起，彼云何退？

寅二、辨義答（分四）

卯一、標列

答：退有二種，一者斷退，二者住退。

卯二、隨釋（分二）

辰一、斷退

言斷退者，唯是異生。

辰二、住退

言住退者，是諸聖者，亦是異生。

卯三、料簡（分二）

辰一、具二退

若世間道斷諸煩惱，復起現前，當知爾時，斷退故退，亦是住退。

辰二、唯住退

若出世道斷煩惱已，心營世務，不專修習如理作意，由此不能於其中間，現法樂住數起現前，如先所得後亦如是，然其下地已斷煩惱，不復現前，如是名為：住退故退，非是斷退。

卯四、顯成（分四）

辰一、反顯

又若已斷一切煩惱成阿羅漢，而彼一切染法種子未永害者，云何名為心善解脫阿羅漢果，諸漏永盡？

辰二、正成

若已永害，於相續中永無一切染法種子，尚不應起不正思惟，況諸煩惱！

是故當知由出世道斷煩惱者，定無有退。

癸二、等無間緣（分二）

子一、徵

復次，云何等無間緣？

子二、釋（分二）

丑一、標說義

謂此諸心心所無間，彼諸心心所生，說此為彼等無間緣。

丑二、出六識

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即施設此名為意根，亦名意處亦名眼界。

癸三、所緣緣（分二）

子一、徵

云何所緣緣？

子二、釋（分二）

丑一、五識身

謂五識身以色等五境，如其次第為所緣緣。

丑二、意識

若意識以一切內外十二處為所緣緣。

癸四、增上緣（分二）

子一、徵

云何增上緣？

子二、釋（分六）

丑一、俱生增上緣

謂眼等處為眼識等俱生增上緣。

丑二、引發增上緣

若作意於所緣境，為諸識引發增上緣。

丑三、更互增上緣

若諸心心所，展轉互為俱生增上緣。

丑四、先作增上緣

若淨不淨業，與後愛非愛果及異熟果為先所作增上緣。

丑五、成辦增上緣

若田糞水等，與諸苗稼為成辦增上緣。

丑六、工業增上緣

若彼彼工巧智，與彼彼世間工巧業處為工業增上緣。

壬三、明攝（分二）

癸一、二因所攝（分二）

子一、標差別（分二）

丑一、能生因

復次，是四緣中，因緣一種望所生法能為生因。

丑二、方便因

餘三種緣望所生法，當知但為方便因。

子二、釋為緣

是故彼彼諸行生，方便緣現在前時，彼彼諸行種子便能生起彼彼諸行，是故諸行無有同時頓生起義。

癸二、十因所攝

當知依止如是四緣建立十因，如菩薩地等中已說。

庚三、會經說（分四）

辛一、意緣無法義（分二）

壬一、略釋密意（分二）

癸一、第一問答（分二）

子一、問（分二）

丑一、徵說意

問：如世尊言：過去諸行為緣生意，未來諸行為緣生意。過去未來諸行非有，何故世尊宣說彼行為緣生意？

丑二、舉相違（分二）

寅一、轉徵

若意亦緣非有事境而得生者，云何不違微妙言說？

寅二、引證

如世尊言：由二種緣諸識得生。何等為二？謂眼及色，如是廣說乃至意法。

子二、答

答：由能執持諸五識身所不行義故，佛世尊假說名法，是故說言緣意及法意識得生。

癸二、第二問答（分二）

子一、問

問：何因緣故知佛世尊有是密意？

子二、答（分二）

丑一、釋（分二）

寅一、標攝

答：由彼意識亦緣去來識為境界世現可得，非彼境識法處所攝。

寅二、顯說（分二）

卯一、釋法名

又有性者安立有義能持有義。若無性者安立無義能持無義，故皆名法。

卯二、辨緣義（分二）

辰一、正顯（分二）

巳一、於有性義

由彼意識於有性義。若由此義而得安立，即以此義起識了別。

巳二、於無性義

於無性義。若由此義而得安立，即以此義起識了別。

辰二、反成（分二）

巳一、違自教過

若於二種不由二義起了別者，不應說意緣一切義取一切義，設作是說，便應違害自悉彈多。

巳二、違正理過

又不應言如其所有非有亦爾，是如理說。

丑二、結

是故意識如去來事非實有相，緣彼為境，由此故知意識亦緣非有為境。

壬二、廣論道理（分二）

癸一、標

復有廣大言論道理，由此證知有緣無識。

癸二、釋（分二）

子一、舉五道理（分二）

丑一、辨（分五）

寅一、施設無我道理

謂如世尊微妙言說：若內、若外及二中間都無有我，此我無性，非有為攝，非無為攝，共相觀識非不緣彼境界而轉，此名第一言論道理。

寅二、施設假法道理

又於色、香、味、觸，如是如是生起變異，所安立中施設飲食、車乘、衣服、嚴具、室宅、軍、林等事，此飲食等離色香等都無所有，此無有性，非有為攝，非無為攝，自相觀識非不緣彼境界而轉，是名第二言論道理。

寅三、施設邪見道理（分三）

卯一、舉邪見

又撥一切都無所有邪見，謂無施無愛亦無祠祀，廣說如前。

卯二、難所緣（分二）

辰一、有性

若施愛祠等無性是有，即如是見應非邪見，何以故？
彼如實見如實說故。

辰二、無性

此若是無諸邪見者，緣此境界識應不轉。

卯三、結道理

是名第三言論道理。

寅四、施設無常道理（分二）

卯一、辨為緣（分二）

辰一、顯識轉

又諸行中無常無恒無不變易，此諸行中常恒不變無性，非有為攝非無為攝，共相觀識非不緣此境界而轉。

辰二、難不轉（分二）

巳一、逐難

若緣此境識不轉者，便於諸行常恒不變無性之中，不能如實智慧觀察。若不觀察應不生厭。若不生厭應不離欲。若不離欲應無解脫。若無解脫應無永盡究竟涅槃。

巳二、出過

若有此理，一切有情應皆究竟隨逐雜染無出離期。

卯二、結道理

是名第四言論道理。

寅五、施設隨觀道理

又未來行尚無有生，何況有滅，然聖弟子於未來行非不隨觀生滅而住，是名第五言論道理。

丑二、結

由此證有緣無意識。

子二、指有所餘

復有所餘如是種類言論道理，證成定有緣無之識，如應當知。

辛二、有過去業義〈分二〉

壬一、舉經問

問：如世尊言：有過去業。若過去業體是無者，不應今時有一領納有損害受，或復不應有一領納無損害受，此何密意？

壬二、釋意答〈分二〉

癸一、顯實相

答：過去生中淨不淨業已起已滅，能感當來愛不愛果，此業種子攝受熏習，於行相續展轉不斷，世尊為顯如是相續，是故說言有過去業。

癸二、遮外論〈分二〉

子一、標所為說

又佛世尊觀二義故作如是說。

子二、示意差別〈分二〉

丑一、為遮不平等因論〈分二〉

寅一、標遮意

一為遮止不平等因論者意故，顯此道理。

寅二、釋彼論

謂彼妄見從大自在帝釋梵王自性丈夫及所餘等，一切有情淨不淨轉。

丑二、為遮無因論〈分二〉

寅一、標適意

二為遮止一切無因論者意故，顯此道理。

寅二、釋彼論

謂彼妄見都無有因一切有情淨不淨轉。

辛三、有過未行義〈分二〉

壬一、舉經問

問：如世尊言：有過去行，於彼行中，我具多聞聖弟子眾無顧戀住；有未來行，於彼行中，我具多聞聖弟子眾無希望住，此何密意？

壬二、釋意答〈分二〉

癸一、顯正理〈分四〉

子一、標

答：過去諸行與果故有，未來諸行攝因故有。

子二、徵

所以者何？

子三、釋

現在諸行三相所顯，一是過去果性故，二是未來因性故，三自相相續不斷故。

子四、結

為顯此理故佛世尊說如是言。

癸二、遮邊執〈分二〉

子一、標所為說

又觀二義故作是說。

子二、顯執差別〈分二〉

丑一、去來實有執〈分二〉

寅一、標遮意

一為遮斷於去來法實有執故，顯此道理。

寅二、釋道理

謂若去來諸行性相是實有者。不應由彼去來之性說言是有。

丑二、撥無現在執〈分二〉

寅一、標遮意

二為遮斷撥無執故，顯此道理。

寅二、釋彼執

謂彼妄計如去來世現在亦爾都無所有。

辛四、有三世界義〈分二〉

壬一、舉經問

問：如世尊言：有過去界、有未來界、有現在界，此何密意？

壬二、釋意答〈分二〉

癸一、顯密意

答：若已與果，種子相續，名過去界。

若未與果，當來種子相續，名未來界。

若未與果，現在種子相續，名現在界。

當知此中如是密意。

癸二、顯善巧

若苾芻等於如是種子相續中而得善巧，名於彼彼一切法中，證得無量種種自性諸界善巧。

戊四、心不相應行等（分二）

己一、釋（分二）

庚一、釋諸假安立法（分四）

辛一、不相應行（分三）

癸一、辨安立（分二）

子一、總徵

復次，云何應知生老住無常離色等蘊無別實有？

子二、別釋（分二）

丑一、遮實有執（分二）

寅一、理破（分二）

卯一、舉生（分三）

辰一、約諸行辨（分二）

巳一、遮未來生（分三）

午一、標

謂已遮未來諸行實有性，當知亦遮生實有性，

午二、徵

所以者何？

午三、釋

未來世生自無所有。云何能生所餘諸行。

巳二、遮現在生（分三）

午一、標義

亦非現在生能生現在諸行。

午二、釋由

由此生相有差別名，所謂諸行若生若起。若現在性，離此差別生之異相定不可得。

午三、遮說（分三）

未一、標

諸聰慧者不應說言，即由現在令彼諸行成現在性。

未二、徵

所以者何？

未三、釋

若作是說：生生諸行，當知義顯即現在性能成現在。

辰二、約種子辨

又一切法各各別有自種子因，何須計有異生能生。

辰三、約生相辨（分二）

巳一、徵義

又此生相為即諸行生耶？為是諸行生因耶？

巳二、詰難（分二）

午一、即諸行生

若即諸行生者，計此生相能生諸行由有生故諸行得生，不應道理。

午二、是行生因

若是諸行生因者，諸行生時於一一行便有二生，謂生能生，不應道理。

卯二、例餘

如生如是，老住無常由此道理如應當知。

寅二、結成

故知生等於諸行中假施設有。

丑二、釋安立名（分四）

寅一、

由有因故諸行非本自相始起說名為生。

寅二、老

後起諸行與前差別說名為老。

寅三、住

即彼諸行生位暫停說名為住。

寅四、無常

生剎那後諸行相盡說名為滅，亦名無常。

癸二、釋異說（分二）

子一、說三相別（分二）

丑一、問

問：若有為法，生老住滅四有為相具足可得，何故世尊但說三種，一生，二滅，三住異性？

丑二、答（分二）

寅一、總標

答：由一切行三世所顯故。

寅二、別釋（分三）

卯一、生有為相

從未來世本無而生，是故世尊由未來世於有為法，說生有為相。

卯二、滅有為相

彼既生已落謝過去，是故世尊由過去世於有為法，說滅有為相。

卯三、住異有為相（分三）

辰一、標

現在世法二相所顯，謂住及異。

辰二、徵

所以者何？

辰三、釋

唯現在時有住可得，前後變異亦唯現在，是故世尊由現在世於有為法，總說住異為一有為相。

子二、觀二相別（分二）

丑一、問

問：佛聖弟子應觀有為具足三相，何故但說聖弟子眾於諸蘊中隨觀生滅而住，不說隨觀住異性耶？

丑二、答（分二）

寅一、明建立

答：生及住異俱生所顯，是故二相合為一分建立生品，即說隨觀一生相住，於第二分建立滅品，即說隨觀一滅相住。

寅二、顯無常（分二）

卯一、明所為說（分二）

辰一、標

又若由此相起厭思惟，今於此中，但說此相。

辰二、釋

謂於諸行中觀無常相，能起厭患離欲解脫，故但思惟無常性相。

卯二、釋所觀相

無常性相本無今有，有已還無所顯，本無今有，是名為生，有已還無是名為滅。

癸三、廣差別（分四）

子一、生差別（分二）

丑一、標列

復次，生差別有多種，謂剎那生，相續生，增長生，心差別生，不可愛生，可愛生，下劣生，處中生，勝妙生，有上生，無上生。

丑二、隨釋（分八）

寅一、剎生那

此中，諸行剎那剎那新新而起，名剎那生。

寅二、相續生

若具諸結或不具結，從彼彼有情聚沒往彼彼有情聚，諸蘊續生名相續生。

寅三、增長生

若從嬰孩童子等位，乃至往趣衰老等位，名增長生。

寅四、心差別生（分二）

卯一、釋

若緣彼彼境界，於彼彼晝夜彼彼剎那臘縛牟呼栗多等位，數數遷謝非一眾多種種心起，或樂相應或苦相應，或不苦不樂相應，或有貪心或離貪心，廣說乃至或善解脫心或不善解脫心。

卯二、結

如是名為：心差別生。

寅五、非可愛生，如是名為：非可愛生。

若那落迦傍生餓鬼苦趣中生。

寅六、可愛生

若於人天樂趣中生，名可愛生。

寅七、下劣等生（分三）

卯一、約三界辨（分三）

辰一、下劣生

若於下劣欲界中生，名下劣生。

辰二、處中生

若於處中色界中生，名處中生。

辰三、勝妙生

若於勝妙無色界生，名勝妙生。

卯二、約入胎辨

復有差別，謂最初入胎者，名下劣生，中二入胎者，名處中生，最後入胎者，名勝妙生。

卯三、約因果辨

復有差別，調染污法及染污果生，名下劣生。若諸善法及善果生，名勝妙生，除善不善果無記法，所餘無記法生名處中生。

寅八、有上等生（分二）

卯一、約界地辨（分二）

辰一、有上生

若依墮界生說，始從欲界乃至無所有處生，名有上生。

辰二、無上生

非想非非想處生，名無上生。

卯二、約相續辨（分二）

辰一、有上生

若依墮續生剎那相續生說，除阿羅漢等最後終位，所有諸蘊餘一切位所有行生，名有上生。

辰二、無上生

若阿羅漢等最後終位所有行生，名無上生。

子二、老差別（分二）

丑一、釋名差別（分二）

寅一、列

復次，老差別當知亦有多種，所謂身老心老壽老，變壞老自體轉變老。

寅二、隨釋（分五）

卯一、身老

此中，衰變等乃至身壞，廣說如《經》，是名身老。

卯二、心老

若樂受相應心變，苦受相應心轉，或善心變，染污心轉，或於可愛事中希望心變，希望不果心轉，是名心老。

卯三、壽老

若於彼彼晝夜彼彼剎那臘縛牟呼栗多等位，數數遷謝壽量損少，漸漸轉減乃至都盡，是名盡老。

卯四、變壞老

若諸富貴興盛退失，無病色力充悅等變，名變壞老。

卯五、自體轉變老

若從善趣增盛聚中自體沒已，往於惡趣下劣聚中，自體生起，名自體轉變老。

丑二、出其總緣

復有一老為緣，能成如上所說一切種老，所謂諸行剎那剎那轉異性老。

子三、住差別（分二）

丑一、標列

復次，住差別當知亦有多種，謂剎那住，相續住，緣相續住，不散亂住，立軌範住。

丑二、隨釋（分五）

寅一、剎那住

若已生諸行生時暫停，名剎那住。

寅二、相續住

若諸眾生於彼彼處彼彼自體，由彼彼食為依止故，乃至壽住，外器世間大劫量住，名相續住。

寅三、緣相續住

若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若善不善無記法等，乃至各別緣現在前爾所時住，是名緣相續住。

寅四、不散亂住

若諸定心由三摩地正起現前，名不散亂住。

寅五、立軌範住

若於彼彼異方異域，國城村邏，王都王宮。若執理家商估邑義諸大眾中，古昔軌範建立隨轉，如是名為：立軌範住。

子四、無常差別（分二）

丑一、辨相（分二）

寅一、標列

復次，無常差別當知亦有多種，謂壞滅無常，生起無常，變易無常，散壞無常，當有無常，現墮無常。

寅二、隨釋（分六）

卯一、壞滅無常

若一切行生已尋滅，名壞滅無常。

卯二、生起無常

若一切行本無今有，名生起無常。

卯三、變異無常

若可愛諸行異相行起，名變易無常。

卯四、散壞無常

若不變壞可愛眾具及增上位離散退失，名散壞無常。

卯五、當有無常

即四無常在未來時，名當有無常。

卯六、現墮無常

即現在世正現前時，名現墮無常。

丑二、料簡（分三）

寅一、在家

若受用欲塵多放逸者，但能思惟變易無常散壞無常現墮無常，廣起悲歎愁憤憂悴，然於諸行不能厭離。

寅二、外道

若諸外道即於如是諸無常性，多起思惟，少能方便厭患離欲，但於諸行一分厭離不能究竟。

寅三、聖弟子

若聖弟子圓滿思惟諸無常性，於一切行究竟厭患乃至解脫。

壬二、得獲成就等（分二）

癸一、釋差別（分十三）

子一、得獲成就（分二）

丑一、徵

復次，云何得獲成就？

丑二、釋（分二）

寅一、略二種（分二）

卯一、約增盛因辨（分二）

辰一、顯自

謂若略說：生緣攝受增盛之因說名為得，由此道理當知得是假有。

辰二、斥他（分三）

巳一、徵

若言得是實有，此為是諸行生因，為是諸法不離散因？

巳二、難（分二）

午一、辨（分二）

未一、諸行生因難

若是諸行生因者。若從先來未得此法，此既無有生因之得，應常不生，由此亦應畢竟不得。

未二、不離散因難

若是諸法不離散因者，一切善不善無記法得既俱有，彼雖相違應頓現行。

午二、結

是故二種俱不應理。

巳三、釋（分二）

午一、生因

又生因者，所謂各別緣所攝受諸法自種。

午二、離散因

離散因者，謂由餘緣現在前故餘緣離散。

卯二、約自在緣辨（分二）

辰一、標假立

若於引發緣中勢力自在假立為得。

辰二、釋自在

以此自在為依止故，所有士夫補特伽羅，雖彼彼法已起已滅。若欲希彼復現在前，便能速疾引發諸緣令得生起，是故亦說此名為得。

寅二、廣三種（分二）

卯一、標列

當知此得略有三種，一種子成就，二自在成就，三現行成就。

卯二、隨釋（分三）

辰一、種子成就（分三）

巳一、標

若所有染污法諸無記法生得，善法不由功用而現行者，彼諸種子若未為奢摩他之所損伏。若未為聖道之所永害。若不為邪見損伏諸善如斷善根者，如是名為：種子成就。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乃至此種子未被損伏，未被永害，爾時彼染污等法。若現行若不現行皆說名成就故。

辰二、自在成就

若加行所生善法，及一分無記法生緣所攝受增盛因種子，名自在成就。

辰三、現行成就

若現在諸法自相現前轉，名現行成就。

子二、命根（分二）

丑一、徵

復次，云何命根？

丑二、釋（分二）

寅一、標安立

謂由先業於彼彼處，所生自體所有住時限量勢分，說名為壽生氣命根。

寅二、釋差別（分二）

卯一、標列

此復多種差別，調定不定，隨轉不隨轉。若少若多。若有邊際若無邊際。若自勢力轉若非自勢力轉。

卯二、隨釋（分五）

辰一、定不定別（分二）

巳一、壽量決定

除瞻部洲人壽分量，所餘生處壽量決定。

巳二、壽量不定

此瞻部洲或時壽命廣無有量，或時短促壽量不定。

辰二、隨轉不隨轉別（分二）

巳一、隨轉

北拘盧洲人壽量隨轉，如決定量畢竟隨轉，無中夭故。

巳二、不隨轉

餘一切處名不隨轉。

辰三、若少若多別（分二）

巳一、少壽（分二）

午一、瞻部洲人一分

瞻部洲人十歲時壽名為少壽。

午二、傍生一分（分三）

未一、標

傍生一分亦名少壽。

未二、徵

所以者何？

未三、釋

一分傍生或一日夜壽量可得，或有一分若二若三，乃至極多十日十夜壽量可得。

巳二、多壽

非想非非想處受生有情，名為多壽，經於八萬大劫數故。

辰四、有無邊際別（分二）

巳一、有邊際（分二）

午一、阿羅漢等

阿羅漢等名有邊際壽。

午二、諸有學等

若諸有學於現法中定般涅槃。若諸異生住最後有，亦名有邊際壽。

巳二、無邊際

當知所餘壽無邊際。

辰五、自非自勢力轉（分二）

巳一、自勢力轉

若阿羅漢等若諸如來若諸菩薩，於壽行中延促自在所有命根，名自勢力轉。

巳二、非自勢力轉

當知所餘名非自勢力轉。

子三、眾同分（分二）

丑一、徵

復次，云何眾同分？

丑二、釋（分二）

寅一、標安立

謂若略說：於彼彼處受生有情，同界同趣同生同類位性形等，由彼彼分互相似性，是名眾同分，亦名有情同分。

寅二、釋隨一（分六）

卯一、同界

此中，或有有情由界同分說名同分，謂同生一界。

卯二、同趣

或有有情由趣同分說名同分，謂同生一趣。

卯三、同生

或有有情由生同分說名同分，謂同生一生。

卯四、同類

或有有情由類同分說名同分，謂同一種類。

卯五、同分位等

或有有情由分位體性容色形貌音聲覆蔽養命同分說名同分。

卯六、同過常功德（分二）

辰一、標

或有有情由過失功德同分說名同分。

辰二、釋

如殺生者望殺生者，廣說乃至諸邪見者望邪見者，離殺生者望離殺生者，乃至正見者望正見者，從預流者乃至阿羅漢獨覺望預流等，菩薩望菩薩，如來望如來，如是更互說名同分。

子四、異生性（分二）

丑一、徵

復次，云何異生性？

丑二、釋（分二）

寅一、明建立

謂三界見所斷法種子，唯未永害量名異生性。

寅二、辨差別

此復略有四種，一無般涅槃法種性所攝，二聲聞種性之所隨逐，三獨覺種性之所隨逐，四如來種性之所隨逐。

子五、和合（分二）

丑一、徵

復次，云何和合？

丑二、釋（分二）

寅一、明建立

謂能生彼彼諸法諸因諸緣，總略為一說名和合，即此亦名同事因。

寅二、辨差別（分六）

卯一、領受和合

又此差別者，或有領受和合，謂六處緣觸，或色等緣或作意等緣，或觸緣受。

卯二、引生後有和合

或有引生後有和合，謂無明緣行等，受緣愛愛緣取，廣說乃至生緣老死。

卯三、六處住和合

或有六處住和合，謂四食及命根，。

卯四、工巧處成辦和合

或有工巧處成辦和合，謂工巧智及彼相應業具士夫作用。

卯五、清淨和合

或有清淨和合，謂十二種無雜集會，即自他圓滿等。

卯六、世俗和合

又有世俗和合，謂諸有情依等意樂增上力故互不相違，無諍無訟亦不乖離。

子六、名句文身（分三）

丑一、名建立（分三）

寅一、名身

復次，云何名身？

謂依諸法自性施設自相施設，由遍分別為隨言說唯建立想，是謂名身。

寅二、句身

云何句身？

謂即依彼自相施設所有諸法差別施設，建立功德過失雜染清淨戲論，是謂句身。

寅三、文身

云何文身？

謂名身句身所依止性所有字身，是謂文身。

丑二、顯業用（分二）

寅一、略標

又於一切所知所詮事中，極略相是文。若中是名。若廣是句。

寅二、別釋（分三）

卯一、文

若唯依文但可了達音韻而已，不能了達所有事義。

卯二、名

若依止名，便能了達彼彼諸法自性自相，亦能了達所有音韻，不能了達所簡擇法深廣差別。

卯三、句

若依止句，當知一切皆能了達。

丑三、辨依處

又此名句文身，當知依五明處分別建立，所謂內明，因明，聲明，醫方明，世間工巧事業處明。

子七、流轉（分二）

丑一、徵

復次，云何流轉？

丑二、釋（分二）

寅一、明建立

謂諸行因果相續不斷性，是謂流轉。

寅二、辨差別（分二）

卯一、略標

又此流轉差別多種。

卯二、列釋（分六）

辰一、約種現辨（分三）

巳一、種子流轉

或有種子流轉，謂有種子不現前諸法。

巳二、自在勢流轉

或有自在勢力流轉，謂被損種子現行諸法。

巳三、果流轉

或有種果流轉，謂有種子種不被損現行諸法。

辰二、約名色辨（分二）

巳一、名流流轉

或有名流流轉，謂四非色蘊。

巳二、色流流轉

或有色流流轉，謂諸內外十有色處及與法處所攝諸色。

辰三、約三界辨（分三）

巳一、欲界流流轉

又有欲界流流轉，謂欲纏諸行。

巳二、色界流流轉

又有色界流流轉，謂色纏諸行。

巳三、無色界流流轉

又有無色流流轉，謂無色纏諸行。

辰四、約三受辨（分二）

巳一、舉樂流流轉

又有樂流流轉，謂樂受及彼所依處。

巳二、例苦流流轉等

如是苦流流轉不苦不樂流流轉當知亦爾。

辰五、約三性辨（分三）

巳一、善流流轉

又有善流流轉，謂諸善行。

巳二、不善流流轉

又有不善流流轉，謂諸不善行。

巳三、無記流流轉

又有無記流流轉，謂諸無記行。

辰六、約順逆緣起辨（分二）

巳一、順流流轉

又有順流流轉，謂順緣起。

巳二、逆流流轉

又有逆流流轉，謂逆緣起。

子八、定異（分二）

丑一、徵

復次，云何定異？

丑二、釋（分二）

寅一、明建立

謂無始時來種種因果決定差別無雜亂性，如來出世若不出世，諸法法爾。

寅二、辨差別（分二）

卯一、略標

又此定異差別多種。

卯二、列釋（分五）

辰一、流轉還滅定異

或有流轉還滅定異，謂順逆緣起。

辰二、一切法定異

或有一切法定異，謂一切法十二處攝無過無增。

辰三、領受定異

或有領受定異，謂一切受三受所攝無過無增。

辰四、住定異

或有住定異，謂一切內分乃至壽量，一切外分經大劫住。

辰五、形量定異

或有形量定異，謂諸有情於彼彼有色生處，所受生身形量決定，及諸外分四大洲等形量決定。

子九、相應（分二）

丑一、徵

復次，云何相應？

丑二、釋（分二）

寅一、明建立

謂彼彼諸法為等言說為等建立為等開解諸勝方便，是謂相應。

寅二、辨差別（分三）

卯一、標

又此相應差別分別有四道理。

卯二、列

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因成道理，法爾道理。

卯三、指

此諸道理當知如聲聞地等已廣分別。

子十、勢速（分二）

丑一、徵

復次，云何勢速？

丑二、釋（分二）

寅一、明建立

謂諸行生滅相應速運轉性，是謂勢速。

寅二、辨差別（分二）

卯一、略標

又此勢速差別多種。

卯二、列釋（分九）

辰一、流轉勢速

或有諸行流轉勢速，謂諸行生滅性。

辰二、地行勢速

或有地行有情輕健勢速，謂人象馬等。

辰三、空行勢速

或有空行有情勢速，謂諸飛禽空行藥叉及諸天等。

辰四、言音勢速

或有言音勢速，謂詞韻捷利。

辰五、流潤勢速

或有流潤勢速，謂江河等迅速流注。

辰六、燒然勢速

或有燒然勢速，謂火焚燎猛焰[飈-台+焱]轉。

辰七、引發勢速

或有引發勢速，謂放箭轉丸等。

辰八、智慧勢速

或有智慧勢速，謂修觀者簡擇所知迅速慧性。

辰九、神通勢速

或有神通勢速，謂大神通者所有運身意勢等速疾神通。

子十一、次第（分二）

丑一、徵

復次，云何次第？

丑二、釋（分二）

寅一、明建立

謂於各別行相續中，前後次第一一隨轉，是謂次第。

寅二、辨差別（分二）

卯一、略標

又此次第差別多種：

卯二、列釋（分七）

辰一、流轉次第

或有流轉次第：謂無明緣行，廣說乃至生緣老死。

辰二、還滅次第

或有還滅次第，謂無明滅故行滅，乃至生滅故老死滅。

辰三、在家出家住次第（分二）

巳一、標

或有在家、出家行住次第：

巳二、釋（分二）

午一、在家

謂陵旦而起澡飾其身，被帶衣服修營事業，調暢沐浴塗飾香鬘，習近
食飲方乃寢息，是在家者行住次第。

午二、出家（分二）

未一、於所作

若整衣服為乞食故入聚落等巡次而行，受如法食還出安坐，食訖澡手
盥鉢洗足，入空閑室讀誦《經典》，如理思惟，晝則宴坐經行，淨修
其心，斷滅諸障，至夜中分少當寢息，於夜後分速復還起，整服治身
歸所習業，是出家者行住次第。

未二、於共住

或入僧中隨其長幼修和敬業，敷設床座次第受籌分其臥具，處所利養
及營事業。

辰四、增長次第

或有增長次第，謂嬰孩童子等八位次第生起。

辰五、現觀次第

或有現觀次第，謂於苦等四聖諦中次第現觀。

辰六、入定次第

或有入定次第，調次第入九次第定。

辰七、修學次第

或有修學次第，調增上戒學為依，次生增上心學，增上心學為依，後生增上慧學。

子十二、時（分二）

丑一、徵

復次，云何時？

丑二、釋（分二）

寅一、明建立

謂由日輪出沒增上力故，安立顯示時節差別。又由諸行生滅增上力故，安立顯示世位差別，總說名時。

寅二、辨差別

此時差別復有多種，謂時年月半月晝夜剎那臘縛牟呼栗多等位，及與過去未來現在。

子十三、數（分二）

丑一、徵

復次，云何數？

丑二、釋（分三）

寅一、明建立

謂安立顯示各別事物，計算數量差別，是名為數。

寅二、辨差別

此數差別復有多種，謂一數二數，從此已去皆名多數。

寅三、顯邊際

又數邊際，名阿僧企耶。

自此已去，一切算數所不能轉，是故數之邊際，名不可數。

癸二、廣種子（分二）

子一、徵

復次，種子云何？

子二、釋（分四）

丑一、出體性（分四）

寅一、簡非

非析諸行別有實物名為種子，亦非餘處。

寅二、顯正（分二）

卯一、出異名

然即諸行如是種性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名為種子亦名為果。

卯二、顯無雜（分四）

辰一、標

當知此中，果與種子不相雜亂。

辰二、徵

何以故？

辰三、釋（分二）

巳一、約所望辨

若望過去諸行即此名果。若望未來諸行即此名種子。

巳二、約分位辨

如是若時望彼名為種子，非於爾時即名為果。若時望彼名果，非於爾時即名種子。

辰四、結

是故當知種子與果不相雜亂。

寅三、引喻

譬如穀麥等物所有芽莖葉等種子，於彼物中磨擣分析求異種子了不可得，亦非餘處，然諸大種，如是種性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即穀麥等物能為彼緣令彼得生，說名種子。

寅四、合結

當知此中，道理亦爾。

丑二、辨損伏（分二）

寅一、問

問：前已說損伏染法種子，善法種子損伏云何？

寅二、答（分四）

卯一、初損伏

答：若常殷重習善，相違諸染污法，是初損伏。

卯二、第二損伏

若執取邪見多習邪見如諸外道，是第二損伏。

卯三、第三損伏

若多修習邪見誹謗，如斷善根者，是第三損伏。

卯四、第四損伏

若能永害染法種子，如前已說，是第四損伏。

丑三、辨差別（分二）

寅一、標列

復次，若略說一切種子，當知有九種，一已與果，二未與果，三果正現前，四果不現前，五軟品，六中品，七上品，八被損伏，九不被損伏。

寅二、隨釋（分三）

卯一、已未與果等

若已與果，此名果正現前。若果正現前，此名已與果。若未與果，此名果不現前。若果不現前，此名未與果。

卯二、軟中上品

若住本性，名軟品。若修若練善不善法未到究竟，名中品。若修若練已到究竟，名上品。

卯三、損及不損

損及不損如前應知。

丑四、明安立（分三）

寅一、標說

復次，我當略說安立種子。

寅二、徵起

云何略說安立種子？

寅三、釋義（分二）

卯一、略辨相（分四）

辰一、出體性

謂於阿賴耶識中，一切諸法遍計自性妄執習氣，是名安立種子。

辰二、明異一

然此習氣是實物有，是世俗有，望彼諸法不可定說異不異相。

辰四、顯異名

猶如真如，即此亦名遍行羶重。

卯二、釋妨難（分二）

辰一、遍行羶重難（分二）

巳一、問

問：若此習氣攝一切種子，復名遍行羶重者，諸出世間法從何種子生？若言羶重自性種子為種子生，不應道理！

巳二、答

答：諸出世間法從真如所緣緣種子生，非彼習氣積集種子所生。

辰二、建立補特伽羅（分二）

巳一、問

問：若非習氣積集種子所生者，何因緣故建立三種般涅槃法種性差別補特伽羅，及建立不般涅槃法種性補特伽羅？

所以者何？

一切皆有真如所緣緣故。

巳二、答（分二）

午一、釋差別（分三）

未一、總標

答：由有障無障差別故。

未二、別辨（分二）

申一、約有無二障種辨（分二）

酉一、有障

若於通達真如所緣緣中，有畢竟障種子者，建立為不般涅槃法種性補特伽羅。

酉二、無障

若不爾者，建立為般涅槃法種性補特伽羅。

申二、約有無智障種辨（分二）

酉一、有障

若有畢竟所知障種子布在所依，非煩惱障種子者，於彼一分建立聲聞種性補特伽羅，一分建立獨覺種性補特伽羅。

酉二、無障

若不爾者，建立如來種性補特伽羅。

未三、結正

是故無過。

午二、顯隨轉（分二）

未一、出轉依

若出世間諸法生已即便隨轉，當知由轉依力所任持故。

未二、釋彼相

然此轉依與阿賴耶識互相違反，對治阿賴耶識，名無漏界離諸戲論。

辛二、表無表業（分二）

壬一、表業（分二）

癸一、辨差別（分二）

子一、徵

復次，云何表業？

子二、釋（分二）

丑一、標列

謂略有三種，一染污，二善，三無記。

丑二、隨釋（分二）

寅一、身語表業（分三）

卯一、染汙

若於身語意十不善業道，不離現行增上力故，所有身語表業，名染污表業。

卯二、善

若即於彼誓受遠離，所有身語表業，名善表業。

卯三、無記

若諸威儀路工巧處一分所有身語表業，名無記表業。

寅二、意表業

若有不欲表示於他，唯自起心內意思擇不說語言，但發善染污無記法現行意表業，名意表業。

癸二、明安立（分三）

子一、標三種

此中，唯有身餘處滅於餘處生或即此處唯變異生，名身表業，唯有語音名語表業，唯有發起心造作思名意表業。

子二、釋所以（分二）

丑一、遮有動

何以故？

由一切行皆剎那故，從其餘方徙至餘方，不應道理。

丑二、顯唯行

又離唯諸行生餘實作用由眼耳，意皆不可得。

子三、結假有

是故當知一切表業皆是假有。

壬二、無表業（分二）

癸一、別辨相（分三）

子一、不律儀攝（分三）

丑一、由不善思（分二）

寅一、出期願（分二）

卯一、舉生不律儀家（分三）

辰一、釋名不律儀者

復次，若有生不律儀家有所了別自發期心，謂我當以此活命事而自活命。又於此活命事重復起心欲樂忍可，爾時說名不律儀者。

辰二、成就諸不善根

由不律儀所攝故，極重不如理作意，損害心所攝故，但成廣大諸不善根，然未成就殺生所生，及餘不善業道所生諸不善業，乃至所期事未現行。

辰三、成就諸不善業

後若現行，若少若多隨其所應，更復成就諸不善業。

卯二、例餘種種因緣

如生不律儀家如是，隨是何人，隨由何事起決猛心，廣說應知。

寅二、明非福

此人乃至不律儀思未捨已來，常得說名不律儀者，於日日分彼不善思廣積集故，彼不善業多現行故，當知非福運運增長。

丑二、由不信等（分二）

寅一、標相（分二）

卯一、出諸不善根

復次，此邪惡願思，恒與不信懈怠忘念散亂惡慧俱行，能受彼業能發彼業。

卯二、釋名不律儀

從此已後由種子故及現行故，處相續中現在轉時名不律儀者，乃至由捨因緣未捨未棄。

寅二、釋義（分五）

卯一、不信

此中，若於惡業後不愛果，不信不解亦不隨入，是名不信。

卯二、懈怠

若隨所欲於彼惡業喜樂而轉，不能勤勵息滅彼業，是名懈怠。

卯三、忘念

若與過失相應，於有罪法不能如實明記有罪，是名忘念。

卯四、散亂

若散亂染污心相續不安住轉，是名散亂。

卯五、惡慧

若顛倒心相續而轉，於諸過失見勝功德，是名惡慧。

丑三、由惡尸羅

由惡尸羅增上力故，所有不善思俱行不善不信等現在轉時，名惡戒者。

子二、律儀攝（分二）

丑一、例相違

若與此相違，如其所應當知得有律儀隨轉。

丑二、顯差別（分三）

寅一、明受相（分二）

卯一、略標

差別者，謂有堪受律儀方可得受。

卯二、別釋（分五）

辰一、標簡

此中，或有由他由自而受律儀，或復有一唯自然受，除苾芻律儀。

辰二、釋由（分二）

巳一、唯從他受（分二）

午一、標非

何以故？

由苾芻律儀非一切堪受故。

午二、釋過

若苾芻律儀，非要從他受者。若堪出家若不堪出家，但欲出家者，便應一切隨其所欲自然出家，如是聖教便無，軌範亦無，善說法毘奈耶而可了知，是故苾芻律儀無有自然受義。

巳二、由自他受（分二）

午一、問

問：若除苾芻律儀，所餘律儀有自然受者，何因緣故復從他受？

午二、答（分二）

未一、辨從他受（分二）

申一、標

答：由有二種遠離惡戒受隨護支，所謂慚愧。

申二、釋

若於他處及於自處現行罪時深生羞恥，如是於離惡戒受隨護支，乃能具受，故從他受。

未二、釋由自受（分二）

申一、舉勝因

若有慚正現前必亦有愧，非有愧者必定有慚，是故慚法最為強勝。

申二、顯福德

若有如自所受而深護持，當知所生福德等無差別。

辰三、辨業（分二）

巳一、從他受（分二）

午一、身語表業

又若起心往趣師所懇懃勸請，方便發起禮敬等業，以正威儀在師前住。又以語言表宣所欲造作勝義，是名身表語表業。

午二、意表業

意表業者，謂二前行。

巳二、自然受

若自然受者唯有意表業。

辰四、釋名

若遠離思與不律儀相違，由遠離增上力故與五根俱行說名律儀。

辰五、明攝（分二）

巳一、出百行（分二）

午一、標

復次，當知由百行所攝而受律儀。

午二、辨（分十）

未一、少分遠離

謂於十種不善業道少分離殺，乃至少分遠離邪見，是名初十行。

未二、多分遠離

若多分離殺生，乃至多分離邪見，是名第二十行。

未三、全分遠離

若全分離殺生，乃至全分離邪見，是名第三十行。

未四、少時遠離

若少時離殺生乃至離邪見，謂或一日一夜，或半月一月，或至一年，是名第四十行。

未五、多時遠離

若多時離殺生乃至離邪見，謂過一年不至命終，是名第五十行。

未六、盡壽遠離

若盡壽離殺生乃至離邪見，是名第六十行。

未七、唯自遠離

若自離殺生乃至離邪見，是名第七十行。

未八、勸他遠離

若於此事勸進他人，是名第八十行。

未九、稱讚遠離

若即於彼以無量門稱揚讚述，是名第九十行。

未十、慶祝遠離

若見離殺生者乃至離邪見者，深心慶悅生大歡喜，是名第十十行。

巳二、結福量

如是十十行總說為百行，所生福量當知亦爾。

寅二、辨種類（分三）

卯一、標列

復次，律儀當知略有八種，一能起律儀，二攝受律儀，三防護律儀，四還引律儀，五下品律儀，六中品律儀，七上品律儀，八清淨律儀。

卯二、隨釋（分八）

辰一、能起律儀

若未正受先作是心我當定受，如是遠離，是名能起律儀。

辰二、攝受律儀

若正攝受遠離戒時，名攝受律儀。

辰三、防護律儀（分二）

巳一、辨相（分二）

午一、由善思

從是已後此遠離思五根攝受增上力故，恒與彼種子俱行，於時時間亦與現行俱行，即由五根所攝善思，如先所受律儀防護而轉。

午二、由慚羞

由此思故或因親近惡友，或因煩惱增多，隨所生起惡現行欲，即便慚羞速能捨離，勿彼令我違越所受當墮惡趣，是名防護律儀。

辰四、還引律儀

若時失念諸惡現行，即便速疾令念安住，自懇自責發露所犯蠲除憂悔，後堅守護所受律儀，是名還引律儀。

辰五、下品律儀

若於殺等諸惡業道，少分遠離少時遠離，唯自遠離不勸進他，不無量門稱揚讚述，亦不見彼諸同法者深心慶悅多生歡喜，是名下品律儀。

辰六、中品律儀

若於諸惡多分遠離多時遠離不至命終，自能遠離亦勸進他，然於遠離不以無量門稱揚讚述，見同法者不深心慶悅生大歡喜，是名中品律儀。

辰七、上品律儀

若於諸惡一切分一切時自能遠離亦勸進他，以無量門稱揚讚述，見同法者深心慶悅生大歡喜，是名上品律儀。

辰八、清淨律儀（分二）

巳一、靜慮攝（分二）

午一、辨相（分二）

未一、舉初靜慮

若即於此所受律儀能無缺犯以為依止修無悔等，乃至具足入初靜慮，由奢摩他能損伏力，損伏一切犯戒種子，是名靜慮律儀。

未二、例餘靜慮（分二）

申一、例同

如初靜慮如是，第二第三第四靜慮當知亦爾。

申二、顯別

此中，差別者，由遠分對治所攝奢摩他道轉深，損伏惡戒種子。

午二、結名

當知此名初清淨力所引清淨律儀。

巳二、無漏攝（分二）

午一、出聖愛（分二）

未一、辨相（分二）

申一、顯不還果

若即於此尸羅律儀無有缺犯。

又復依止靜慮律儀，入諦現觀得不還果，爾時一切惡戒種子皆悉永害。

申二、顯預流果

若依未至定證得初果，爾時一切能往惡趣惡戒種子皆悉永害。

未二、結名

此即名為聖所愛戒。

午二、顯無漏（分二）

未一、標名

當知此名第二清淨力所引清淨律儀，即此亦名無漏律儀。

未二、辨相

此無漏律儀若得阿羅漢果時，但由能治清淨勝故勝，不由所治斷勝故勝。

卯三、料簡（分二）

辰一、總標列

如是八種總立唯三，一受律儀，二持律儀，三清淨律儀。

辰二、別配屬

前二是受，防護還引是持，下中上三通受持二，靜慮無漏是清淨攝。

寅三、總決擇（分二）

卯一、明建立（分二）

辰一、辨三種（分二）

巳一、建立因緣（分二）

午一、問

問：何故世尊建立苾芻、近事、近住三種律儀？

午二、答（分二）

未一、標因

答：由三因故。

未二、顯義（分二）

申一、標列

謂佛所化有三種類，或有能行離惡行行及離欲行，或有能行離惡行行非離欲行，或不能行離惡行行及離欲行。

申二、配屬（分三）

酉一、苾芻律儀

依初所化類建立苾芻律儀。

酉二、近事律儀（分三）

戌一、標

依第二所化類建立近事律儀。

戌二、徵

何以故？

戌一、釋

非居家迫近現處塵俗，而能一向相續圓滿護眾學處。

酉三、近住律儀（分三）

戌一、標

依第三所化類建立近住律儀。

戌一、標

何以故？

戌三、釋（分二）

亥一、總顯義

由此不能究竟行俱離行，但當勸進攝受，二因勿彼自謂重擔所鎮。

亥二、別配支

謂前三支修離惡行，其後四支修離欲行，離非梵行俱修二種。

巳二、支攝差別（分二）

午一、問

問：苾芻近事近住律儀，當知各由幾支所攝？

午二、答（分三）

未一、苾芻律儀（分四）

申一、標

答：苾芻律儀四支所攝。

申二、徵

何等為四？

申三、列

一受具足支，二受隨法學處支，三隨護他心支，四隨護如所受學處支。

申四、釋（分四）

酉一、受具足支

若作表白第四羯磨，及略攝受，隨羼學處，是名受具足支，由具此支故，名初苾芻具苾芻戒。

酉二、受隨法學處支

自此以後於毘奈耶別解脫中所有隨順苾芻尸羅。若彼所引眾多學處，於彼一切守護奉行，由此得名守護別解脫律儀者，是名受隨法學處支。

酉三、隨護他心支（分二）

戌一、釋

由成就此二支者所有軌範具足所行具足，是名隨護他心支。

戌一、指

軌範具足所行具足，如聲聞地已說。

酉四、隨護如所受學支

若於微細罪中深見怖畏，於所受學諸學處中能不毀犯，設犯能出，謂由深見怖畏及聰叡故，是名隨護如所受學處支。

未二、近事律儀（分四）

申一、標

近事律儀由三支所攝。

申二、徵

何等為三？

申三、列

一受遠離最勝損他事支，二違越所受重修行支，三不越所受支。

申四、釋（分三）

酉一、初支

若永遠離損害他命損壞他財損他妻妾，是名初支。

西二、第二支

遠離妄語，是第二支。

西三、第三支

遠離諸酒眾放逸處，是第三支。

未三、近住律儀（分四）

申一、標

略說近住律儀，由五支所攝。

申二、徵

何等為五？

申三、列

一受遠離損害他支，二受遠離損害自他支，三違越所受重修行支，四不越所受正念住支，五不壞正念支。

申四、釋（分五）

酉一、初支

若能遠離損害他命損壞他財，是名初支。

酉二、第二支（分三）

戌一、標

離非梵行，是第二支。

戌二、徵

所以者何？

戌三、釋

由離此者不染習自妻妾故不自損害，亦不染習他妻妾故不損害他。

酉三、第三支

遠離妄語是第三支。

酉四、第四支（分三）

戌一、標

除離諸酒眾放逸處離餘三處，是第四支。

戌二、徵

何以故？

戌三、釋

由歌舞伎樂塗冠香鬘昇高大床非時飲食常所串習。若遠離彼數數自憶，我今安住決定齋戒，於一切持堅守正念。

酉五、第五支（分三）

戌一、標

遠離諸酒眾放逸處，是第五支。

戌二、徵

何以故？

戌三、釋

彼雖安住正憶念支，謂我今住決定齋戒。若為諸酒所醉便發狂亂不自在轉。

辰二、顯攝餘（分二）

巳一、攝屬苾芻律儀

今於此中，若苾芻尼律儀。若正學勤策勤策女律儀，皆在出家品所攝故，當知攝屬苾芻律儀。

巳二、攝屬近事律儀

若近事女律儀墮在家品故，相似學所顯故，當知攝屬近事律儀。

卯二、釋妨難（分四）

辰一、二眾三眾難（分二）

巳一、問

問：何故世尊於苾芻律儀中，制立苾芻勤策二眾律儀，於苾芻尼律儀中制立苾芻尼正學勤策女三眾律儀？

巳二、答（分三）

午一、標因緣

答：由彼母邑多煩惱故，令漸受學苾芻尼律儀。

午二、釋隨應

若於勤策女少分學處深生喜樂，次應授彼正學所有學處。若於正學多分學處深生愛樂，不應率爾授彼具足，必更二年久處習學。若深愛樂然後當授彼具足戒。

午三、明漸次

如是長時於少學處積修學已，次方有力能受廣大眾多學處，然後於苾芻尼律儀能具修學。

辰二、增離金銀難（分二）

巳一、問

問：何故於勤策律儀中，增離金銀，非於近住律儀耶？

巳二、答（分三）

午一、標彼攝

答：由彼勤策在出家眾攝。

午二、顯非處（分二）

未一、標

夫出家者於二種處極非淨妙。

未二、列

一者墮欲樂邊，嬉戲嚴身所行所受皆隨所樂，二者蓄積財寶。

午三、明施設（分二）

未一、為斷初處

為除斷初非淨妙處，施設遠離歌舞伎樂乃至非時而食。

未二、為斷後處（分二）

申一、標

為斷第二非淨妙處，施設遠離執受金銀。

申二、釋

由彼金銀一切財寶之根本故。又最勝故。

辰三、遠離開合難（分二）

巳一、問

問：何故於勤策律儀中，遠離歌舞伎樂及塗冠香鬘，制立二支，於近住律儀中合為一支耶？

巳二、答（分二）

午一、標差別

答：諸在家者於此處所非不如法，諸出家者極不如法。

午二、釋開合（分二）

未一、於在家

是故於在家者就輕總制為一學處。

云何令彼若暫違犯尋自懇責合一發露不由二種。

未二、於出家

諸出家者於此一處就重別制以為兩支。云何令彼若起違犯便自懇責二種發露不但由一。

辰四、二品不攝難（分二）

巳一、難不許出家等（分二）

午一、問

問：何故不許扇搥迦半擇迦出家及受具足戒耶？

午二、答（分三）

未一、由參二過

答：由此二種若置苾芻眾中便參女過。若置苾芻尼眾中因摩觸等便參男過，由不應與二眾共居，是故不許此類出家及受具足。

未二、由無思擇

又由此二煩惱多故，性煩惱障極覆障故，不能發起如是思擇，彼尚不能思擇，思擇令其戒蘊清淨現行，何況當證勝過人法，是故不許彼類出家及受具戒。

未三、由難觀察

又彼眾中好人難得亦難觀察。

已二、難不名近事男（分二）

午一、問

問：何故此二雖受歸依亦能隨受諸近事男所有學處，而不得名近事男耶？

午二、答（分二）

未一、釋類別（分二）

申一、釋（分二）

酉一、出近事男名

答：近事男者，名能親近承事苾芻苾芻尼眾。

酉二、遮不應作（分二）

戌一、彼望苾芻等

彼雖能護所受律儀，而不應數親近承事苾芻苾芻尼眾。

戌二、苾芻等望彼

苾芻苾芻尼等亦復不應親近攝受若摩若觸，如是種類又亦不應如近事男而相親善。

申二、結

是故彼類不得名近事男。

未二、顯福等

然其受護所有學處，當知福德等無差別。

子三、非律儀不律儀攝（分二）

丑一、徵

復次，云何非律儀非不律儀？

丑二、釋

調除如先所說律儀不律儀業，所有善不善等身語意業，當知一切皆是律儀非不律儀業所攝。

癸二、問答辨（分二）

子一、辨福德（分二）

丑一、問

問：諸有律儀若由自受。若由他受。若從他受若自然受，如是所受律儀所獲福德，為有勝劣差別不耶？

丑二、答

答：若等心受亦如是持，當知無有差別。

子二、辨受捨（分二）

丑一、明受（分二）

寅一、舉不應授（分三）

卯一、苾芻律儀攝（分二）

辰一、問

問：由幾因緣雖樂欲受苾芻律儀，而不應授？

辰二、答（分二）

巳一、由六因（分三）

午一、標列

答：苾芻律儀略由六因，一意樂損害，二依止損害，三男形損害，四白法損害五繫屬於他六為護他故。

午二、隨釋（分六）

未一、意樂損害（分二）

申一、標種種

若有為王之所逼錄，或為強賊之所逼錄，或為債主之所逼迫，或由怖畏之所逼迫，或畏不活。

申二、簡隨應（分二）

酉一、有損害（分二）

戌一、舉彼思

彼如是思我處居家難可存活，是諸苾芻活命甚易，我今應往苾芻眾中，詐現自身與彼同法易當活命。

戌二、明有損

彼由如是諂詐意樂既出家已，雖懷恐怖守護奉行隨一學處，勿諸苾芻與我同止，知我犯戒便當驅擯，然彼意樂被損害故，不名出家受具足戒，如是名為：意樂損害。

酉二、無損害（分二）

戌一、舉彼思

若復有人作如是思，我處居家難可活命，要當出家方易存濟，如諸苾芻所修梵行我亦如是，乃至命終當修梵行。

戌二、明無損

如是出家者不名意樂損害，雖非純淨非不說名出家受具。

未二、依止損害（分三）

申一、標彼類

若有身帶癰腫等疾，如遮法中所說病狀，如是名為：依止損害。

申二、標彼類

由彼依止被損害故，雖復出家然無力能供事師長，彼由如是無力能故，所受師長同梵行者供事之業，及受純信施主衣服飲食等淨信施物，此之二種淨信所施，彼極難消不應受用，令彼退減諸善法故。

申三、釋道理

申三、結不應

是故依止被損害者，不應出家受具足戒。

未三、男形損害（分二）

申一、略（分二）

酉一、標

若扇搥迦及半擇迦，名男形損害，不應出家受具足戒。

酉二、指

當知因緣如前已說。

申二、廣（分三）

酉一、標列

又半擇迦略有三種，一全分半擇迦，二一分半擇迦，三損害半擇迦。

酉二、隨釋（分三）

戌一、全分半擇迦

若有生便不成男根，是名全分半擇迦。

戌二、一分半擇迦

若有半月起男勢用，或有被他於己為過，或復見他行非梵行男勢方起，是名一分半擇迦。

戌三、損害半擇迦

若被刀等之所損害，或為病藥若火咒等之所損害，先得男根今被斷壞，既斷壞已男勢不轉，是名損害半擇迦。

酉三、料簡

初半擇迦名半擇迦亦扇搥迦，第二唯半擇迦非扇搥迦，第三若不被他於己為過，唯扇搥迦非半擇迦。若有被他於己為過，名半擇迦亦扇搥迦。

未四、白法損害（分二）

申一、標類

若造無間業污苾芻尼，外道賊住若別異住若不共住，是名白法損害，不應為授具足戒。

申二、釋由

所以者何？

彼由上品無慚無愧極垢染法，令慚愧等所有白法極成劣薄。

未五、繫屬於他

若諸王臣若王所惡。若有造作王不宜業。若被債主之所拘執。若他僕隸若他劫引若他所得若有諍訟。若為父母所不開許，是名繫屬於他，不應為授具戒。

未六、為隨護他（分四）

申一、標

若變化者為護他故不應為授具戒。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分二）

酉一、出彼類

或有龍等為受法故自化己身為苾芻像求受具戒。若便為彼授具戒者，彼睡眠時便復本形，既睡悟已作苾芻像假想苾芻。

酉二、釋護他

若守園者若近事男，率爾往趣見彼身形如是變已，便於一切真苾芻所起憎惡心，謂諸苾芻皆非人類，誰能敬事施彼衣食。

申四、結

勿令他人得此惡見，是故為隨護他，不應為彼受具足戒。

午三、總結

由此六因不應授彼苾芻律儀。

巳二、由闕減

又除闕減能作羯磨，阿遮利耶鄔波拖耶住清淨戒圓滿僧眾。

卯二、近事男律儀（分二）

辰一、問

問：由幾因緣不應授彼近事男律儀？

辰二、答（分二）

巳一、標列

答：略由二因，一意樂損害故，二男形損害故。

巳二、料簡（分二）

午一、意樂損害

若意樂損害者，當知一切不應為受。

午二、男形損害（分二）

未一、遮得名

若男形損害者，或有為受，然不得說名近事男。

未二、指前釋

不說因緣前已具辯。

卯三、近住律儀（分二）

辰一、標因

若近住律儀，當知唯由意樂損害不應為受。

辰二、釋由

何以故？

或有隨他轉故，或有為得財利恭敬詐稱，欲受近住律儀，然彼實無求受意樂，當知是名意樂損害。

寅二、例其應授

若無如所說不應受因緣，當知應受如前所說所有律儀。

丑二、明捨（分三）

寅一、苾芻律儀（分二）

卯一、問

問：有幾因緣苾芻律儀受已還捨？

卯二、答（分二）

辰一、標種類

答：或由捨所學處故，或由犯根本罪故，或由形沒二形生故，或由善根斷故，或由棄捨眾同分故，苾芻律儀受已還捨。

辰二、簡隨應（分三）

巳一、標

若正法毀壞正法隱沒，雖無新受苾芻律儀，先已受得當知不捨。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由於爾時穢劫正起，無一有情不損意樂能受具戒，況當有證沙門果者。

寅二、近事男律儀（分二）

卯一、標種類

若近事男律儀，當知由起不同分心故，善根斷故，棄捨眾同分故，受已還捨。

卯二、例隨應

若正法隱沒時，如苾芻律儀道理，當知近事男律儀亦爾。

寅三、近住律儀

若近住律儀，當知由日出已後，或由發起不同分心，或於中間捨眾同分，雖已受得必復還捨。

辛三、二無心定（分二）

壬一、別辨相（分二）

癸一、無想定（分二）

子一、定所攝（分二）

丑一、徵

復次，云何無想定？

丑二、釋（分三）

寅一、明建立

謂已離遍淨貪未離上貪，由出離想作意為先故，諸心心所唯滅靜唯不轉，是名無想定。

寅二、辨假實

此是假有非實物有。

寅三、廣差別（分二）

卯一、標列

當知差別略有三種，一下品修，二中品修，三上品修。

卯二、隨釋（分三）

辰一、下品修（分三）

巳一、退難現前

若下品修者，於現法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

巳二、身不甚淨

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得依身，不甚清淨，威光赫奕形色廣大如餘天眾。

巳三、定當中天

定當中天。

辰二、中品修（分三）

巳一、退易現前

若中品修者，雖現法退，然能速疾還引現前。

巳二、身不極淨

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感依身，雖甚清淨光明赫奕形色廣大，然不究竟最極清淨。

巳三、不定中天

雖有中天而不決定。

辰三、上品修（分三）

巳一、必無有退

若上品修者，必無有退。

巳二、身極清淨

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感依身，甚為清淨威光赫奕形色廣大。又到究竟最極清淨。

巳三、必無中天

必無中天，窮滿壽量後方殞沒。

子二、生所攝

復次，若由此因此緣，所有生得心心所滅，是名無想。

癸二、滅盡定（分二）

子一、徵

復次，云何滅盡定？

子二、釋（分四）

丑一、明建立

謂已離無所有處貪未離上貪，或復已離由止息想作意為先故，諸心心所唯滅靜唯不轉，是名滅盡定。

丑二、簡滅靜

此定唯能滅靜轉識，不能滅靜阿賴耶識。

丑三、辨假實

當知此定亦是假有非實物有。

丑四、廣差別（分二）

寅一、標指

此定差別略有三種，下品修等如前已說。

寅二、隨釋（分三）

卯一、下品修

若下品修者於現法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

卯二、中品修

中品修者雖現法退，然能速疾還引現前。

卯三、上品修

上品修者畢竟不退。

壬二、總料簡（分二）

癸一、滅盡定攝

有學聖者能入此定，謂不還身證，無學聖者亦復能入，謂俱分解脫。

癸二、無想定攝（分三）

子一、標

前無想定非學所入亦非無學。

子二、徵

何以故？

子三、釋（分三）

丑一、由無慧

此中，無有慧現行故，。

丑二、由有上

此上有勝寂靜住及生故。

丑三、由非處

又復此定不能證得所未證得諸勝善法，由是稽留誑幻處故。

辛四、二無為（分二）

壬一、虛空（分二）

癸一、徵

復次，虛空云何？

癸二、釋（分二）

子一、明建立（分三）

丑一、標

謂唯諸色非有所顯，是名虛空。

丑二、徵

所以者何？

丑三、釋

若處所行都無所得，是處方有虛空想轉。

子二、辨假實

是故當知此唯假有非實物有。

壬二、非擇滅（分二）

癸一、徵

復次，云何非擇滅？

癸二、釋（分三）

子一、明建立（分二）

丑一、標名

謂若餘法生緣現前，餘法生故餘不得生，唯滅唯靜名非擇滅。

丑二、釋相

諸所有法此時應生，越生時故彼於此時終不更生。

子二、辨假實（分二）

丑一、標假有

是故此滅亦是假有非實物有。

丑二、釋所以

所以者何？

此無有餘自相可得故。

子三、簡差別（分二）

丑一、非一向決定

此法種類非離繫故。復於餘時遇緣可生，是故非擇滅非一向決定。

丑二、一向決定（分二）

寅一、標類

若學見跡，於卵濕二生北拘盧洲無想天。若女若扇搥迦若半擇迦無形二形等生，及於後有若愛若願所得非擇滅，當知一向決定。

寅二、釋由

由學見跡，嘗不於後有起希願纏發生後有，唯除未無餘永害愛種子故。

庚二、釋心不相應名（分二）

辛一、問

問：何因緣故名心不相應耶？

辛二、答

答：此是假想，於諸事中為起言說，於有色等二種俱非，於有見等二種俱非。

巳二、結

如是廣說安立道理一切當知。

戊五、六善巧（分三）

己一、指前生後

如是已說六種善巧，謂蘊善巧乃至根善巧。云何應知是諸善巧廣建立義？

己二、別釋一一（分二）

庚一、廣建立（分六）

辛一、蘊善巧（分三）

壬一、總辨六相（分二）

癸一、喞陀南標

復次，喞陀南曰：

自性義差別，次第攝依止。

癸二、長行釋（分六）

子一、自性（分二）

丑一、釋（分五）

寅一、色（分二）

卯一、問

問：何等是色自性？

卯二、答（分二）

辰一、自相自性（分二）

巳一、十一種

答：略有十一，謂眼等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

巳二、二種

又總有二，謂四大種及所造色。

辰二、共相自性

如是一切皆變礙相。

寅二、受（分二）

卯一、問

問：何等是受自性？

卯二、答（分二）

辰一、自相自性（分二）

巳一、六種

答：略有六種，謂依眼等六觸所生。

巳二、二種（分四）

午一、標差別

此復二種：若色為依名身受，無色為依名心受。

午二、隨應釋

何以故？

由前五根皆色性故。

午三、問答辨（分三）

未一、約五根辨（分二）

申一、問

問：若前五根皆是色性依眼等受名身受者，何故眼等非唯是身？

申二、答

答：由相異故，所以者何？

眼等五根展轉相異。

未二、約身受辨（分二）

申一、問

問：若眼等根其相異故非皆身相，依彼諸受由是因緣應非身受？

申二、答

答：餘有色根不離身故就彼為名，此復何過。

未二、約意根辨（分二）

申一、問

問：若不離身故無過者，意根亦爾不離身轉，依意根受應名身受，是即一切皆是身受，無心受耶？

申二、答（分二）

酉一、簡二別

答：諸有色根定不離身，意即不爾故無有過。

酉二、釋所以

所以者何？

生無色界有情意根離身而轉。

午四、成所說

是故五根所生諸受合名身受，唯依意者獨名心受，故總說二，謂身、心受。

辰二、共相自性

又一切受皆領納相。

寅三、想（分二）

卯一、問

問：何等是想自性？

卯二、答（分二）

辰一、自相自性（分二）

巳一、標列（分二）

午一、六種（分二）

未一、初六種

答：此亦六種，如前應知。

未二、後六種

又想有六，一有相想，二無相想，三狹小想，四廣大想，五無量想，六無所有想。

午二、二種

又略有二，一世間想，二出世想。

巳二、隨釋（分六）

午一、狹小想

狹小想者，謂欲塵想。

午二、廣大想

廣大想者，謂色塵想。

午三、無量想

無量想者，謂空識無邊處塵想。

午四、無所有想

無所有想者，謂無所有處塵想。

午五、有相想

即此一切名有相想。

午六、無相想

無相想者，謂有頂想及一切出世間學無學想。

辰二、共相自性

又一切想皆等了相。

寅四、行（分二）

卯一、問

問：何等是行自性？

卯二、答（分二）

辰一、自相自性（分三）

巳一、六種

答：此亦六種，如前應知。

巳二、五種

又此行相由五種類令心造作，一為境隨與，二為彼合會，三為彼別離，四能發雜染業，五令心自在轉。

巳三、三種

又此行相略有三種，一者善行，二不善行，三無記行。

辰二、共相自性

又一切行皆造作相。

寅四、行（分二）

卯一、問

問：何等是識自性？

卯二、答（分二）

辰一、自相自性（分三）

巳一、六種

答：略有六種，所謂眼識乃至意識，是識自性差別。

巳二、三種（分二）

午一、略

又識有三種，一領受差別，二採境差別，三分位差別。

午二、廣

領受差別有三，採境差別有六，分位差別有三。

辰二、總結

如是識蘊差別總有十八自性應知。

丑二、結

是名諸蘊自性。

子二、義（分二）

丑一、雙徵

復次，蘊義云何？為顯何義建立諸蘊？

丑二、別答（分二）

寅一、答蘊義（分二）

卯一、差別義（分二）

辰一、舉色

謂所有色若去來今乃至遠近。

辰二、例餘

如色乃至識亦爾。

卯二、總略義

如是總略攝一切蘊，積聚義是蘊義。

寅二、答建立

又由諸蘊唯有種種名性諸行，當知為顯無我性義建立諸蘊。

子三、差別（分五）

丑一、色蘊（分二）

寅一、徵

復次，云何色蘊差別？

寅二、釋（分二）

卯一、標列

略由六種，一由事故，二由相故，三由識執不執故，四由識空不空故，五由想所行故，六由邊際故。

卯二、隨釋（分六）

辰一、事

事者，謂所有諸色皆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

辰二、相（分二）

巳一、自相

相者，略有三種，一清淨色，二清淨所取色，三意所取色。

巳二、共相

又變礙相是色共相。

辰三、識執不執（分二）

巳一、執受色（分三）

午一、標

識執不執者，若識依執名執受色。

午二、徵

此復云何？

午三、釋（分二）

未一、由識託

謂識所託安危事同和合生長。

未二、由生受

又此為依能生諸受。

巳二、非執受色

與此相違非執受色。

辰四、識空不空（分二）

巳一、同分色

識空不空者。若識不空名同分色，由此與識等義轉故。

已二、彼同分色

若識空者名彼同分色，似自相續而隨轉故。

辰五、想所行（分二）

已一、出種類（分二）

午一、能緣色想

想所行者，謂緣色想略有三種，一者色想，二有對想，三別異想。

午二、所緣色想

色想亦三，一有光影相，二據方處相，三積集住相。

已二、釋所行（分三）

午一、略標

如是三相隨其次第，三想所行。

午二、別釋（分三）

未一、色想

取青等相，名為色想。

未二、有對想

能取行礙名有對想。

未三、別異想

能取男女舍田等假名別異相。

午三、總結

是名想所行差別。

辰六、邊際（分二）

已一、出種別（分二）

午一、略標

邊際者，謂色邊際略有二種。

午二、列釋

一墮下界，謂欲塵色，二墮中界，謂色塵色。

已二、簡所說（分二）

午一、標非

當知此中，就業增上所生諸色，說無色界無有諸色，非就勝定自在色說。

午二、釋由

何以故？

由彼勝定於一切色皆得自在諸定加行令現前故。當知此色，名極微細定所生色。

丑二、受蘊（分二）

寅一、徵

復次，云何受蘊差別？

寅二、釋（分二）

卯一、標列

略由五種，一由事故，二由相故，三由生故，四由觀察故，五由出離故。

卯二、隨釋（分五）

辰一、事

事者，謂領納及順領納法。

辰二、相（分二）

巳一、標

相者，謂自相及共相。

巳二、辨（分二）

午一、自相

自相有三，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

午二、共相（分二）

未一、顯義

樂受壞苦故苦，苦受，苦苦故苦，不苦不樂受，行苦故苦，由此因緣諸所有受皆說名苦。

未二、結名

是名受共相。

辰三、生（分五）

巳一、標

生者，謂一切受，十六觸所生。

巳二、徵

何等十六？

巳三、列

謂眼觸耳觸，鼻觸舌觸，身觸意觸，有對觸增語觸，順樂受觸，順苦受觸，順不苦不樂受觸，愛觸，恚觸，明觸，無明觸，非明非無明觸。

巳四、釋（分四）

午一、六觸及有對觸

由所依及所取境故，建立六觸及有對觸。

午二、增語觸

由分別境故建立增語觸。

午三、順樂受等觸

由領納境故建立順樂受等觸。

午四、愛恚等觸

由染淨故建立愛恚明無明非明非無明觸。

巳五、結

是名受生差別。

辰四、觀察（分二）

巳一、釋（分二）

午一、明觀察（分二）

未一、起觀（分二）

申一、標

觀察差別者，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出現世間，皆於諸受起八種觀。

申二、列

謂受有幾種？誰為受集？誰是受滅？誰是受集趣行？誰是受滅趣行？誰是受愛味？誰是受過患？誰是受出離？

未二、證知

如是觀時如實了知：「受有三種，觸集故受集」，應知如《經》分別廣說。

午二、顯略義

如是八種觀察諸受，當知略顯自相觀，現法轉因觀、彼滅觀，後法轉因觀、彼滅觀，彼二轉因觀、彼二轉滅因觀及清淨觀。

巳二、結

是名觀察差別。

辰五、出離（分二）

巳一、釋

出離者，謂初靜慮出離憂根，第二靜慮出離苦根，第三靜慮出離喜根，第四靜慮出離樂根，於無想界出離捨根。

巳二、結

是名出離差別。

丑三、想蘊（分二）

寅一、徵

復次，云何想蘊差別？

寅二、釋（分二）

卯一、標列

略由五種，一由事故，二由相故，三由顛倒故，四由無顛倒故，五由分別故。

卯二、隨釋（分五）

辰一、事

事者，謂取所緣相及隨順彼法。

辰二、相（分二）

巳一、釋（分二）

午一、自相

六種，如前應知。

午二、等了相

等了相是共相，是名相差別。

辰三、顛倒（分二）

巳一、第一義（分二）

午一、釋（分二）

未一、想倒（分二）

申一、舉於無常計常

顛倒差別者，謂諸愚夫無所知曉，隨逐無明起不如理作意，於所緣境無常計常取相而轉，是名想倒。

申二、例於苦計樂等

如於無常計常，如是於苦計樂於不淨計淨於無我計我。

未二、心倒等

此想顛倒，諸在家者能發心倒，一分出家者能發見倒。

午二、結

是名顛倒差別。

巳二、第二義（分三）

午一、想倒

此想顛倒復有差別，謂於四事邪取其相是名想倒。

午二、心倒

若由如是等了相故於境貪著，是名心倒。

午三、見倒

若由如是等了相故有執著者，於顛倒事堅執忍可開示建立，是名見倒。

辰四、無顛倒（分二）

巳一、釋

無顛倒差別者，謂諸聰叡有所曉了，隨智慧明起如理作意，於所緣境無常知無常，苦知是苦，不淨知不淨，無我知無我，正取相轉，是名想無顛倒，心無顛倒，見無顛倒。

巳二、結

是名無顛倒差別。

辰五、分別（分二）

巳一、辨（分二）

午一、標列

分別差別者，略有五種想分別相，一境界分別，二領納分別，三假設分別，四虛妄分別，五實義分別。

午二、隨釋（分五）

未一、境界分別

若於境界取隨味相，名境界分別。

未二、領納分別

執取境界所生諸受，名領納分別。

未三、假設分別

若於自他取如是名如是類如是姓等種種世俗言說相，名假設分別。

未四、些妄分別

於諸境界取顛倒相，名虛妄分別。

未五、實義分別

於諸境界取無倒相，名實義分別。

巳二、結

如是總名想蘊分別差別。

丑四、行蘊（分二）

寅一、徵

復次，云何行蘊差別？

寅二、釋（分二）

卯一、標列

亦由五相，一由境界故，二由分位故，三由雜染故，四由清淨故，五由造作故。

卯二、隨釋（分五）

辰一、由境界

由境界者，謂於行蘊立六思身，。

辰二、由分位

由分位者，謂立生等不相應行由彼生等唯有分位所顯現故。

辰三、由雜染

由雜染者，謂於雜染諸行建立煩惱及隨煩惱。

辰四、由清淨

由清淨者，謂於清淨諸行建立信等。

辰五、由造作

由造作者，謂如前說五造作相為境隨與等。

丑五、識蘊（分五）

寅一、徵

復次，云何識蘊差別？

寅二、釋（分二）

卯一、標列

此亦五種應知，一由安住故，二由雜染故，三由所依故，四由住故，五由異相故。

卯二、隨釋（分五）

辰一、安住差別（分三）

巳一、徵

云何安住？

巳二、釋（分三）

午一、色安住

謂習欲者欲界諸識執外色塵，名色安住。

午二、俱安住

若清淨天色界諸識執內名色，名俱安住。

午三、名安住

無色界識唯執內名，名名安住。

巳三、結

是名識安住差別。

辰二、雜染差別（分三）

巳一、徵

云何雜染差別？

巳二、釋

謂諸愚夫由二種門識被染污，一於現法中由受用境界門，二於後法中由生老等門。

巳三、結

是名識雜染差別。

辰三、所依差別（分三）

巳一、徵

云何所依差別？

巳二、釋

謂六所依諸識隨轉，謂依眼等六處六識身轉，如世間火依糠牛糞薪札等轉。

巳三、結

是名識所依差別。

辰四、住差別（分三）

巳一、徵

云何住差別？

巳二、釋（分二）

午一、正辨相（分二）

未一、略標（分三）

申一、出體性

謂四識住。

申二、引經言

如《經》言：「有四依取以為所緣令識安住，謂識隨色住緣色為境」，廣說如《經》，乃至「我終不說：此識往於東方乃至四維，然我唯說：於現法中必離欲影，寂滅、寂靜、清涼、清淨。」

申三、出經義

如是已顯《經》中如來所說諸識住相，從此以後我當宣說此相差別，謂此《經》中略顯識住及因緣相，識住因緣二種邊際，識住因緣二種寂止。

未二、隨釋（分二）

申一、釋經言（分五）

酉一、依取

當知此中，若諸煩惱事、若屬彼煩惱，說名依取。

酉二、所緣

應知此二亦名所緣，所緣性故有所緣故。

酉三、趣所執事

由彼貪愛為煩惱緣，名趣所執事。

酉四、緣所緣事

由貪欲等四種身繫，為發業緣名緣所緣事。

西五、建立事

彼二隨眠所隨逐故，名建立事。

申二、釋經義（分三）

西一、識住及因緣相（分二）

戌一、釋（分二）

亥一、住相

若諸異生補特伽羅，未得厭離對治喜愛，由所潤識能取能滿當來內身，由此展轉能取能滿，不能棄捨諸異生性，以於內身能取能滿故，於流轉中相續決定，是名為住。

亥二、因緣相

餘住因緣，如前應知。

戌二、結

是名略說住及因緣相。

西二、識住因緣二種邊際（分二）

戌一、明施設（分二）

亥一、釋（分二）

天一、識住邊際（分二）

地一、標差別

有色界識有來有去，無色界識有死有生。

地二、明邊際

又此二住乃至壽盡。

天二、識住因緣邊際

又復此二，生長增益及廣大義，如前應知。

亥二、結

齊是名為：識住邊際及住因緣邊際。

戌二、簡餘說（分二）

亥一、標非

若復異此而施設者，當知唯有文字差別非義差別，由所餘義境界無故。

亥二、出過（分二）

天一、不能答他

若他正詰不知何答，亦由餘義境界無故。

天二、後自迷悶

或復有能於後自然如理觀察，便自迷悶，謂我愚癡作如是說。

西三、識住因緣二種寂止(分二)

戌一、識住因緣寂止(分二)

亥一、釋(分二)

天一、永斷二纏(分四)

地一、標永斷

若聰慧者，於諸色愛乃至行愛所攝貪纏能永斷離，於煩惱分所攝發業四身繫纏亦能永斷。

地二、徵所以

所以者何？

地三、釋過患(分二)

玄一、在家眾

由在家眾，依貪欲、瞋恚二繫，發起諸業攝受境界為因故，損害有情為因故。

玄二、出家眾

若出家眾，依戒禁取、此實執取二繫發起諸業，以戒禁取猶如貪欲求生天故，此實執取猶如瞋恚傍涅槃故。

地四、顯體性

當知四身繫，唯在意地分別所生故。

天二、永斷隨眠(分二)

地一、明所由

從此以後，由多修習勝對治故，復能永斷貪愛、身繫二種隨眠。

地二、釋究竟(分二)

玄一、色等離繫

由此斷故，煩惱所緣色受等境亦不相續，以究竟離繫故。

玄二、識永清淨

由此所緣不相續故，有隨眠識究竟寂滅，於色受等諸識住中不復安住，由對治識永清淨故。

亥二、結

是名識住因緣寂止。

戌二、識住寂止(分二)

亥一、釋得名

又由當來因緣滅故，於內身分不取不滿，決定無有流轉相續，是名識住寂止。

亥二、廣差別(分十二)

又復對治所攝淨識名無所住。	天一、無所住
由彼因緣故名不生長。	天二、不生長
由善修習空解脫門故，名無所為。	天三、無所為
由善修習無願解脫門故，名為知足。	天四、知足
由善修習無相解脫門故，名為安住。	天五、安住
如是不生長故，乃至安住故，名極解脫。	天六、極解脫（分二） 地一、釋得名
又於行等都不執著我及我所，由此因緣色等壞時亦不恐怖，由此相貌顯彼自體已得清淨。	地二、顯彼相（分二） 玄一、由無執
又由彼識永清淨故，不待餘因任運自然入於寂滅，此識相續究竟斷故，於十方界不復流轉。	玄二、由永斷
於命及死不希求故，名永離欲。	天七、永離欲
又所有受是識樹影，彼於爾時不復有故，名永離影。	天八、永離影
諸有漏識於現法中畢竟滅盡故，名寂滅。	天九、寂滅
諸無漏識隨其次第有學解脫，名為寂靜。	天十、寂靜
無學解脫，名曰清涼。	天十一、清涼
餘依永滅故，說清淨。	天十二、清淨
	午二、簡建立（分二） 未一、釋（分二）

申一、由說諸識自性非染（分三）

酉一、標

又復諸識，自性非染，由世尊說：一切心性本清淨故。

酉二、徵

所以者何？

酉三、釋

非心自性畢竟不淨能生過失，猶如貪等一切煩惱。

申二、由不獨為煩惱因緣（分三）

酉一、標

亦不獨為煩惱因緣，如色受等。

酉二、徵

所以者何？

酉三、釋

以必無有獨於識性而起染愛，如於色等。

未二結

是故唯識不立識住。

巳三、結

是名識蘊由住差別。

辰五、異相差別（分三）

巳一、徵

云何異相差別？

巳二、釋（分二）

午一、辨差別（分三）

未一、約相應辨

謂有貪心、離貪心、有瞋心、離瞋心等，如《經》廣說，乃至不解脫心、極解脫心，是名一門異相差別。

未二、約界辨（分二）

申一、略標列（分二）

酉一、有漏界（分三）

戌一、欲界

復有約界異相差別，謂欲界有四心，善心不善心，有覆無記心，無覆無記心。

戌二、色界

色界有三心，除不善。

戌三、無色界

無色界有三心，亦除不善。

酉二、無漏界

無漏有二心，有學及無學。

申二、廣總別（分二）

酉一、欲界（分一）

戌一、善心

又欲界善心有二種，謂加行及生得。

戌二、無覆無記（分二）

亥一、標列

無覆無記心有四種異熟生心，威儀路心，工巧處心，及變化心。

亥二、隨簡

此唯是生得，謂天龍藥叉等然無修果心。

酉二、色、無色界（分二）

戌一、簡無記一普

於色界中，無工巧處心，無色界亦爾。

戌二、例下有善心

當知善心如下上亦爾，一切處有。

未三、約種辨（分二）

申一、標

又有約種異相差別。

申二、釋（分二）

酉一、舉欲界心

謂欲界有五心，一見苦所斷心，二見集所斷心，三見滅所斷心，四見道所斷心，五修道所斷心。

酉二、例結一切

如欲界有五心，如是色、無色界各有五心并無漏心，總為十六。

午二、釋初義（分三）

未一、略標列

初異相心差別義，我當分別，一切有情略有三品，一未發趣定品，二雖已發趣未得定品，三已得定品。

未二、隨應廣

此復二種，一不清淨，二極清淨。

未三、別料簡（分三）

申一、初品所攝（分二）

酉一、有貪等心

於初品中或時起染污心，由貪等纏繞彼心故。

酉二、離貪等心

或時起善無記心，由貪等纏暫遠離故。

申二、第二品攝（分八）

酉一、略心

第二品中或時令心於內靜息。

酉二、散心

或時失念於五妙欲其心馳散。

酉三、下心

或時極靜息故，便為昏沈睡眠纏覆其心。

酉四、舉心

或時為斷彼故，於淨妙境安處其心。

酉五、掉心

或時於彼不正安處心便掉舉。

酉六、不掉心

若正安處便不掉舉。

酉七、不寂靜心

由沈掉蓋未斷滅故，於彼二品俱不寂靜。

酉八、寂靜心

由斷滅故心得寂靜。

申三、第三品攝（分二）

酉一、別辨（分二）

戌一、定不定

若由如理作意，已得根本靜慮，名定心。若未得者名不定心、

戌二、善不善修心等（分二）

亥一、舉善修等

道究竟故，名善修心，斷究竟故，名極解脫心。

亥二、例不善修等

與此相違，名不善修心及不解脫心。

酉二、結攝

從定心已來當知是第三品。

巳三、結

是名識蘊異相差別。

子四、次第（分二）

丑一、徵

復次，云何諸蘊次第？

丑二、釋（分二）

寅一、標說明

謂說差別。

寅二、辨種類（分二）

卯一、標列

此復五種應知，一生起所作，二對治所作，三流轉所作，四住所作，五安立所作。

卯二、隨釋（分五）

辰一、生起所作（分二）

巳一、釋（分二）

午一、色蘊識蘊

生起所作者，謂眼色為緣能生眼識，乃至意法為緣能生意識，此中，先說色蘊次說識蘊。

午二、受想行蘊

此則是諸心所所依，由依彼故受等心所生；故次《經》言三和故觸，觸緣受等。

巳二、結

是名諸蘊生起所作宣說次第。

辰二、對治所作（分二）

巳一、釋（分二）

午一、舉念住

對治所作者，為欲對治四顛倒故說四念住，謂於不淨計淨顛倒，於苦計樂顛倒，於無我計我顛倒，於無常計常顛倒。

午二、明漸次

此中，先說色蘊，次說受蘊，次說識蘊，後說想行二蘊。

巳二、結

是名對治所作宣說次第。

辰三、流轉所作（分二）

巳一、顯能染（分二）

午一、色受相蘊

流轉所作者，根及境界為依止故，於現法中由二種蘊受用境界起諸雜染，謂領納境界及彩畫境界。

午二、行蘊

由一種蘊造作一切善不善業，於後法中起生老等一切雜染。

巳二、顯所作

一是所染故最後說。

辰四、住所作

住所作者，由四識住及識次第而說，是名住所作。

辰五、安立所作（分二）

巳一、第一義（分二）

午一、釋（分五）

未一、色蘊

安立所作者，謂諸世間互相見已先了其色，是故先立色蘊。

未二、受蘊

次由受蘊，知彼進退或苦或樂，是故次立受蘊。

未三、想蘊

次由想蘊，知彼如是名如是類如是性等，是故次立想蘊。

未四、行蘊

次由行蘊知彼如是愚癡如是聰叡，是故次立行蘊。

未五、識蘊

後由識蘊安立內我，謂於諸蘊中安立所了有苦有樂，隨起言說及愚智等。

午二、結

是名諸蘊安立所作宣說次第。

巳二、第二義（分二）

午一、釋

又復依止我眾具事及我事故，應知諸蘊宣說次第。

午二、釋

謂我依身於諸境界受用苦樂，於已於他隨起言說：謂如是名、如是種類、如是性等，此之二種依法非法方得積集，如是應知我眾具事，當知最後蘊是我事。

子五、攝（分二）

丑一、十六種攝（分二）

寅一、問

復次，色蘊攝幾蘊幾界幾處幾有支幾處非處幾根耶？
如色蘊，如是乃至識蘊。

寅二、答（分二）

卯一、辨（分二）

辰一、六種（分二）

巳一、舉蘊攝（分五）

午一、色蘊

謂色蘊攝一蘊全，十界十處全，一界一處少分，六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七根全。

午二、受蘊

受蘊攝一蘊全，一界一處少分，一有支全，三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五根全，三根少分。

午三、想蘊

想蘊攝一蘊全，一界一處少分，三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不攝諸根。

午四、行蘊

行蘊攝一蘊全，一界一處少分，四有支全，五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六根全，三根少分。

午五、識蘊

識蘊攝一蘊全，七界全，一處全，一有支全，四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一根全，三根少分。

巳二、例餘攝

如是有六種攝，所謂蘊攝乃至根攝，由此相攝道理，展轉相攝如應當知。

辰二、十種（分二）

巳一、總標

復有餘十種攝應當了知。

巳二、列釋（分十）

午一、界攝

一者界攝，謂諸蘊等各自種子所攝。

午二、相攝

二者相攝，謂諸蘊等自相共相所攝。

午三、種類攝

三種類攝，謂諸蘊等遍自種類所攝。

午四、分位攝

四分位攝，謂諸蘊等順樂受等分位所攝。

午五、不相離攝

五不相離攝，謂諸蘊等由一一法及諸助伴攝一切蘊等。

午六、時攝

六者時攝，謂諸蘊等過去未來現在各自相攝。

午七、方攝

七者方攝，謂諸蘊等在此方轉或依此生即此方攝。

午八、全攝

八者全攝，謂諸蘊等五等所攝。

午九、少分攝

九少分攝，謂諸蘊等各各差別少分所攝。

午十、勝義攝

十勝義攝，謂諸蘊等真如相所攝。

卯二、結

如是諸蘊一切攝義總有十六，如蘊乃至根亦爾。

丑三、三法攝

又由三法攝一切法，謂色蘊法界意處。

子六、依止（分二）

丑一、問

復次，依止幾處色蘊轉耶？

丑二、答（分二）

寅一、色蘊轉

依止幾處名所攝四蘊轉耶？

謂依止六處色蘊轉：

一建立處，二覆藏處，三資具處，四根處，五根住處，六有威德定所行處。

寅二、名蘊轉（分二）

卯一、標列處

依止七處名所攝四蘊轉，一樂欲，二希望，三境界，四尋伺，五正知，六清淨方便，七清淨。

卯二、略辨位（分二）

辰一、別配

諸受用欲者，依止四處，住律儀者精進行者，依止一處，已得近分定者，依止一處，安住根本定者，依止一處。

辰二、總結

如是七處略有四位應知。

壬二、廣顯別義（分二）

癸一、標說

復次，我當先說分別色蘊一一別義，然後分別名四蘊義。

癸二、別辨（分二）

子一、色蘊（分二）

丑一、徵

云何分別色蘊？

丑二、釋（分二）

寅一、喩柁南標

喩柁南曰：

物極微生起，安立與流業，剎那獨所行，餘相雜最後。

寅二、長行辨（分十）

卯一、物類（分二）

辰一、辨（分二）

巳一、別辨類攝（分二）

辰一、辨（分二）

巳一、別辨類攝（分二）

午一、顯差別（分二）

未一、內色（分二）

申一、舉眼根（分二）

酉一、問

問：色蘊中眼幾物所攝？

酉二、答（分三）

戌一、相攝

答：若據相攝唯有一物，謂眼識所依清淨色。

戌二、不相離攝

若據不相離攝則有七物，謂即此眼及與身地色香味觸。

戌三、界攝

若皆據界攝則有十物，即此七物界及水火風界。

申二、例餘根（分二）

酉一、例同

如眼耳鼻舌當知亦爾。

酉二、顯別（分二）

戌一、耳鼻舌根

此中，差別者，謂耳耳識所依清淨色，鼻鼻識所依清淨色，舌舌識所依清淨色，餘如前說。

戌二、身根（分二）

亥一、不相應等攝

若身當除眼等四，何以故？

由遠離彼獨可得故。

亥二、相攝

此相者，謂身識所依清淨色。

未二、外色（分二）

申一、略辨攝（分二）

酉一、色香味觸

若於外色香味觸彼所行相中，除一切根餘一切如前應知。

酉二、聲及聲界（分二）

戌一、標說

聲及聲界不恒有故，今當別說。

戌二、辨攝（分二）

亥一、聲

若於是處有聲，當知此處復增其一。

亥二、聲界

應知聲界一切處增。

申二、廣分別（分二）

酉一、指色等

復次，色等所緣境界，如本地分已廣分別。

酉二、辨觸處（分二）

戌一、別釋相（分二）

亥一、標

若觸處中所說造色滑乃至勇，當知即於大種分位假施設有。

亥二、釋（分十六）

天一、滑性

謂於大種清淨性假立滑性。

天二、重性

於大種堅實性假立重性。

天三、澀性

於大種不清淨不堅實性假立澀性及輕性。

天四、軟性

於大種不清淨慢緩性假立軟性。

天五、冷

由水與風和合生故假立有冷。

天六、飢渴弱力

由闕任持不平等故假立飢渴及弱力。

天七、強力及飽

由無所闕無不平等故假立強力及飽。

天八、病

由不平等變異錯亂不平等故假立病。

天九、老

由時分變異不平等故假立老。

天十、死

由命根變異不平等故假立死。

天十一、癢

由血有過患不平等故假立癢。

天十二、悶絕

由惡飲食不平等故假立悶絕。

天十三、黏

由地與水和合生故假立黏。

天十四、疲極

由往來勞倦不平等故假立疲極。

天十五、憩息

若遠離彼由平等故假立憩息。

天十六、勇銳

由除垢等離萎瘁故假立勇銳。

戌二、略攝位（分二）

亥一、標列

如是一切說諸大種總有六位，謂淨不淨位，堅不堅位，慢緩位，和合位，不平等位，平等位。

亥二、開合

如是六位復開為八。若八若六平等平等。

午二、總料簡（分五）

未一、辨所識（分二）

申一、二識所識

復次，一切色乃至觸，皆二識所識，謂自識所識及意識所識，或漸或頓。

申二、意識所識

眼等五根一意識所識。

未二、辨有無（分三）

申一、標

復次，色界中無現香味然有彼界。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

此二皆是[暇-日]食攝故，由無此二鼻舌二識亦無，此就現行說非就界說。

未三、辨假實（分二）

申一、標蘊攝

如是一切色蘊所攝。

申二、辨差別（分三）

酉一、九種色

色中九種，是實物有。

酉二、觸所攝色（分二）

戌一、是實有

觸所攝中四大種是實物有。

戌二、唯假有

當知所餘唯是假有。

酉三、墮法處色（分二）

戌一、標列

墮法處色亦有二種，謂實有假有。

戌二、隨釋（分二）

亥一、實有

若有威德定所行境猶如變化，彼果彼境及彼相應識等境色是實物有。

亥二、假有

若律儀色不律儀色皆是假有。

未四、辨定色（分四）

申一、明界繫

又定所行色若依此繫定，即由此繫大種所造。

申二、出體性

又此定色但是世間有漏無漏由定而生，非出世間由此定色有戲論行定為因故。

申三、簡功能（分二）

酉一、標

又非一切所有定心皆有能生此色功能，唯一類有如能起化。

酉二、釋（分二）

戌一、能生色

謂不思惟，但由先時作意所引，離諸闇昧極善清淨明了現前，當知是定乃能生色。

戌二、不能生色

若定力勵數數思惟，假勝解力而得見者，當知不能生起此色。

申四、明增上

又復此色雖非出世定之所行，然由彼定增上力故有一能現，當知此事不可思議。

未五、辨界別（分二）

申一、問

問：欲色二界實物有色何差別耶？

申二、答

答：色界諸色清淨最勝能發光明。

又極微細下地諸根所不行故又無有苦，依彼諸色苦受不生故，欲界不爾，是名差別。

巳二、總束六相（分二）

午一、標列

復次，色蘊略由六相應知，一自相，二共相，三能依所依相屬相，四受用相，五業相，六微細相。

午二、隨釋（分六）

未一、自相

自相者，謂地等以堅等為相，眼等以各別清淨色為相。

未二、共相

共相者，謂一切色皆變礙相。

未三、能依所依相屬相（分二）

申一、標

能依所依相屬相者，大種為所依，造色是能依，受用相者，為內色處有所受用增上力故，外色境界差別而生。

申二、釋

或有色聚唯有堅生，或唯有濕或唯有煖，或唯有動或和合生，為欲隨順內諸色處受用差別故。

未五、業相

業相者，謂地等諸大種，以依持攝受成熟增長為相。

申二、廣（分二）

酉一、標列

復有餘業後當廣說。微細相者，謂極微相。

酉二、隨釋（分三）

戌一、損減微細性

復次，微細性略有三種，一損減微細性，二種類微細性，三心自在轉微細性，損減微細性者，謂分析諸色至最細位，名曰：極微。

戌二、種類微細性

種類微細性者，謂風等色及中有色。

戌三、心自在轉微細性（分二）

亥一、標色類

心自在轉微細性者，謂色、無色二界諸色，如《經》說：有等心諸天，曾於人中如是如是資熏磨瑩其心，隨此修力住一毛端空量地處，展轉更互不相妨礙，如是等輩應當思惟觀察色蘊物類差別。

卯二、極微（分二）

辰一、釋（分二）

巳一、明建立（分二）

午一、正釋五相（分二）

未一、別辨相（分二）

申一、問

問：諸極微色由幾種相建立應知？

申二、答（分五）

酉一、標

答：略說由五種相。

酉二、指

若廣建立如本地分。

酉三、徵

何等為五？

酉四、列

一由分別故，二由差別故，三由獨立故，四由助伴故，五由無分故。

酉五、釋（分五）

戌一、分別建立

分別建立者，謂由分別覺慧分析諸色，至極邊際建立極微，非由體有，是故極微無生無滅，亦非色聚集極微成。

戌二、差別建立（分二）

亥一、標數

差別建立者，略說極微有十五種。

亥二、類列

謂眼等根有五極微，色等境界亦五極微，地等極微復有四種，法處所攝實物有色極微有一。

戌三、獨立建立

獨立建立者，謂事極微建立自相故。

戌四、助伴建立（分二）

亥一、辨相（分三）

天一、標

助伴建立者，謂聚極微。

天二、徵

所以者何？

天三、釋

於一地等極微處，所有餘極微同聚一處不相捨離，是故依此立聚極微。

亥二、釋難（分二）

天一、問

問：何因緣故諸有對法同處一處不相捨離，而不說名無對性耶？

天二、答（分二）

地一、釋同處不相離

玄一、釋（分二）

黃一、由隨順轉

答：隨順轉故，由彼展轉相隨順生不相妨礙。

黃二、由業所感

字一、正顯

宙一、標

又由如是種類之業增上所感如是而生。

宙二、徵

何以故？

宙三、釋

一切色聚一切色根共受用故。

宇二、反成

若異此者，一切聚中非有一切地等諸色不相捨離。若爾眼等諸識境界，便不遍滿一切聚中，如是應無遍滿受用。

玄二、結

是故當知定有諸色同一處所不相捨離。

地二、釋不名無對性

玄一、舉事

又有諸色，或於是處互相妨礙，或於是處不相妨礙，如中有色等，而彼諸色非無對性。

玄二、例同

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戌五、無分別建立（分二）

亥一、標簡

無分建立極微者，謂非彼極微更有餘分，非聚性故。

亥二、釋成

諸聚極微可有細分。若極微處即唯此處，更無細分可以分析。

未二、問答辨（分二）

申一、約眼所行辨（分二）

酉一、問

問：如是所說五相極微復有五眼，所謂肉眼，天眼，聖慧眼，法眼，佛眼，當言幾眼用幾極微為所行境？

酉二、答（分三）

戌一、標

答：當言除肉眼天眼所餘眼用一切極微為所行境。

戌二、徵

何以故？

戌三、釋

以彼天眼唯取聚色中表上下前後兩邊若明若闇，必不能取極微處所，由極微體以慧分析而建立故。

申二、約無生滅辨（分二）

酉一、問

問：何故說極微無生無滅耶？

酉二、答

答：由諸聚色最初生時全分而生，最後滅時不至極微位，中間盡滅猶如水滴。

午二、別簡五相（分二）

未一、標

復由五相應知名不如理思議極微。

未二、釋（分二）

申一、敘非理（分二）

酉一、初

謂於色聚中有諸極微自性而住，應知名初不如理思議極微。

酉二、後

或謂極微有生有滅，或謂極微與餘極微或合或散，或謂眾色於極微量積集而住，或謂極微能生別異眾多色聚，應知名後不如正理思議極微。

申二、明應斷

故應方便以如理思思議極微，斷此五種非理思議。

巳二、顯勝利（分二）

午一、標

復次，建立極微當知有五種勝利。

午二、釋（分五）

未一、初勝利

謂由分析一合聚色安立方便，於所緣境便能清淨廣大修習，是初勝利。

未二、第二勝利

又能漸斷薩迦耶見，是第二勝利。

未三、第三勝利

如能漸斷薩迦耶見，如是亦能漸斷憍慢，是第三勝利。

未四、第四勝利

又能漸伏諸煩惱纏，是第四勝利。

未五、第五勝利

又能速疾除遣諸相，是第五勝利。

辰二、結

如是等類應當如理思惟極微。

卯三、生起（分二）

辰一、釋（分四）

巳一、辨差別（分四）

午一、標

復次，略說色物生當知有五種。

午二、徵

何等為五？

午三、列

一依止生，二種子生，三勢引生，四攝受生，五損減生。

午四、釋（分五）

未一、依止生（分三）

申一、徵

云何依止生？

申二、釋（分二）

酉一、釋依因

謂於所依大種處所，有餘所造色生，故如是說由四大種造所造色是同一處攝持彼義。

酉二、釋相攝（分二）

戌一、顯自（分二）

亥一、辨

又若於此色積聚中，有彼大種及所造色自相可得，當知此中，即有彼法。若於此處彼法自相都不可得，當知此處無有彼法。

亥二、結

是名總建立有非有相。

戌二、破他（分二）

亥一、雙徵

若有說言：於此處所彼法自相雖不可得然必有者，今應問彼：此不可得與可得者，為物是等？為不等耶？

亥二、別難（分二）

天一、約物等難

若物等者，物既是等而不可得，不應道理。

天二、約不等難（分二）

地一、更徵

若不等者，為即此量說物不等？為據威勢說不等耶？

地二、逐難（分二）

玄一、約量難

若即此量說不等者，少分自相亦不可得，不應道理。

玄二、約威勢難

若據威勢說不等者，離彼自相有餘威勢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申三、結

如是等類當知名依止生。

未二、種子生（分三）

申一、徵

云何種子生？

申二、釋（分三）

酉一、標義

謂所有色各從自種子所生。

酉二、舉事（分二）

戌一、能造色

如堅硬聚，或時遇緣便生流濕，流濕遇緣復生堅硬，不煖生煖煖復生冷，不動生動動生不動。

戌二、所造色

如是好色惡色等差別應知。

酉三、明攝

由如是等雖無自相然有其界，從彼彼聚彼彼色法差別而生。

申三、結

如是等類當知名種子生。

未三、勢引生（分三）

申一、徵

云何勢引生？

申二、釋（分二）

酉一、別辨（分二）

戌一、外色

謂內色根增上力故，外分差別相續而生，謂器世界等。

戌二、內色

又由先業勢所引故，內諸色處差別而生。

酉二、料簡（分二）

戌一、天等

又復諸天或現前欲或不現前欲，及北拘廬洲所有資具，當知多分勢引而生差別而轉。

戌二、人中

人中相續生者唯有器世界。

申三、結

如是等類當知名勢引生。

未四、攝受生（分三）

申一、徵

云何攝受生？

申二、釋

謂遇彼彼攝受緣故，彼彼色法展轉增益勝上而生，猶如水等潤萌芽等。

申四、結

如是等類名攝受生。

未五、損減生

與此相違應知名損減生。

巳二、明受用（分二）

午一、標生相

復次，諸聚色生時，如種種物石磨為末以水和合團雜而生，非如苽[土/勝]麥豆等聚。

午二、釋所以

何以故？隨彼生因增上力故，如是而生為有用故。

巳三、釋能造（分二）

午一、問

問：若一切行皆自種子所生，何因緣故說諸大種造所造色？

午二、答（分二）

未一、標義

答：由彼變異而變異故，彼所建立及任持故。

未二、釋由（分二）

申一、明變異（分二）

酉一、標列

由三因緣大種變異令所造色變異而轉，一士夫用故，二業所作故，三由勝定故。

酉二、隨釋（分三）

戌一、士夫用（分二）

亥一、釋

士夫用者，謂由地大所打觸故，器差別故，田差別故，令所造色變異可得，或由水所潤等火所熟等風所燥等，令所造色變異可得。

亥二、結

當知是名由彼大種士夫用故令所造色變異而生。

戌二、業所作

業所作者，隨業勢力先大種生，後隨彼力色變異生，是名業所作故。

戌三、由勝定（分二）

亥一、釋

由勝定者，勝定力故先起大種，然後造色變異而生。

亥二、結

當知是名由勝定故大種變異因此造色變異而生。

申二、明轉變（分三）

酉一、標

復次，略由五緣所有大種令其異果轉成異果。

酉二、徵

何等為五？

酉三、列

一大種力故，二士夫用力故，三明咒力故，四神通力故，五業所作力故。

巳四、顯相續（分二）

午一、釋因緣（分二）

未一、問

問：從此沒已，何因何緣，中有色聚續得生耶？

未二、答

答：當知此色用自種子為因，感生業為緣。

午二、成中有（分二）

未一、問

問：何因得知有中有耶？

未二、答（分二）

申一、標義

答：從此沒已。若無所依諸心心所，無有道理轉至餘方故。

申二、喻難（分二）

酉一、舉喻

不應如響唯惑亂故，不應如影彼不滅故，亦不應說如取所緣，非行往故。

酉二、結

由如是等所說譬喻，不應道理，是故當知定有中有。

辰二、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生起。

卯四、安立（分二）

辰一、釋（分三）

巳一、明業用（分二）

午一、成有對（分二）

未一、徵

復次，色蘊生時，誰為先首據其處所，依此處所餘色轉耶？

未二、釋（分二）

申一、標義

當知大種先據處所，後餘造色依此處轉，唯諸大種於此處所現前，障礙所餘造色自相遍滿，當知由彼勢力任持有所據礙。

午二、辨次第（分二）

未一、標

復次，地等諸四大種，隨其次第顯應知。

未二、釋

謂地界及果，能持最勝水火風等流潤燒然動搖等業，依止彼，故方得流轉。

巳二、顯差別（分五）

午一、聲（分二）

未一、不恒續

復次，諸聲纔宣發已尋即斷滅，故於色聚中不恒相續。

未二、頓遍起

又此音聲依質生時，質處及外俱頓可得，隨所聞處於此處所，遍滿頓起如焰光明，非漸漸生展轉往趣。

午二、風（分二）

未一、標列

復次，風有二種，謂恒相續不恒相續。

未二、隨釋（分二）

申一、第一義

諸輪行風名恒相續，在空行者名不恒相續，在物行者名恒攝受。

申二、第二義

又當知風機關運轉名恒相續，所餘當知非恒相續。

午三、空界（分二）

未一、問

問：何等名空界？

未二、答（分三）

申一、出體性

答：明闇所攝造色說名空界。

申二、辨種類（分二）

酉一、標列

此亦二種，一恒相續，二不恒相續。

酉二、隨釋

若諸有情所居處所常闇常明名恒相續，餘不爾處非恒相續，當知此亦依止色聚。

申三、顯差別

又此空界光明攝者名為清淨，隙穴攝者名不清淨。

午四、形色（分二）

未一、問

問：諸長短等所說形色，當言實有為假有耶？

未二、答（分三）

申一、標

答：當言假有。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分三）

酉一、由積聚

積集而住故名為形，唯有眾色積集可得，餘形色相不可得故。

酉二、由相待

又必相待，相待之法有自性者，彼法便有雜亂過失。

酉三、由可壞

又如車等，彼覺可壞故。

午五、法處所攝色（分二）

未一、簡不具（分二）

申一、正說定色（分三）

酉一、標

復次，法處所攝勝定果色中，當知唯有顯色等相。

酉二、徵

何以故？

酉三、釋

於彼香等生因闕故。

申二、例說所餘（分二）

酉一、空行風

又無用故，如是於空行風中，無有俱生香等，唯有假合者。

酉二、離輪光明

又離輪外所發光明，所餘大種及與香等皆不可得。

未二、簡所依（分二）

申一、標簡

又法處所攝勝定果色，當知此色唯依勝定不依大種。

申二、成說

然從緣彼種類影像三摩地發故，亦說彼大種所造，非依彼生故名為造。

巳三、略攝類（分二）

午一、問

問：於色蘊中幾法由有見有對故住，幾法由無見有對故住，幾法由無見無對故住？

午二、答

答：一由二種，謂眼所行，餘唯有對，除法處所攝色，當知此色無見無對。

辰二、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安立。

卯五、流轉（分二）

辰一、釋（分二）

巳一、徵

復次，色蘊由幾種流而相續轉？

巳二、釋（分二）

午一、辨種類（分二）

未一、略標列

謂由三種，一等流流，二異熟生流，三長養流。

未二、廣差別（分三）

申一、等流流

初等流流復有四種，一異熟等流流，二長養等流流，三變異等流流，四本性等流流。

申二、異熟流（分三）

酉一、略標列

異熟流者：復有二種，一者最初，二者相續。

酉二、辨差別

謂業生異熟及異熟所生。

酉三、隨難釋

謂即從彼業力所引異熟後時轉者。

申三、長養流（分三）

酉一、標列

長養流者，亦有二種，一處寬遍長養流，二相增盛長養流。

酉二、別辨（分二）

戌一、處寬遍

初長養流唯色長養，當知由食睡眠梵行等至長養諸色。

戌二、相增盛

餘長養流當知亦由食故，彼所依故，修勝作意故，長時淳熟故，而得長養。

酉三、料簡（分二）

戌一、有色、無色法

諸有色法由二長養之所長養，諸無色法唯相增盛說名長養。

戌二、欲界色界色

又欲界色具由四食及餘一切長養因緣而得長養，色界諸色不由段食睡眠梵行而得長養。

午二、總料簡（分四）

未一、約諸法辨（分四）

申一、根色（分二）

酉一、出二流

又諸色根當知由二種流而得流轉，以諸色根離異熟長養，相續流外無別等流流。

戌一、問

問：異熟相續有時亦有增長廣大可得，何故異熟攝流非即長養耶？

戌二、答

答：由別有長養相續能攝能持異熟等流故，現有增長等。

申二、非根所攝色

若非根所攝色，當知具三種流。

申三、諸心心所

諸心心所有等流流異熟生流第二長養所長養流。

申四、法處所攝色

法處所攝色無異熟生流餘如心心所應知。

未二、約界地辨（分二）

申一、欲界

又欲界中具有內外諸色成熟。

申二、色界

於色界中遠離香味。

未三、約補特伽羅辨（分二）

申一、欲界

又欲界中諸色根成熟或具不具。

申二、色界

於色界中必具諸根。

未四、約聲聞界及聲辨

又諸聲界亦有異熟非聲。

辰二、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流義。

卯六、作業（分二）

辰一、釋（分三）

巳一、大種（分二）

午一、徵

復次，色蘊所攝地界能為幾業？乃至風界能為幾業？

午二、釋（分二）

未一、標

當知一切皆為五業，謂地界能為打觸變壞業，建立業，與依止業，違損業，攝受業。

申二、水界

水界能為流潤業，攝持業，溉灌業，違損業，攝受業。

申三、火界

火界能為照了業，成熟業，燒然業，違損業攝受業。

申四、風界

風界能為發動業，隨轉業，消燥業，違損業，攝受業。

巳二、大種於所生造色（分二）

午一、標列

又諸大種於所生造色，當知能作五業，謂生起業，依止業，建立業，任持業，增長業。

午二、隨釋（分五）

未一、生起業

於彼變異生時能為導首故。

未二、依止業

變異生已與彼為處不相捨離能為依止故。

未三、建立業

攝受損害安危共同能建立彼故。

未四、任持業

持彼本量令不損減故能任持。

未五、增長業

令彼積集增進廣大故能增長。

巳三、表色（分二）

午一、明隨轉（分二）

未一、問

問：眼耳所行善不善色，彼何因緣成善等性非餘色耶？

未二、答（分二）

申一、隨意思轉

答：若略說由軟中上品三種思差別故，一加行思，二決定思，三等起思，由此能起若善不善身語表業。

申二、隨發業轉

當知上品思為依止故能發善不善業。

午二、成運動（分二）

未一、問

問：依止聚色而有運動，當言與彼異不異耶？

未二、答（分三）

申一、成不異

答：當言不異，何以故？

於彼處所若生不生或滅不滅而有運動，皆有過失可得故。

申二、出過失（分二）

酉一、問

問：有何過失？

酉二、答（分二）

戌一、生不生過

答：若言生而有動便越剎那相。若言不生便應無動。

戌二、滅不滅過

若言滅者應與餘等。若言不滅便越行相。

申三、成唯假

又於異處生起因緣分明可得，是故當知無別運動實物可得。

辰二、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作業。

卯七、剎那滅（分二）

辰一、正成（分二）

巳一、別辨相（分二）

午一、顯正（分三）

未一、標義

復次，一切色蘊當言皆是剎那滅性。

未二、釋因（分三）

申一、由無間

何以故？

諸行纔生尋即壞滅，現可得故。

申二、由相違

又不應謂能生之因即是滅因，其相異故。

申三、由無住

又法生已，餘停住因不可得故。

未三、結成

是故當知一切諸行皆任運滅，由此道理剎那義成。

午二、遮非（分三）

未一、遮計火等為壞滅因（分二）

申一、標破

若謂火等是滅壞因，不應道理。

申二、釋由

何以故？

由彼火等與彼諸行俱生俱滅現可得故，唯能為彼變異生緣說有作用。

未二、遮滅相為壞滅因（分二）

申一、標破

又謂壞滅是壞滅因，不應道理。

申二、舉難（分五）

酉一、滅相俱生難

何以故？

與彼俱生不應理故。若彼生時即有壞滅，便成相續斷壞過失。

酉二、滅相非因難

又唯自性滅壞說名為滅，而言能為滅因，不應道理。

酉三、滅無自性難

若言別有滅壞自性離彼法外別有滅相，畢竟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酉四、滅有助伴難

若謂火等為滅助伴方能滅者，於燈電等及心心所任運滅中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酉五、別有功能難

若謂生彼有別別功能，此差別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未三、遮計二種為壞滅因

若謂二種於一處所有滅功能，即應二種俱於兩分有滅功能或無功能有過失故，不應道理。

巳二、略義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剎那滅義，謂由任運壞滅因故，遮計火等為滅因故，遮計滅相為滅因故，遮計二種為滅因故，如是等類盡當了知。

辰二、例顯

又一切行是心果故，當知如心皆剎那滅。

卯八、獨非獨相（分三）

辰一、徵

復次，所造色於諸大種，當言有異相耶？當言無異相耶？

辰二、釋（分二）

巳一、顯獨相（分二）

午一、略

謂有異相，何以故？

異相可得故。

午二、廣（分二）

未一、釋（分三）

申一、色根所行異（分三）

酉一、標

此中，異相者，謂異根所行故。

酉二、徵

所以者何？

酉三、釋

由餘色根能取大種。復由餘根取所造色故。

申二、可不可轉異（分二）

酉一、標

又可運轉不可運轉，現可得故。

酉二、釋

謂從眾花運轉香氣置苴[卅勝]中世現可得，非彼堅等而可運轉。

申三、變與不變異（分二）

酉一、標

又變異不變異現可得故。

酉二、釋

謂煎酥等中有色味等變異差別可得，非彼堅等。

未二、結

是故當知大種造色其相有異。

巳二、遮非獨（分二）

午一、詰難（分二）

未一、大種無異難

若於異相而執為一，於諸大種亦應爾耶？

由諸大種其相展轉互相異故。

未二、大種唯一難

若許爾者，應當唯有一大種耶？

午二、結成

是故當知諸所造色望彼大種定有異相。

辰三、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諸大種色獨非獨相。

卯九、所行（分二）

辰一、釋（分二）

巳一、辨性類（分二）

午一、徵

復次，諸色所攝法，幾是根性？幾是所行性？

午二、辨

謂五是根性，六是所行性。

巳二、釋所行（分二）

午一、略（分二）

未一、問

問：何等所行境，是根所行耶？

未二、答

答：若根不壞等，如「本地分」中已廣說，謂由依處故，或由相故，或由方故，或由時故，或由明了不明了故，或由全事一分事故。

午二、廣（分三）

未一、根壞不壞（分二）

申一、總顯一切（分二）

酉一、問

問：由幾因緣說諸根壞及不壞耶？

酉二、答（分二）

戌一、舉壞緣

答：由二因緣。

戌二、例相違

一由羸損故，二由全壞故，與此相違當知不壞。

申二、別辨差別（分二）

酉一、色根變異（分二）

戌一、總標

又略由四緣諸根變異。

戌二、列釋（分四）

亥一、由外緣所生

一由外緣所生，謂由受用攝受損壞外境界故，或由他輩所損益故。

亥二、由內緣所生

二由內緣所生，謂由各別不如理作意所生貪等諸纏煩惱故，或由如理作意所生三摩鉢底等故。

亥三、由業緣所生

三由業緣所生，謂由先業增上緣力感得端正醜陋等故。

亥四、由自體變異所生

四由自體變異所生，謂彼諸根自相差別故。

酉二、意根損壞（分二）

戌一、問

問：由幾因緣意根壞耶？

戌二、答（分二）

亥一、略標

答：由四因緣。

亥二、列釋（分四）

天一、由蓋所作

一由蓋所作，謂於五蓋中隨由一蓋覆蔽其心。

天二、由散亂所作

二由散亂所作，謂由鬼魅嬈亂其心。

天三、由未證所作

三由未證所作，謂彼內心猶未證得靜慮無色勝品功德，然於其中強發作意。

天四、由未解所作

四由未解所作，謂於多聞工巧等事，心未純熟強施方便。

未二、境界現前（分二）

申一、辨因緣（分三）

酉一、約諸根辨（分二）

戌一、徵

云何色等境界，望彼諸根名為現前？

戌二、釋（分三）

亥一、色（分二）

天一、於諸眼

謂色於眼，非合、非闍，非極細遠，亦非有障，名為現前，要唯有見，有明、無障，在可行處，乃名現前。

天二、於一眼

又於一眼雖闇障色，亦名現前。

亥二、聲

聲於耳根，亦必非合、非極細遠，得名現前，有障、無障、若明、若闇在可行處，皆名現前。

亥三、香味觸

香、味、觸三於鼻、舌、身，唯合能取在可行處，乃名現前。

酉二、約天眼辨

酉三、約慧眼辨

所行境界，若諸天眼，唯照有見，有障、無障、若明、若闇、若近、若遠，皆名現前，然在可行處非不可行處。若聖慧眼，一切種色皆是所行。

申二、釋差別（分二）

酉一、問

問：如「本地分」說六種所行性，此何差別耶？

酉二、答（分二）

戌一、釋（分六）

亥一、初所行性

答：初所行性，謂有情世間所攝色及器世間所攝色。

亥二、第二所行性（分二）

天一、略列

第二所行性，謂由三自性，自性差別故，相差別故，作用差別故，分位差別故。

天二、別辨（分五）

地一、色（分三）

玄一、相差別

色相差別者，謂青黃赤白等乃至廣說。

玄二、作用差別

作用差別者，謂有表無表，律儀不律儀，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作用。

玄三、分位差別

分位差別者，謂可意不可意色及順捨處色。

地二、聲（分三）

玄一、相差別

聲相差別者，謂執受大種為因，非執受大種為因，執受非執受大種為因。

作用差別者，謂語表業。	玄二、作用差別
分位差別者，如前應知。	玄三、分位差別
地三、香（分三）	
香相差別者，謂根莖皮實華葉果香。	玄一、辨相別
作用差別者，謂香味觸皆無作用。	玄二、別作用
分位差別，如前應知。	玄三、例分位
味相差別者，謂甘苦等如前已說。	地四、味
觸相差別亦如前說多種應知。	地五、觸
第三所行性，謂東南西北等方維差別，應知。	亥三、第三所行性
第四所行性，謂過去未來現在差別應知。	亥四、第四所行性
第五所行性，謂取實不實差別應知。	亥五、第五所行性
第六所行性，謂取一分事或遍滿事差別應知。	亥六、第六所行性
如是等類，是名諸色境界現前差別應知。	戌二、結
云何名為能生作意？	未三、能生作意（分二）
謂由所依不壞故，境界現前故，所起能引發心所。	申一、徵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所行相。	申二、釋
	辰二、結
	卯十、相離（分三）
	辰一、徵

復次，在欲界者依欲界身，發起色界大種，現前彼諸大種。云何與下
界色共住，為異處耶？非異處耶？

辰二、釋

當言如水處沙非住異處。

辰五、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互相雜住。

子二、四無色蘊（分二）

丑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思擇色蘊，我次當說名所攝四無色蘊，隨所應建立相。

丑二、正廣顯示（分十）

寅一、立一心相（分三）

卯一、標指

如本地分立一心相，今先顯示。

卯二、引教（分二）

辰一、第一教

如世尊言：若有眾生於如來所，但發一心及一言說善逝大師！善逝大
師！如是發心，我尚說彼於諸善法多有所作，何況身語如其心量隨順
奉行？

辰二、第二教

又如是言：由一淨心，當往善趣。

卯三、釋義（分二）

辰一、名發一心

如是等類當知此中，依轉所攝相續一心，由世俗道名發一心。

辰二、名發一語等

又依世俗相續道理，名發一語及發身業。

寅二、心同緣境（分二）

卯一、問

問：有分別心、無分別心，當言同緣現在境耶？為不同耶？

卯二、答（分二）

辰一、標義

答：當言同緣現在境界。

辰二、釋由

何以故？

由三因故，謂極明了故，於彼作意故，二依資養故。

寅三、心染汙因（分二）

卯一、總標簡（分二）

辰一、問

問：染心生時，當言自性故染，為相應故，為隨眠故？

辰二、答（分二）

巳一、顯義

答：當言相應故隨眠故，非自性故。

巳二、簡過

若彼自性是染污者，應如貪等畢竟不淨。

若爾大過，由彼自性不染污故，說心生時自性清淨。

卯二、別辨染（分二）

辰一、釋相應

問：諸煩惱纏於心二種染污因中，當言何等？

答：當言相應。

辰二、釋隨眠（分二）

巳一、問

問：此中，何等說名隨眠？

巳二、答（分二）

午一、出體性

答：諸煩惱品所有羶重不安隱性。

午二、顯業用（分三）

未一、略標相

又持諸行令成苦性。

未二、出聖觀

是故聖者由行苦故現觀為苦，於諸行中安住苦觀。

未三、釋觀相

云何觀耶？

如毒熱癰乃至廣說，如有尋有伺地應如是觀。

卯三、起類差別

問：諸名所攝與心相應所餘蘊法，當言率爾起耶？尋求耶決定耶？

答：若依彼類心，當言即彼類。

寅七、心等和合（分二）

卯一、舉經問

問：如《經》言：此四無色蘊當言和合非不和合，不可說言如是諸法可分可析令其差別，何故彼法異相成就而說和合無差別耶？

卯二、釋義答

答：眾多和合，於所緣境受用領解方圓滿故。若不爾者，隨闕一種於所為事應不圓滿。

寅八、心等異名（分二）

卯一、略標列

問：諸心心法，凡有幾種差別名耶？

答：有眾多名，謂有所緣、相應、有行、有所依等無量差別。

卯二、隨別釋（分四）

辰一、簡有所緣

問：何故眼等亦有境界，而但說彼名有所緣，非眼等耶？

答：由彼眼等離所取境亦得生起，心與心法則不如是。

辰二、釋名相應

問：何故名相應？

答：由事等故，處等故，時等故，所作等故。

辰三、釋名有行

問：何故名有行？

答：於一所緣作無量種差別行相轉故。

辰四、釋有所依（分二）

巳一、問

問：何故名有所依？

巳二：答（分二）

午一、標義

答：由一種類託眾所依差別轉故。

午二、簡非

雖有為法無無依者，然非此中，所說依義，唯恒所依為此量故。

寅九、心等互對（分四）

卯一、三受相望

問：何故樂望苦受，苦望樂受，若樂若苦望非苦樂，說互相對？

答：由自種類而不同分，互相對故。

卯二、捨望無明

問：何故不苦不樂受望彼無明說互相對？

答：由與諸受一切煩惱皆為助伴，互相對故。

卯三、明望無明

問：何故明與無明說互相對？

答：能治所治互相對故。

卯四、明望涅槃

問：何故明與涅槃說互相對？

答：因果相屬互相對故。

寅十、心等性類（分二）

卯一、徵

云何建立四無色蘊，為善、不善、無記性耶？

卯二、釋（分二）

辰一、標列

謂一切無差別，喼柁南曰：

依處與自由，相應世俗等，軟等事差別，德失能所治。

辰二、隨別釋（分三）

巳一、善性攝（分九）

午一、依處（分二）

未一、問

問：善法依處有幾種？

未二、答（分二）

申一、標

答：略說有六。

申二、列

一決定時，二止息時，三作業時，四世間清淨時，五出世清淨時，六攝受眾生時。

午二、自性

問：何等為自性？

寅四、染惱心法（分二）

卯一、略標列

答：謂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捨、不害，如是諸法，名自性善。

卯二、明界繫

復有三種染惱心法，當知普攝一切染惱，所謂業染惱受染惱煩惱染惱，初二染惱唯欲界繫，最後染惱通三界繫。

寅五、心繫縛法（分二）

卯一、煩惱縛

問：何等名為心煩惱縛？

答：一切隨眠。

卯二、業縛（分二）

辰一、問

問：何等名業縛？

辰二、答（分二）

巳一、辨種類（分四）

午一、樂著事業

答：樂著事業名為業縛。

午二、三處為障業（分二）

未一、標

又於三處為障礙業亦名業縛。

未二、列

謂於出離心，於得出離喜樂，於得聖道。

午三、順異熟障業

又順異熟障業亦名業縛。

午四、邪願業

又邪願業亦名業縛，如是四種別開有六總合為四。

寅六、心相應法（分三）

卯一、略辨二類（分二）

辰一、總標列（分二）

巳一、遍行

問：諸識生時，與幾遍行心法俱起？

答：五，一作意，二觸，三受，四想，五思。

巳二、不遍行

問：復與幾不遍行心法俱起？

答：不遍行法乃有多種，勝者唯五：

一欲，二勝解，三念，四三摩地，五慧。

辰二、隨別釋（分二）

巳一、行相（分二）

午一、遍行攝（分五）

未一、作意

作意云何？

謂能引發心。

未二、觸

法觸云何？

謂三和合故能攝受義。

未三、觸

受云何？

謂三和合故能領納義。

未四、想（分二）

申一、略

想云何？

謂三和合故施設所緣假合而取。

申二、廣（分二）

酉一、標列

此復二種，一隨覺想，二言說隨眠想。

酉二、隨釋（分二）

戌一、隨覺想

隨覺想者，謂善言說人天等想。

戌二、言說隨眠想

言說隨眠想者，謂不善言說嬰兒等類乃至禽獸等想。

未五、思

思云何？

謂三和合故令心造作，於所緣境隨與領納和合乖離。

午二、不遍行攝（分五）

未一、欲

欲云何？

謂於彼彼境界隨趣希樂。

未二、勝解

勝解云何？

謂於彼彼境界隨趣印可。

未三、念

念云何？

謂於彼彼境界隨趣明記。

未四、三摩地

三摩地云何？

謂於彼彼境界隨順趣向，為審慮依心一境性。

未五、慧

慧云何？

謂於彼彼境界隨順趣向簡擇諸法，或如理觀察，或不如理觀察，或非如理非不如理觀察。

已二、作業（分二）

午一、遍行攝（分五）

未一、作業

復次，作意為何業？

謂於所緣引心為業。

未二、觸

觸為何業？

謂受想思所依為業。

未三、受

受為何業？

謂愛生所待為業。

未四、想

想為何業？

謂於所緣令心彩畫言說為業。

未五、思

思為何業？

謂發起尋伺身語業為業。

午二、不遍行攝（分五）

未一、欲

欲為何業？

謂發生勤勵為業。

未二、勝解

勝解為何業？

謂於所緣功德過失或俱相違印持為業。

未三、念

念為何業？

謂於久所思所作所說記憶為業。

未四、三摩地

三摩地為何業？

謂智所依為業。

未五、慧

慧為何業？

謂於言論所行染污清淨隨順考察為業。

卯二、配釋別境（分二）

辰一、問

問：此不遍行五種心法，於何各別境事生耶？

辰二、答（分二）

巳一、標列

答：如其次第於所愛決定串習觀察四境事生。

巳二、配屬

三摩地慧於最後境，餘隨次第於前三境。

午三、相應（分二）

未一、問

問：如是諸法互相應義云何應知？

未二、答（分六）

申一、決定時

答：於決定時有信相應。

申二、止息時

止息雜染時有慚與愧顧自他故。

申三、作業時

善品業轉時有無貪無瞋無癡精進，世間道離欲時有輕安。

申四、世間清淨時

出世道離欲時有不放逸，及捨。

申六、攝受生時

攝受眾生時有不害，此是悲所攝故。

午四、世俗等（分二）

未一、問

問：是諸善法幾世俗有？幾實物有？

未二、答（分二）

申一、標舉世俗

答：三世俗有，謂不放逸捨及不害。

申二、釋其所以（分二）

酉一、不放逸捨（分二）

戌一、出體分

所以者何？

不放逸捨是無貪無瞋無癡精進分故。

戌二、明建立

即如是法離雜染義建立為捨，治雜染義立不放逸。

酉二、不害

不害即是無瞋分故無別實物。

午五、軟品等（分三）

未一、軟品善根

問：何等名軟善根？

答：諸不定地所有善根，或在定地而能對治上品煩惱。

未二、中品善根

問：何等名中品善根？

答：若在定地世間善根，或能對治中品煩惱。

未三、上品善根（分二）

申一、問

問：何等名上品善根？

申二、答（分二）

酉一、出體性

答：謂出世間所有善根，或能對治下品煩惱。

酉二、釋所由

又諸善法或由加行力，或由串習力，或由自性力，或由田士力，或由清淨力，當知成上品。

午六、依事（分二）

未一、問

問：善根生時依幾種事而得生耶？

未二、答（分二）

申一、略標列

答：若略說依八種事，一施所成福業事，二戒所成福業事，三修所成福業事，四聞所成事，五思所成事，六餘修所成事，七簡擇所成事，八攝受有情所成事。

申二、明對治

當知此中，隨其所應依所說事，或於現法或於後法，隨為一種貪瞋惡見於心相續，先成穢染，既被染已，由彼對治令於是處不復相應。

午七、差別（分二）

未一、問

問：何等名為善法差別？

未二、答（分二）

申一、釋（分二）

酉一、指前說

答：或有一種乃至十種，如本地分已廣宣說。

酉二、顯別義

又諸善法或有對治雜染故，或有雜染靜息故，或有攝受可愛果故，或有相續清淨故，或有供養靈廟故，或有攝受有情故。

申二、結

如是等類善法差別應當了知。

午八、得失（分三）

未一、徵

復次，善法無有過失，有何功德？

未二、釋（分二）

申一、標

善法功德有無量種。

申二、列

謂能淨治心令離煩惱纏及隨眠，令於所緣無有顛倒，能令善根堅固不退，令等流相續而轉，不為自害不為他害，不為俱害，不生現法罪，不生後法罪，不生現法後法罪，能令受彼所生喜樂能盡生為上首所有眾苦。又能增長涅槃勝解，能親近彼，能令財位無有退失，處眾勇猛無懼無畏，廣大名稱流布十方，為眾聖賢之所稱讚，臨命終時不生憂悔，身壞已後生諸善趣，於諸善法令無退失，能速隨證自所求義。

未三、結

如是等類諸善功德無邊無量，當盡了知。

午九、能所治（分二）

未一、徵

云何建立諸善對治？

未二、釋（分二）

申一、標

由十五種：

申二、列

調厭患對治故，斷對治故，持對治故，遠分對治故，所欲趣纏對治故，非所欲趣纏對治故，隨眠對治故，軟品煩惱對治故，中品煩惱對治故，上品煩惱對治故，散亂對治故，諫悔對治故，羸劣對治故，制伏對治故，離繫對治故。

巳二、不善性攝（分二）

午一、標列二相

復次，諸染污法二相所顯，一本煩惱，二隨煩惱。

午二、隨別解釋（分二）

未一、標當說

今當先說本煩惱，後當分別隨煩惱。

未二、釋差別（分二）

申一、本煩惱（分九）

酉一、依處（分二）

戌一、問

問：本煩惱有幾種依處？

戌二、答（分二）

亥一、辨種類（分二）

天一、標

答：六。

天二、列

一與無明俱可意雜染境界；
二與無明俱不可意雜染境界；
三與不如理作意俱雜染境界；
四與無明俱劣等勝有情各別五取蘊得未得顛倒功德顛倒；
五與無明不如理作意俱聽聞不正法；
六與無明不如理作意俱於聽正法而生懈怠。

亥二、釋依處

當知最初欣樂和合依處；
第二欣樂別離依處；
第三於境顛倒依處；
第四陵蔑上慢依處；
第五邪執法行依處；
第六不修正行不為還滅依處。

酉二、自性

問：煩惱自性有幾種？

答：有六種，一貪，二瞋，三無明，四慢，五見，六疑。

酉三、相應（分二）

戌一、問

問：何煩惱與何煩惱相應？

戌二、答（分四）

亥一、無明

答：無明與一切。

亥二、疑

疑都無所有。

亥三、貪瞋（分二）

天一、總標簡

貪瞋互相無，此或與慢見。

天二、隨難釋（分二）

地一、舉染愛

謂染愛時或高舉、或推求。

地二、例憎恚

如染愛憎恚亦爾。

亥四、慢見（分二）

天一、標

慢之與見或更相應。

天二、釋

謂高舉時，復邪推搆。

酉四、世俗等（分二）

戌一、問

問：是諸煩惱幾世俗有？幾實物有？

戌二、答（分二）

亥一、世俗有

答：見世俗有是慧分故。

亥二、實物有

餘實物有別有心所性。

酉五、軟品等（分二）

戌一、問

問：是諸煩惱云何建立軟、中、上品？

戌二、答（分二）

亥一、總辨品類

答：最後所斷名軟品，中間所斷名中品，最初所斷名上品。

亥二、成上品因（分二）

天一、標

復由六因諸煩惱成上品。

天二、列

一婬欲所生煩惱性多上品；

二串習所生煩惱性多上品；

三安足處煩惱，謂根熟者性多上品；

四不可治煩惱，謂無涅槃法者性多上品；

五非處加行煩惱，謂於尊重福田等所性多上品；

六有業煩惱，謂正發業者性多上品。

酉六、依事（分二）

戌一、問

問：煩惱生時，由幾煩惱事而得生耶？

戌二、答（分六）

亥一、貪煩惱攝（分二）

天一、所依事（分二）

地一、標

答：貪由十事生。

地二、列

一取蘊，二諸見，三未得境界，四已得境界，五已所受用過去境界，
六惡行，七男女，八親友，九資具，十後有及無有。

天二、能依貪（分二）

地一、問

問：何貪於何事生耶？

地二、答（分三）

玄一、標

答：隨其次第，十貪於十事生。

玄二、徵

何等為十？

玄三、列

謂事貪見貪，貪貪慳貪，蓋貪惡行貪，子息貪親友貪，資具貪有無有貪。

亥二、瞋煩惱攝（分二）

天一、出種類（分二）

地一、所依事（分二）

玄一、標

瞋事亦有十種。

玄二、列

一己身，二所愛有情，三非所愛有情，四過去怨親，五未來怨親，六現在怨親，七不可意境，八嫉妒，九宿習，十他見。

地二、能依瞋

瞋亦有十，如其次第，依彼而生。

天二、明彼攝（分二）

地一、總四種

依前六事立九惱事，緣彼一切瞋皆名有情瞋，餘名境界瞋。
若不忍為先亦有情瞋。

地二、略三種（分二）

玄一、標

若宿習瞋、若見瞋，如是十瞋略有三種。

玄二、列

一有情瞋，二境界瞋，三見瞋。

亥三、無明煩惱攝（分二）

天一、出種類（分二）

地一、所依事

無明依七事起，一世事，二世間安立事，三運轉事，四最勝事，五真實事，六雜染清淨事，七增上慢事。

地二、能依無知

依此七事，起七無知。

天二、廣差別（分二）

地一、標異門

或復十九。

地二、配依事

當知於初事由三種門生疑惑；

於第二事由內六處若外若俱生我我所怨親等見；

於第三事由業異熟及俱生作者受者無因惡因見；
於第四事誹謗三寶；
於第五事誹謗諸諦；
於第六事起邪解行；
於第七事依得自義起增上慢。

亥四、慢煩惱攝（分二）

天一、出種類（分二）

地一、所依事

慢依六事生，一劣有情，二等有情，三勝有情，四內取蘊，五已得未得顛倒，六功德顛倒。

地二、能依慢

依此六事生七種慢，謂慢、過慢等。

天二、隨應配

當知二慢依勝有情事生，餘各依一事。

亥五、見煩惱攝（分二）

天一、依二事生（分二）

地一、略標列

見依二事生，一增益事，二損減事。

地二、隨別釋（分二）

玄一、所依事（分二）

黃一、增益事

增益事有四種，一我有性增益，二常無常性增益，三增上生方便增益，四解脫方便增益。

黃二、損減事

字一、標列

損減事亦有四種，一謗因，二謗果，三謗作用，四謗善事。

字二、隨釋

宙一、謗因

當知此中，謂無施與乃至無妙行、惡行，是名謗因。

宙二、謗果

謂無妙行、惡行業果異熟，是名謗果。

宙三、謗作用

洪一、標

謂無此世間乃至無化生有情，名謗作用。

洪二、徵

所以者何？

洪三、釋

諸士夫用，是此中作用義。

洪四、廣

此士夫用，復有四種，一往來用、二持胎藏用、三置種子用、四後有業用。

宙四、謗善事

若謂世間無阿羅漢等，名謗善事。

玄二、能依見(分二)

黃一、標

依此廣略八事二事，生於五見。

黃二、列

謂薩迦耶見、邊執見、見取、戒禁取、邪見。

天二、依六十二事生

地一、標

又依六十二事生邊執見及邪見。

地二、釋

謂計前際事、計後際事，如《經》廣說。依此事差別有六十二見。

亥六、疑煩惱攝(分二)

天一、標

疑依六事生。

天二、列

一聞不正法，二見師邪行，三見所信受意見差別四性自愚魯，五甚深法性，六廣大法教。

酉七、差別(分二)

戌一、問

問：何等名為煩惱差別？

戌二、答(分二)

亥一、標

答：一切差別略有十五。

亥二、列

一內門煩惱，二外門煩惱，三見斷煩惱，四修斷煩惱，五可愛趣纏所攝煩惱，六非可愛趣纏所攝煩惱，七隨眠所攝煩惱，八軟品煩惱，九

中品煩惱，十上品煩惱，十一散亂位煩惱，十二諫悔位煩惱，十三羸劣位煩惱，十四制伏位煩惱，十五離繫位煩惱。

酉八、得失（分二）

戌一、標

復次，煩惱無有功德，有多過失。

戌二、釋

謂於纏位污心相續，廣說如有尋有伺地。

酉九、能所治（分二）

戌一、簡非能治（分二）

亥一、標義

復次，煩惱非能對治。

亥二、會違

雖復《經》言：依愛斷愛，依慢斷慢。然非煩惱，但是善心加行希求高舉行相與彼相似，假說愛慢。

戌二、顯是所治

復次，如前說十五種心對治差別，當知煩惱是彼所治亦十五種。

申二、隨煩惱（分二）

酉一、顯差別（分四）

戌一、依處（分二）

亥一、標

復次，隨煩惱依處當知略有九種。

亥二、列

一展轉共住，二展轉相舉，三利養，四邪命，五不敬尊師，六不忍，七毀增上戒，八毀增上心，九毀增上慧。

戌二、自性（分二）

亥一、徵

復次，隨煩惱自性云何？

亥二、釋（分二）

天一、出種類（分三）

地一、列

調忿、恨、覆、惱，嫉、慳、誑、諂，憍、害、無慚，無愧 v 昏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惡作，睡眠、尋、伺。

地二、指

如本地分已廣詮說。

地三、結

如是等類，名隨煩惱自性。

天二、配依處（分二）

地一、別配屬

此中，初二依初依處而生；

第三、第四依第二；

第五、第六依第三；

第七、第八依第四；

第九依第五；

第十依第六；

十一、十二依第七；

所餘十二依後二依處而生。

地二、隨別廣（分二）

玄一、釋差別（分二）

黃一、標

當知此中，毀增上心、毀增上慧由三門轉。

黃二、列

一由毀止相門，二由毀舉相門，三由毀捨相門。

玄二、明配屬

昏沈、睡眠由初依處生；

掉舉、惡作由第二依處生；

不信乃至尋伺由第三依處生。

戌三、相應（分二）

亥一、徵

復次，隨煩惱云何展轉相應？

亥二、釋（分四）

天一、與一切不善相應

當知無慚、無愧與一切不善相應。

天二、與一切染汙心相應

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與一切染汙心相應。

天三、與一切善等相應

睡眠、惡作與一切善不善無記相應。

天四、互不相應

所餘當知互不相應。

戌四、世俗等（分二）

亥一、徵

復次，隨煩惱幾世俗有？幾實物有？

亥二、釋

謂忿、恨、惱、嫉、害是瞋分故，皆世俗有。

慳、憍、掉舉是貪分故，皆世俗有。

覆、誑、諂、昏沈、睡眠、惡作是癡分故，皆世俗有。

無慚、無愧、不信、懈怠是實物有。

放逸是假有。

如前說：忘念、散亂、惡慧是癡分，故一切皆是世俗有。

尋伺二種，是發語言心加行分故、及慧分故，俱是假有。

酉二、例前說（分二）

戌一、軟品等

復次，隨煩惱云何成軟、中、上品？

當知如本煩惱說。

戌二、事等

如是隨煩惱，若事、若差別、若過失、若所治，隨其所應，皆如煩惱應知。

復次，諸無記法依處，當知略有四種，謂業所引生，生已若行住、若養命、若三摩地差別。

巳三、無記性攝（分七）

午一、依處（分二）

未一、標

復次，彼自性云何？

未二、列

謂異熟生蘊，若中庸加行所攝威儀路及工巧處、若為嬉戲加行所攝變化。

午三、相應（分二）

未一、問

問：彼云何展轉相應耶？

未二、答（分二）

申一、舉二種有（分二）

酉一、標或有

答：威儀路工巧處或於一時展轉相應。

酉二、舉經證

如說或有事業，行時易作，非住、非坐、亦非偃臥，乃至或有事業，若行、若住、若坐、若臥皆悉易作，如《經》廣說。

申二、簡所餘無

所餘無有展轉相應。

午四、世俗等

問：是諸無記幾實物有幾是假有？

答：於異熟所攝諸蘊及心加行差別中而施設故，當知一切皆世俗有。

午五、軟品等（分三）

未一、徵

云何彼成軟中上品？

未二、釋（分二）

申一、約相對辨

謂異熟生及威儀路不猛利故俱是軟品，諸工巧處性猛利故說名中品，當知變化性極猛利故是上品。

申二、約各別辨（分二）

酉一、標

又四種類各有差別。

酉二、釋（分四）

戌一、異熟三品

謂無色界異熟是軟品，色界異熟是中品，欲界異熟是上品。

戌二、威儀三品

若坐若臥是軟，威儀住是中，威儀行是上威儀。

戌三、工巧三品

初習業者是下工巧，已串習者是中工巧，堪為師者是上工巧。

戌四、變化三品

下品修三摩地所得是軟變化；

中品修三摩地所得是中變化；

上品修三摩地所得是上變化。

未三、結

如是等類軟、中、上品差別應知。

午六、依事

問：是諸無記依何事生？

答：當知略說依十二事，如聞所成地已說。

午七、差別（分二）

未一、徵

云何諸無記差別？

未二、釋（分二）

申一、別辨（分四）

酉一、異熟生

謂異熟生五趣別，故五種差別。

酉二、威儀路

若威儀路威儀別，故四種差別。

酉三、工巧處

若工巧處十二事差別，故即十二種差別。

酉四、變化心（分二）

戌一、舉八種

異生、聲聞、獨覺、菩薩、如來差別故，為嬉戲、為利他身語變化差別故，當知變化八種差別。

戌二、顯攝餘

由此差別即攝餘事故不別說。

申二、料簡（分二）

酉一、標差別

又異熟生一向無記，二三可得，一有二種。

酉二、隨應釋（分三）

戌一、威儀

若依伎樂以染污心發起威儀，是染污性。若依寂靜即是善性。

戌二、工巧

若依染著發起工巧是染污性。若善加行所起工巧，即是善性。

戌三、變化心

為引導他或為利益諸有情故，而起變化當知是善此無染污。

壬三、諸門決擇（分四）

癸一、蘊諦相攝（分二）

子一、明攝不攝（分二）

丑一、徵

復次，如是五蘊幾諦所攝？又此諸諦幾蘊所攝？

丑二、辨

當知三諦、五蘊更互相攝；
滅諦諸蘊互不相攝，由滅諦性是彼寂靜所顯故。

子二、廣辨諦實（分二）

丑一、約四諦辨（分六）

寅一、十六行觀（分三）

卯一、明所由（分四）

辰一、於苦諦（分二）

子二、廣辨諦實（分二）

丑一、約四諦辯（分六）

寅一、十六行觀（分三）

卯一、明所由（分四）

辰一、於苦諦（分二）

巳一、問

問：如「聲聞地」已說於四諦中有十六行觀，何故於苦諦為四行觀？

巳二、答（分二）

午一、標

答：為欲對治四顛倒故。

午二、釋

謂初一行對治初一顛倒；

次一行對治次二顛倒；

後二行對治後一顛倒。

辰二、於集諦（分二）

巳一、問

問：何故於集諦為四行觀？

巳二、答（分二）

午一、標四愛

答：由有四種愛故。

午二、明建立（分二）

未一、標

此四種愛當知由常樂淨我愛差別故，建立差別。

未二、釋（分二）

申一、配為緣

初愛為緣建立後有愛；

第二、第三愛為緣建立喜貪俱行愛及彼彼希樂愛；

最後愛為緣建立獨愛，當知此愛隨逐自體。

申二、顯差別（分四）

酉一、愛

又愛云何？

謂於自體親昵藏護。

酉二、後有愛

後有愛云何？

謂求當來自體差別。

酉三、喜貪俱行愛

喜貪俱行愛云何？

謂於現前或於已得可愛色聲香味觸法起貪著愛。

酉四、彼彼希望愛

彼彼希望愛云何？

謂於所餘可愛色等起希求愛。

辰三、於滅諦

問：何故於滅諦為四行觀？

答：由四種愛滅所顯故。

辰四、於道諦

問：何故於道諦為四行觀？

答：由能證彼四愛滅故。

卯二、釋隨應（分三）

辰一、空行攝（分二）

巳一、徵

復次，如「聲聞地」已說壞等十種行相，此中無所得云何？

巳二、釋

謂唯有根、唯有境界，唯有彼所生受，唯有彼所生心，唯有計我、我想，唯有計我、我見，唯有我、我言說戲論，除此七外，餘實我相，了不可得。

辰二、無我行攝（分二）

巳一、徵

不自在云何？

巳二、釋

謂眾緣生無常苦相所攝，諸行離我相故。

辰三、苦行攝（分三）

已一、約三苦辨（分二）

午一、攝壞苦（分二）

未一、問

問：此十行相，由何行相攝壞苦耶？

未二、答（分二）

申一、標簡

答：由結行相及變壞增上所起憂惱，當知是壞苦性，非唯變壞。

申二、釋由

已離憂者雖復遇彼不為害故。

午二、攝苦苦

問：何等行相攝苦苦耶？

答：由不可愛行相。

午三、攝行苦

問：何等行相攝行苦耶？

答：由不安隱行相。

已二、約八苦辨（分二）

午一、第一義（分三）

未一、苦苦攝

復次，如《經》言：生苦乃至略攝五取蘊苦，如是諸苦相幾苦苦攝？
謂初五。

未二、壞苦攝

幾壞苦攝？

謂中二。

未三、行苦攝

幾行苦攝？

謂後一。

午二、第二義（分二）

未一、略明攝

復次，初七苦苦攝，彼所對治淨妙煩惱，壞苦攝，最後一行苦攝。

未二、隨難釋

由世尊言：入變壞心。

又作是言：由蓋纏故領彼所生心諸憂苦。

故知煩惱壞苦故苦道理成執。

已三、約四苦辨（分三）

午一、舉經言

復次，如《經》言：有四種苦，一者生苦，二緣內苦，三緣外苦，四羶重苦。

午二、問答辨

問：此中，何行攝何苦何苦攝何行？

答：初行初苦展轉相攝，次有三行，與第二苦展轉相攝，次有三行，與第三苦展轉相攝，最後一行與最後苦展轉相攝。

午三、配差別

前所說愛自性差別建立集諦四種行相，當知為生今果差別四種苦故。

卯三、配解脫（分二）

辰一、明配屬（分三）

巳一、空行

復次，此十六行幾是空行？

謂二，即苦諦後二行。

巳二、無願行

幾是無願行？

謂六，即苦諦前二行及集諦一切。

巳三、無相行（分二）

午一、滅諦攝

幾是無相行？

謂滅諦一切。

午二、道諦攝

幾是清淨因所顯行？

謂道諦一切。

辰二、釋妨難（分二）

巳一、問

問：要由無常想能住無我想，何故此中，先說空耶？

巳二、答

答：此約無我觀已生由無常觀建立無願，以此二觀前後展轉互修治故。

寅二、說諦次第（分二）

卯一、約染淨辨（分二）

辰一、願說（分二）

巳一、黑品攝

復次，四聖諦說次第者，謂由此故苦此最為初，如此故苦此為第二，此二攝黑品究竟。

巳二、白品攝

由此故樂，此為第三，如此故樂是為第四，此二攝白品究竟。

辰二、引喻

譬如重病病因病愈良藥。

卯二、約世間辨（分三）

辰一、標

又有差別，謂如世間遭苦次第，當知建立聖諦次第。

辰二、徵

所以者何？

辰三、釋

如諸世間曾所遭苦，即於此處先發作意，次於遭苦因，次於苦解脫，後於解脫方便發起作意。

寅三、明四諦義（分二）

卯一、總顯

問：諦義云何？

答：如所說相不捨離義，由觀此故到清淨究竟義，是諦義。

卯二、別辨（分四）

辰一、苦諦義

問：苦諦義云何？

答：煩惱所生行義。

辰二、集諦義

問：集諦義云何？

答：能生苦諦義。

辰三、滅諦義

問：滅諦義云何？

答：彼俱寂靜義。

辰四、道諦義

問：道諦義云何？

答：能成三諦義。

寅四、明勝義攝（分二）

卯一、問

問：如是四聖諦為世俗諦攝，為勝義諦攝？

卯二、答（分二）

辰一、標義

答：勝義諦攝，何以故？

辰二、釋由（分二）

巳一、簡世俗

於順苦樂不苦不樂諸行中，由自相差別故建立世俗諦。

巳二、顯勝義

由彼共相一味苦故當知建立勝義諦。

寅五、辨知斷等（分二）

卯一、問

問：何緣故說遍知苦諦，永斷集諦，觸證滅諦，修習道諦？

問二、答（分四）

辰一、知苦

答：由彼苦諦是四顛倒所依處故，為除顛倒故遍知苦，既遍知苦即遍知集，由彼集諦苦諦攝故。

辰二、斷集

雖遍知苦仍為集諦之所隨逐，故須更說永斷集諦。

辰三、證滅

言觸證者，是現見義，由於滅諦現前見故不生怖畏愛樂攝受，是故次說觸證滅諦。

辰四、修道

若勤修道乃能成辦所說三義，是故後說修習道諦。

寅六、辨諦現觀（分二）

卯一、總（分二）

辰一、問

問：諦現觀有幾種，此復何相？

辰二、答（分二）

巳一、明體相

答：決定義是現觀義，此則於諸諦中決定智慧及彼因彼相應彼共有法為體，是名現觀相。

巳二、出種類

此復六種應知如「有尋有伺地」說。

卯二、別（分五）

辰一、思現觀

此中，云何名初現觀？
謂於諸諦決定思惟。

辰二、信現觀

云何名為第二現觀？
謂三寶所三種淨信，由於寶義已決定故，及聞所成決定智慧。

辰三、戒現觀

云何名為第三現觀？
謂聖所愛戒，於惡趣業已得決定不作律儀故。

辰四、現觀智及現觀邊智諦現觀（分二）

巳一、廣分別（分二）

午一、現觀智諦現觀（分二）

未一、徵

云何名為第四現觀？

未二、釋（分二）

申一、辨相（分二）

酉一、初現觀位（分三）

戌一、三心差別（分三）

亥一、內遣有情假

謂於加行道中先集資糧極圓滿故。

又善方便磨瑩心故，從世間順決擇分邊際善根，無間，有初內遣有情假法緣心生，能除軟品見道所斷煩惱麤重。

亥二、內遣諸法假

從此無間第二內遣諸法假法緣心生，能除中品見道所斷煩惱麤重。

亥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

從此無間第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法緣心生，能除一切見道所斷煩惱麤重。

戌二、止觀雙運（分二）

亥一、標名

又此現觀即是見道，亦名雙運道。

亥二、釋由

此中，雖有毘鉢舍那品三心及奢摩他品三心，然由雙運合立三心，以於一剎那中止觀俱可得故。

戌三、緣境相應（分二）

亥一、緣境

當知此諸心唯緣非安立諦境。

亥二、相應

又前二心，法智相應。

第三心，類智相應。

酉二、第二現觀位

又即由此心勢力故，於苦等安立諦中，有第二現觀位清淨無礙苦等智生，當知依此智故苦集滅道智得成立。

申二、出體

即前三心并止觀品能證見斷煩惱寂滅，能得永滅一切煩惱及所依事，出世間道，是名現觀智諦現觀。

午二、現觀邊智諦現觀（分二）

未一、徵

云何名為現觀邊智諦現觀？

未二、釋（分二）

申一、辨相（分五）

酉一、出智體

謂此現觀後所得智，名現觀邊智。

酉二、明知依

當知此智第三心無間從見道起方現在前。

酉三、顯緣境

緣先世智曾所觀察下上二地及二增上安立諦境。

酉四、辨所攝

似法類智世俗智攝通世出世，是出世間智後所得。

酉五、釋差別（分二）

戌一、約所取能取辨

如其次第於一一諦二種智生，謂忍可欲樂智及現觀決定智。

戌二、約下上諦境辨

如是依前現觀起已，於下上諸諦中二二智生。

申二、結名

是名現觀邊智諦現觀。

巳二、總料簡（分二）

午一、辨差別（分三）

未一、無有分別異

此中，前智遣假法緣故是無分別。

後智隨逐假法緣故是有分別。

未二、能斷不生異

又前智於依止中能斷見斷煩惱隨眠。

後智思惟所緣故令彼所斷更不復起。

未三、進趣斷道異

又前智能進趣修道中出世斷道。

第二智能進趣世出世斷道。

午二、簡方便（分三）

未一、標非

無有純世間道能永害隨眠。

未二、釋由（分二）

申一、出相引

由世間道是曾習故，相執所引故。

申二、顯無能

如相執所引如是，亦不能泯伏諸相，如不能泯伏諸相，如是亦不能永害羴重。

未三、結成

是故彼道無有永害諸隨眠義。

辰五、究竟現觀（分二）

巳一、徵

云何名為究竟現觀？

巳二、釋（分三）

午一、出智別

謂由永斷修所斷故，所有盡智無生智生，或一向出世，或通世出世。

午二、釋得名

於現法中一切煩惱永斷決定故，於當來世一切依事永滅決定故，名究竟現觀。

午三、辨差別（分二）

未一、盡智攝（分二）

申一、一向出世

何等名為出世盡智？

謂若智於盡無分別。

申二、通世出世

何等名為世出世盡智？

謂若智於盡有分別。

未二、無生智攝（分二）

申一、一向出世

何等名為出世無生智？

謂即此依事滅因義故，於當來世依事不生中所有無分別智。

申二、通世出世

何等名為世出世無生智？

謂於當來世依事不生中，所有有分別智。

丑二、約三諦辨（分二）

寅一、斥他（分三）

卯一、略標

復次，有種姓婆羅門，建立三處為實、為諦，然彼種姓諸婆羅門於此三處，住三過失污其心故，依第一義，彼皆墮在非梵志數。

卯二、別釋（分二）

辰一、辨三處（分四）

巳一、徵

何等三處？

巳二、列

一為養命、二為修福、三安立果。

巳三、釋（分三）

午一、為養命（分二）

未一、標列

為養命者，謂彼種姓諸婆羅門為活命故，於施主前或咒願、或讚美、或序述。

未二、隨釋（分三）

申一、咒願（分二）

酉一、願除怨敵

咒願者，謂彼種姓諸婆羅門，希求隨一資生具故，往詣王所、或王大臣、或婆羅門長者、居士、商主等所，矯設咒願：當願汝等所有怨敵皆悉殄滅，橫遭殃禍，摧屈縛錄。

酉二、願常吉祥

又願汝等所有吉祥，常無轉動，不可侵奪。

申二、讚美（分二）

酉一、讚害怨敵（分二）

戌一、有力能

讚美者，為希求故，往到彼所矯設讚美言：汝勇健多諸計策，善害怨敵。

戌二、世希有

又於害怨，假興讚述唱言：汝曹如是如是害除怨敵，甚為希有，如汝等輩世間難得。

酉二、讚久興盛

又於財位久興盛者，矯施讚述言：諸世間如汝吉祥成就無動，甚為難有。

申三、序述（分二）

酉一、序他相好（分二）

戌一、滅敵

序述者，謂彼為希求故，往到他所，妄興序述言：汝成就善丈夫相，不久定當一切怨敵皆悉殄滅，橫遭殃禍，摧屈縛錄。

戌二、吉祥

又若成就如是相者，定當吉祥，無有退轉。

酉二、述自受施

又如汝等諸親友家、若施主家，常無有餘沙門、婆羅門於中受施，執為己有，唯我常得恭敬供養衣服、飲食、諸臥具等。

未三、總結

彼由如是方便所獲利養，深生染著，耽嗜迷悶堅固保執而受用之。

午二、為修福（分二）

未一、別辨相（分三）

申一、殺害眾生

為修福者，謂彼種姓諸婆羅門，宣說：殺害無量眾生興祠祀福。

申二、獲常處果

宣說祠祀獲常處果。

申三、攝執我所

又興祠祀時，召命無量國王、大臣、長者、居士，為欲攝受上妙眾多資生具故，彼既獲已，執為我所，展轉互起凌蔑之心。

未二、結三失

當知彼有如是三失。

午三、安立果（分二）

未一、敘彼計

安立果者。

未二、結得名

謂彼種姓諸婆羅門說：阿素洛身應可殺害；天身是常；唯婆羅門最上種姓，餘姓下劣，廣說乃至諸婆羅門大梵所生、大梵所化、大梵支胤。彼種姓婆羅門作如是計、立如是論，當知是名安立果。

巳四、結

如是種姓婆羅門，於此三處猛利取執隨興言論，唯此是實是諦，餘並愚妄。

辰二、離三失（分四）

巳一、徵

何等名為由三過失染污其心？

巳二、列

謂語言過失、憍慢過失、勝解過失。

巳三、釋（分三）

午一、語言過失

若即於此三處邪語業轉，當知是名語言過失。

午二、憍慢過失

若復於此三處施設建立，及隨發起不正言論，方比於他謂己為勝或等或劣，當知是名憍慢過失。

午三、勝解過失

若復於此三處不觀德失一向信受，雖遇諸佛及佛弟子正教誨時，於處非處不能正住，於遍分別不能正住，於諸正行不能正住，於智者論不能正住，當知是名勝解過失。

巳四、結

此三過失，當知皆是惡見所起。

卯三、結攝

若有住此三處成就三種過失，雖是種姓諸婆羅門，依第一義，彼皆墮在非梵志數。

寅二、顯自（分三）

卯一、略標

復次，若有建立三處為諦、為實；又於三處無三過失染污其心，彼雖非種姓婆羅門，然墮第一義婆羅門數。

卯二、別辨（分二）

辰一、徵

何等三處？

辰二、釋（分二）

巳一、舉初處（分二）

午二、顯離過（分三）

未一、無語言過

謂不應害一切眾生，是名初處，此所說處唯諦唯實，無有虛妄，是故於此初處，無語言過失染污其心。

未二、無憍慢過

又彼於是處，不由諦實言論方比於他謂己為勝、若等、若劣。

未三、無勝解過（分二）

申一、辨

是故彼於此處，無憍慢過失染污其心。

申二、結

又彼於此處審觀德失，觀彼所緣能增善法。

巳二、例餘處（分二）

午一、例同

又能攝益身心無罪現法樂住，於諸有情多住慈想，晝夜修學。

午二、顯別（分二）

未一、於第二諦

又於此處，非信他行，內自正覺為諦、為實，然於諦實不妄執著，是故當知彼於此處無勝解過失染污其心，如是一切行無常，是名第二處，餘如前說。

一切法無我，是名第三處，餘如前說。

此中，差別者，於第二諦，應言於一切行多住生滅觀，晝夜修學。

未二、於第三諦

於第三諦，應言於一切法多住無我我所想晝夜修學。

卯三、總結（分二）

辰一、明勝義攝

若有於此三處無三過失染污其心，彼雖非種姓婆羅門然墮第一義婆羅門數。

辰二、為佛知見

如是三處成婆羅門諦實之法，離三過失唯有如來是真覺者。

癸二、諸蘊分位（分二）

子一、略標列

問：諸蘊分位有幾種？

答：有多種，謂得無想定等心不相應行，廣說如前。

子二、隨別釋（分二十）

丑一、得（分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得此復幾種？

寅二、答（分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因自在現行分位建立得。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種子成就自在成就，現行成就。

丑二、無想定滅盡定及無想天（分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無想定、滅盡定及無想天，此三各有幾種？

寅二、答（分三）

卯一、無想定（分二）

辰一、明建立

答：依已離遍淨貪，未離上貪，出離想作意為先，名滅分位，建立無想定。

辰二、廣差別（分二）

巳一、標

此復三種。

巳二、釋（分三）

午一、自性

自性者，唯是善。

午二、補特伽羅

補特伽羅者，在異生相續。

午三、起

起者，先於此起，後於色界第四靜慮當受彼果。

卯二、滅盡定（分二）

辰一、明建立

依已離無所有處貪，止息想作意為先，名滅分位，建立滅盡定。

辰二、廣差別（分二）

巳一、標

此復三種。

巳二、釋（分三）

午一、自性

自性者，唯是善。

午二、補特伽羅

補特伽羅者，在聖相續，通學無學。

午三、起（分二）

未一、托色依現前

起者，先於此起，後於色界重現在前，託色所依方現前故。

此據未建立阿賴耶識教。

未二、一切處現前

若已建立於一切處皆得現前。

卯三、無想天（分二）

辰一、明建立

依已生無想有情天中，名滅分位，建立無想。

辰二、廣差別（分二）

巳一、標

此亦三種。

巳二、釋（分三）

午一、自性

自性者無覆無記。

午二、補特伽羅

補特伽羅者，唯異生性，彼非諸聖者。

午三、起

起者，謂能引發無想定思，能感彼異熟果，後想生已，是諸有情便從彼沒。

丑三、命根（分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命根，此復幾種？

寅二、答（分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業所引異熟住時決定分位建立命根。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定不定故、愛非愛故、歲劫數等所安立故。

丑四、眾同分（分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眾同分，此復幾種？

寅二、答（分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諸有情相似分位立眾同分。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所謂種類同分、自性同分、工巧業處養命同分。

丑五、生（分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生，此復幾種？

寅二、答（分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現在分位建立生。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所謂剎那生、相續生、分位生。

丑六、老（分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老，此復幾種？

寅二、答（分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前後分位建立老。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異性老、轉變老、受用老。

丑七、住（分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住，此復幾種？

寅二、答（分二）

卯一、明建立

答：即依生分位建立住。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剎那住、相續住、立制住。

丑八、無常（分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無常，此復幾種？

寅二、答（分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生已壞滅分位建立無常。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壞滅無常、轉變無常、別離無常。

丑九、名句文身（分二）

寅一、舉名身（分二）

卯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名身，此復幾種？

卯二、答（分二）

辰一、明建立

答：依假言說分位建立名身。

辰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假設名身、實物名身、世所共了不了名身。

寅二、例句身等（分二）

卯一、例同

如名身，句身、文身當知亦爾。

卯二、顯別

此中，差別者，謂標句、釋句，音所攝、字所攝。

丑十、異生性（分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異生性，此復幾種？

寅二、答（分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未生起一切出世聖法分位，建立異生性。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

丑十一、流轉（分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流轉，此復幾種？

寅二、答（分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因果相續分位建立流轉。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剎那展轉流轉、生展轉流轉、v 染污清淨展轉流轉。

丑十二、定異（分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定異，此復幾種？

寅二、答（分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法別相分位建立定異。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相定異、因定異、果定異。

丑十三、相應（分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相應，此復幾種？

寅二、答（分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因果相稱分位建立相應。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和合相應、方便相應、稱可道理所作相應。

丑十四、勢速（分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勢速，此復幾種？

寅二、答（分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迅疾流轉分位建立勢速。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諸行勢速，士用勢速，神通勢速。

丑十五、次第（分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次第，此復幾種？

寅二、答（分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一一行流轉分位建立次第。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剎那流轉次第，內身流轉次第，成立所作流轉次第。

丑十六、時（分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時，此復幾種？

寅二、答（分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行相續不斷分位建立時。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去、來、今。

丑十七、方（分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方，此復幾種？

寅二、答（分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所攝受諸色分位建立方。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上、下、傍。

丑十八、數（分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數，此復幾種？

寅二、答（分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法齊量表了分位建立數。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一數、二數、多數。

丑十九、和合（分二）

寅一、問

問：依何分位建立和合，此復幾種？

寅二、答（分二）

卯一、明建立

答：依所作支無關分位建立和合。

卯二、廣差別

此復三種，謂集會和合，一義和合，圓滿和合。

丑二十、不和合

問：依何分位建立不和合，此復幾種？

答：與和合相違，應知不和合若分位若差別。

癸三、諸蘊分別（分二）

子一、辨（分二）

丑一、舉有色等（二十九）

寅一、有色

問：於諸蘊中，何義、幾蘊是有色？

答：即以此性還說此性，色自性義是有色義，一蘊是有色。

寅二、有見

問：何義、幾蘊是有見？

答：眼所行義一蘊一分是有見。

寅三、有對（分二）

卯一、問

問：何義、幾蘊是有對？

卯二、答（分二）

辰一、釋義（分二）

巳一、標二種

答：展轉相觸據處所義，及麤大義，是有對義。

巳二、隨難釋

麤大義者，當知遠離三種微細，此三微細如前應知。

辰二、明攝

一蘊一分是有對。

寅四、有漏（分二）

卯一、問

問：何義、幾蘊是有漏？

卯二、答（分二）

辰一、略標簡

答：麤重所隨非彼對治煩惱所生義，一切一分是有漏。

辰二、廣餘義（分四）

巳一、標

復有有漏義，謂若是處煩惱能生四種過失是有漏義。

巳二、徵

何等名為四種過失？

巳三、列

一不寂靜過失，二內外變異過失，三發起惡行過失，四攝受因過失。

巳四、釋

當知初過失纏現行所作；

第二過失諸煩惱事隨逐煩惱所作；

第三過失煩惱因緣所作；

第四過失引發後有所作。

寅五、有為

問：何義、幾蘊是有為？

答：從因已生及應生義，一切是有為。

寅六、有諍

問：何義、幾蘊是有諍？

答：多隨瞋恚自在轉義，一切一分是有諍。

寅七、有愛味

問：何義、幾蘊是有愛味？

答：多隨愛見自在轉義，一切一分是有愛味。

寅八、依耽嗜

問：何義、幾蘊是依耽嗜？

答：多隨欲貪自在轉義，一切一分是依耽嗜。

寅九、世間

問：何義、幾蘊是世間？

答：戲論依義，一切一分是世間。

寅十、墮界

問：何義、幾蘊是墮界？

答：三界所攝世間義，一切一分是墮界。

寅十一、過去

問：何義、幾蘊是過去？

答：已受用因果義，一切是過去。

寅十二、未來

問：何義、幾蘊是未來？

答：未受用因果義，一切是未來。

寅十三、現在

問：何義、幾蘊是現在？

答：已受用因義及未受用果義，一切是現在。

寅十四、內

問：何義、幾蘊是內？

答：六處并屬彼義，一蘊一分四蘊全是內。

寅十五、外

問：何義、幾蘊是外？

答：內相違義，一蘊一分是外。

寅十六、麤

問：何義、幾蘊是麤？

答：不光潔積聚相增長義，一切一分是麤。

寅十七、細

問：何義、幾蘊是細？

答：麤相違義，一切一分是細。

寅十八、劣

問：何義、幾蘊是劣？

答：無常苦不淨染污義，一切一分是劣。

寅十九、妙

問：何義、幾蘊是妙？

答：劣相違義，一切一分是妙。

寅二十、遠

問：何義、幾蘊是遠？

答：處所去來時方隔越義，一切一分是遠。

寅二十一、近

問：何義、幾蘊是近？

答：遠相違義，一切一分是近。

寅二十二、三界繫（分二）

卯一、第一義（分三）

辰一、欲界繫

問：何義、幾蘊是欲界繫？

答：於此間生未得對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一切一分是欲界繫。

辰二、色界繫

問：何義、幾蘊是色界繫？

答：已得色界繫對治，若入彼定或復生彼，未得上對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一切一分是色界繫。

辰三、無色界繫

問：何義、幾蘊是無色界繫？

答：已得無色界繫對治，若入彼定或復生彼，未得上對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一切一分是無色界繫。

卯二、第一義（分三）

辰一、欲界繫

復有差別，謂輕安俱三摩地，及彼眷屬并彼果法所不攝義，是欲界繫。

辰二、色界繫

屬色煩惱，與彼相違所攝義，是色界繫。

辰三、無色界繫

離色煩惱彼所攝義，當知是無色界繫。

寅二十三、三性（分二）

卯一、第一義（分三）

辰一、善

問：何義、幾蘊是善？

答：能感當來樂果報義，及煩惱苦永斷對治義，一切一分是善。

辰二、不善

問：何義、幾蘊是不善？

答：能感當來苦果報義，及能發起諸惡行義，一切一分是不善。

辰三、無記

問：何義、幾蘊是無記？

答：彼俱相違義，一切一分是無記。

卯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謂離過失義，及過失功德對治隨順義，是善。

與此相違義，是不善。

彼俱相違義，是無記。

寅二十四、學

問：何義、幾蘊是學？

答：學方便善義，一切一分是學。

寅二十五、無學

問：何義、幾蘊是無學？

答：學究竟善義，一切一分是無學。

寅二十六、非學非無學

問：何義、幾蘊是非學非無學？

答：離前二種所有善染污無記法義，一切一分是非學非無學。

寅二十七、見所斷

問：何義、幾蘊是見所斷？

答：現觀智諦現觀所應斷義，一切一分是見所斷。

寅二十八、修所斷

問：何義、幾蘊是修所斷？

答：從現觀後修道所斷義，一切一分是修所斷。

寅二十九、無斷

問：何義、幾蘊是無斷？

答：一切染污永斷對治義，及已斷義，一切一分是無斷。

丑二、例無色等

問：何義、幾蘊是無色等？

答：如前所說色等相違義，當知是無色等義。

子二、結

如是等類，應當分別諸蘊差別。

癸四、諸蘊建立（分五）

子一、建立蘊義

問：如說積聚義是蘊義。何等名為積聚義耶？

答：種種所召體義、更互和雜轉義、一類總略義、增益損減義，是積聚義。

子二、建立色義（分二）

丑一、問

問：何緣色蘊說名為色？

丑二、答（分二）

寅一、標義

答：於彼彼方所種殖增長義，及變礙義故名為色。

寅二、隨廣

此變礙義復有二種，一手等所觸便變壞義，二方處差別種種相義。

子三、建立名義

問：何緣四無色蘊，總說名「名」？

答：順趣種種所緣境義，依言說名分別種種所緣境義，故說為名。

子四、建立所攝

問：諸蘊誰所攝，為何義故建立攝耶？

答：自性所攝非他性，為遍了知種種自類，是故建立。

子五、建立相應（分二）

丑一、問

問：諸法誰相應，為何義故建立相應？

丑二、答（分二）

寅一、標義

答：他性相應非自性，為遍了知依自性清淨心，有染、不染法，若增、若減，是故建立。

寅二、斥非（分二）

卯一、長行（分二）

辰一、敘計破（分三）

巳一、五蘊不過（分二）

午一、標非

有一沙門、若婆羅門，欲令名中，唯心實有，非諸心所，此不應理。

午二、釋由

何以故？

且說諸蘊有五種性不成就故。

巳二、分位差別過（分三）

午一、標過

又若彼計分位別故有五性者，分位別計亦有過失。

午二、釋由（分四）

未一、有無作用難（分二）

申一、標

何以故？

是諸分位展轉相望作用差別，若有、若無皆成失故。

申二、別難

若言有者，由相異故便應有異實物體性。

若言無者，計分位別則為唐捐。

未二、依緣無別難（分三）

申一、標

又不應謂如六識身分位差別。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

由六識身所依、所緣有差別故，是諸分位一處可得，故不應理。

未三、非有轉變難（分三）

申一、標

若謂轉變，亦不應理。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

於有色物可轉變故，得有分位前後差別，非於無色有如乳酪生酥等異。

未四、因緣無別難（分二）

申一、標

又心因緣無差別故，行別分位，不應道理。

申二、釋

於一剎那必不可得差別因緣，令彼分位而有差別。

午三、結非

是故汝計分位差別，不應道理。

巳三、聖教相違過（分二）

午一、顯違教（分三）

未一、標

又違教故，唯心實有，不應道理。

未二、徵

違何等教？

未三、釋（分二）

申一、舉經言

謂如《經》言：貪瞋癡等，惱染其心，令不解脫。

申二、問答辨（分二）

酉一、問

問：此中，何所相違？

酉二、答（分二）

戌一、正難唯心失

答：若唯有心，二不俱有，是即貪等應不依識。

戌二、轉難先後失（分二）

亥一、指前破

若汝復謂以識為先，亦不應理，無差別過前已說故。

亥二、引經難（分二）

天一、明和合（分三）

地一、第一教

又復《經》言：三和合與觸俱生受、想、思等。

地二、第二教

又餘《經》說：如是諸法恒共和合，非不和合。不可說言：如是諸法而可分析，令別殊異。

地三、第三教

又佛世尊為欲成立此和合義，說燈明喻。

天二、結俱生

是故不可離彼俱生而說和合。

午二、釋密說（分二）

未一、別舉經（分二）

申一、說六界經（分二）

酉一、略標舉

雖復《經》言：如是六界說名士夫。然密意說，故無過失。

酉二、問答辨

問：此中，有何密意？

答：唯欲顯說：色動心所最勝所依，當知是名此《經》密意。

申二、說三喻經（分三）

酉一、標相違

復有違彼聖教可得。

酉二、舉經言（分二）

戌一、徵

何等聖教？

戌二、舉

謂世尊言：乳酪生酥三譬喻故，或有處所麤四大種以之為我，或有處所有色意生，或有處所無色想生。

酉三、難經義

如是《經》意，豈唯大種，或唯有心，唯有想耶？

未二、結密意

是故當知，如是等《經》皆有密意。

辰二、成自義

故名所攝四無色蘊心與心所，更互相應道理成就。

卯二、喩柁南

中喩柁南曰：

五種性不成，分位差過失，因緣無別故，與聖教相違。

辛二、界善巧（分三）

壬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決擇蘊事善巧，界事善巧今當決擇。

壬二、決擇一一（分四）

癸一、廣分別（分三）

子一、相分別（分二）

丑一、長行（分八）

寅一、出體性（分二）

卯一、眼界乃至意識界及法界一分（分二）

辰一、舉眼界

問：何等是眼界？

答：若眼未斷，或復斷已命根攝受。

辰二、例所餘

如眼界乃至意識界及法界一分，當知亦爾。

卯二、色界乃至觸界（分二）

辰一、舉色界

問：何等是色界？

答：若色根增上所生。若彼於此為增上，是名色界。

辰二、例所餘

如色界乃至觸界當知亦爾。

寅二、辨假實（分二）

卯一、問

問：此十八界幾是實有？幾是假有？

卯二、答（分三）

辰一、標

答：實有者或十七或十二。

辰二、釋

六為一故一為六故。

辰三、簡

此約世俗安立道理。

寅三、別思擇（分二）

卯一、舉眼界（分二）

辰一、問

問：若有眼亦眼界耶？設有眼界亦眼耶？

辰二、答（分二）

巳一、總標

答：應作四句。

巳二、列釋（分四）

午一、初句

或有眼非眼界，謂阿羅漢最後眼，是名初句。

午二、第二句

或有眼界非眼，謂生有色界若眼未生或生已失，或不得眼或眼無間滅。若諸異生生無色界，是第二句。

午三、第三句

或有眼亦眼界，謂除爾所相，是第三句。

午四、第四句

或有無眼亦無眼界，謂阿羅漢眼已失壞或不生眼。若生無色界或於無餘依涅槃界已般涅槃，是第四句。

卯二、例所餘（分二）

辰一、內界（分二）

巳一、例同

如眼界，一切內界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巳二、顯別

身界應分別，謂無先來不生身者，餘隨所應當具宣說。

辰二、外界（分二）

巳一色香味觸

於四外界隨其所應亦當具說。

巳二、聲界

若聲聲界正宣擊時當言俱有。若不宜擊當言隨逐餘界唯界非聲。

寅四、辨同分等（分二）

卯一、問

問：此十八界幾是同分？幾彼同分？

卯二、答（分二）

辰一、別辨（分二）

巳一、舉眼界

答：有識眼界名為同分，所餘眼界名彼同分。

巳二、例餘界

如眼界乃至身界亦爾。

辰二、料簡（分二）

巳一、標非外色

唯根所攝內諸界中，思量同分及彼同分，非於色等外諸界中。

巳二、釋法界攝

當知法界諸有所緣如心界說。諸無所緣如色等說。

寅五、辨能所取（分三）

卯一、約合不合能取辨

問：幾界合而能取？幾界不合能取？

答：六合能取，四不合能取，五及一少分非能取，一界若合不合二俱能取。

卯二、約所取能辨

問：幾唯所取非能取？幾亦所取亦能取耶？

答：一切皆所取，謂五及一少分唯所取，十二及一少分亦是能取。

卯三、約助伴或觸能取辨

問：幾由助伴故能取？幾獨能取耶？

答：十及一少分由助伴故能取，一及一少分獨能取。

寅六、明界繫（分三）

卯一、唯一界繫（分三）

辰一、欲界繫

問：幾唯欲界繫？

答：四。

辰二、色界繫

問：幾唯色界繫？

答：無。

辰三、無色界繫

問：幾唯無色界繫？

答：亦無。

卯二、唯二界繫（分二）

辰一、欲色界繫

問：幾唯欲色界繫？

答：十一。

辰二、色、無色界繫

問：幾唯色、無色界繫？

答：無。

卯三、通三界繫

問：幾通三界繫？

答：三。

寅七、辨執受等（分二）

卯一、問

問：幾執受？幾非執受？

卯二、答（分二）

辰一、標差別

答：五執受，五執受非執受，所餘一向非執受。

辰二、隨難釋

何以故？

以離於彼餘能執受，執受於彼不可得故。

寅八、釋經名（分三）

卯一、種種界

云何種種界？

謂即十八界展轉異相性。

卯二、非一界

云何非一界？

謂即彼諸界無量有情種種差別所依住性。

卯三、無量界（分二）

辰一、徵

云何無量界？

辰二、釋（分二）

巳一、標名

謂總彼二名無量界。

巳二、引證

如佛世尊於惡叉聚喻中說：我於諸界，終不宣說界有邊際。

丑二、喩柁南

中喩柁南曰：

何等實有性，四句與同分，取界執受非，種種等非一。

子二、義分別（分四）

丑一、依施設安立辨（分三）

寅一、一切名界義

問：何等是界義？

答：因義，種子義，本性義，種性義，微細義，任持義，是界義。

寅二、涅槃虛空名界義

問：以何義故，涅槃、虛空亦說名界？

答：由彼能持苦不生義，持身眼等運動用義。

寅三、建立十八界義

問：為顯何義建立界耶？

答：為顯因緣義，及顯根境受用義。

丑二、依法補特伽羅辨（分二）

寅一、問

問：此十八界由誰分別？

寅二、答（分三）

卯一、略標

答：若略說當知由六種。

卯二、列釋（分六）

辰一、法界

一法界，謂眼等法有眼等界。

辰二、淨界

二淨界，謂住種性補特伽羅所有諸界。

辰三、本性界

三本性界，謂即如所說十八界無始時來於後後生其性成就，及住種性不住種性補特伽羅，無始時來涅槃非涅槃法其性成就。

辰四、熏習界

四熏習界，謂即此諸界淨不淨法先所熏習，於生死中得勝劣生涅槃因性。

辰五、

已與果界

五已與果界，謂即此諸界感果已滅。

辰六、未與果界

六未與果界，謂即此諸界未感得果或滅未滅。

卯三、結指

如是略說諸界有六種，若廣說者其數無量。

丑三、依諸門分別辨

問：此十八界幾有色？幾無色？乃至幾無斷耶？

答：如前所說相應隨順建立。

丑四、依勝義世俗辨（分二）

寅一、問

問：如說眼見諸色乃至意了諸法，此為眼等是見者乃至是了者耶？為彼識耶？

寅二、答（分二）

卯一、明勝義（分二）

辰一、標非

答：約勝義道理，非是眼等亦非彼識。

辰二、釋由

何以故？

諸法自性眾緣生故，剎那滅故，無作用故。

卯二、顯世俗（分三）

辰一、標最勝

約世俗道理，眼等最勝故可於彼立見者等。

辰二、釋所以

何以故？

若有眼等諸根，識決定生無所缺減，或有識流非眼等根。若缺不缺俱可得故。

辰三、明安立

此中，實義唯於見等說見者等。

子三、次第分別（分二）

丑一、問

問：此十八界幾種次第宣說因緣，此復何等？

丑二、答（分二）

寅一、標列

答：略有二種，一三種次第宣說因緣，二六種次第宣說因緣。

寅二、隨釋（分二）

卯一、三種因緣（分二）

辰一、徵

云何三種次第宣說因緣？

辰二、釋（分二）

巳一、標差別

謂所依境界俱依差別故。

巳二、隨難釋

所以者何？

由識與根同一處義，故說名依；

境界是所緣義，故亦名依。

卯二、六種因緣（分二）

辰一、徵

云何六種次第宣說因緣？

辰二、釋（分二）

巳一、長行（分二）

午一、別說眼等（分六）

未一、依所行差別辨

謂彼所行眾多差別數數行故先說眼等，是初因緣。

未二、依世間俗事辨（分三）

申一、標

又隨世間俗事轉故說彼次第。

申二、釋

由諸世間先互相見，次相慰問次設飲食，次過晝分夜分現前，敷設種種軟妙臥具、氈褥、被枕，觸習侍女。

申三、結

是第二因緣。

未三、依喜樂差別辨

又喜樂差別為依止故次第宣說，是第三因緣。

未四、依嚴飾差別辨（分三）

申一、標

又嚴飾差別所攝受故次第宣說。

申二、釋

諸受欲者必以安繕那等先莊眉眼，次以耳瑠、耳輪等莊嚴其耳，非於餘根。

申三、結

如是嚴飾，是第四因緣。

未五、依作業等事辨（分三）

申一、標

又依作業飲食習欲等事次第宣說。

申二、釋

由諸眾生皆先依止身語二業若淨不淨方便勤求，次食段食，既飽醉已習近諸欲。

申三、結

是第五因緣。

未六、依作業攝受辨（分四）

申一、標

又由作業差別攝受故次第宣說。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分五）

酉一、眼界作業（分二）

戌一、辨

由眼能見種種諸色，往還無失威儀不亂，記識他身曾見不見及怨親中，了悟方所宣示於他起想言說。睹眾舞樂角力戲等，廣受種種世間喜樂長養依身。

戌二、結

如是等類有無量種眼界作業。

酉二、耳界作業（分二）

戌一、辨

由耳能聞種種音聲，因此了悟善說惡說種種義理起諸言論，因聞種種微妙樂音，廣受種種世間喜樂長養依身。

戌二、結

如是等類耳界作業，比前狹劣。

酉三、鼻界作業（分二）

戌一、辨

鼻界能嗅種種諸香，尋香而往，受諸喜樂長養依身。

戌二、結

如是等類鼻界作業，方前狹劣。

酉四、舌界作業（分二）

戌一、辨

舌界能嘗種種諸味，受諸喜樂長養依身。

戌二、結

如是等類舌界作業，方前狹劣。

申四、結

身界能觸種種所觸受諸喜樂，雖能長養依身，然彼樂具或於一時復為損害，如是等類身界作業，最為狹劣，是名第六次第宣說因緣。

午二、總說意界

於此眼等六種因緣差別中，意遍行故最後宣說。

巳二、喞陀南

為攝如是次第因緣，中喞陀南曰：

眾多順世俗，喜樂與莊嚴，隨二種作業，故次第宣說。

癸二、明所攝

復次，此十八界，當知能攝一切《經》中所說餘界。

癸三、釋妨難（分五）

子一、色生鼻舌難（分二）

丑一、問

問：生色界者已於境界而得離欲，何緣復生鼻舌兩界？

丑二、答（分二）

寅一、令端嚴

寅二、未離欲

答：為令所依身端嚴故。

又色界中於此二種未離欲故。

子二、尋伺有無難（分二）

丑一、問

問：生第二靜慮或生上地，若有尋有伺眼等識現在前，云何此地無尋無伺若不現前？

云何於彼有色諸根，而能領受彼地境界？

丑二、答（分二）

寅一、答初問

答：由有尋有伺諸識種子隨逐無尋無伺三摩地故，從彼起已此得現前。又此起已識現行時。

復為無尋無伺三摩地種子之所隨逐，是故此地非是一向無尋無伺。

寅二、答後問

由彼有情於諸尋伺以性離欲而離欲故，彼地雖名無尋無伺，此復現行亦無過失。

子三、眼等生二難

問：何緣眼界耳界鼻界，各生二分非餘？

答：為令依止得端嚴故。

子四、依生識難（分二）

丑一、問

問：眼耳與鼻，諸識生時為依二分，當言一耶？當言二耶？

丑二、答（分二）

寅一、標唯一

答：當言唯一。

寅二、釋所以（分二）

卯一、由識明了不明了生

何以故？

若彼一分無障不壞，識明了生。若彼有障或復失壞，識不明了生故。

卯二、由識非色無方所別

又識非色故，無有如色由方所別成二分義。

子五、因果俱有難（分二）

丑一、問

問：眼與眼識若是因果，云何俱有？若俱有者，云何得成因果兩性？

丑二、答（分二）

寅一、正顯（分二）

卯一、舉眼舉眼識（分三）

辰一、標義

答：識依眼生，非如種芽因果道理。

辰二、釋由

何以故？

眼與眼識非正生因，唯建立因，是故此二俱時而有因果性成。

辰三、引喻

猶如燈焰光明道理。

卯二、例餘與諸識

如眼與眼識，耳鼻舌身與彼諸識當知亦爾。

寅二、反成

若異此者，雖有自種無所依故，眼等諸識應不得生。

癸四、辨彼轉（分三）

子一、於欲界（分二）

丑一、不決定轉（分二）

寅一、舉眼界

問：若於欲界或生或長，當言眼界決定轉耶？

答：此非一向。

寅二、例餘界

如眼界，耳鼻舌界及彼識界當知亦爾。

丑二、決定轉（分二）

寅一、舉身界

身界決定轉。

寅二、例餘界

如是身識界意界法界意識界色聲香味觸界亦爾。

子二、於色界（分三）

丑一、舉眼界

問：若於色界或生或長，當言眼界決定轉耶？

答：決定轉。

丑二、例耳等

如眼界如是，耳鼻舌身界眼耳身識界亦爾。

丑三、簡差別

除香味界及彼識界，餘一切界亦決定轉。

子三、於無色界（分二）

丑一、簡差別

於無色界或生或長，除意界法界意識界，餘定不轉，唯除自在所獲諸色。

丑二、顯定轉

當知三界於彼定轉。

壬三、例頌當知（分二）

癸一、指蘊事

界事善巧，如蘊善巧亦應宣說嘸訶南頌。

癸三、指處事

如界善巧，處事善巧嘸訶南頌，當知亦爾。

辛三、處善巧（分七）

壬一、出體性（分二）

癸一、舉眼處（分二）

子一、徵

云何眼處？

子二、釋

謂若眼已得不捨，於無間體非斷滅法。

癸二、例餘處

如眼處相，餘處自性當知亦爾。

壬二、辨差別（分二）

癸一、問

問：處、觸處何差別？

癸二、答（分二）

子一、處

答：處如前說。

子二、觸處

觸處者，謂與觸俱或能無間引發諸觸，隨順於觸所有諸處。

壬三、別思擇（分二）

癸一、四句分別（分二）

子一、問

問：若眼亦處耶？設處亦眼耶？

子二、答（分四）

丑一、有眼非處

答：有眼非處，謂若眼已得不捨，然是無間斷滅之法。

丑二、有處非眼

有處非眼，謂所餘處安住處相。

丑三、亦眼亦處

有亦眼亦處，謂若眼已得不捨，亦非無間斷滅之法。

丑四、非眼非處

有非眼非處，謂若眼不得或得已捨，及餘耳等不住處相。

癸二、順前句分別（分二）

子一、問

問：若處亦觸處耶？設觸處亦處耶？

子二、答（分二）

丑一、總標簡

答：諸觸處必是處，有處非觸處。

丑二、隨難釋（分二）

寅一、辨相

謂眼等不與觸合，亦復不能引無間觸，然非無間斷滅之法。

寅二、舉事

若於色界或生或長所有鼻舌。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有諸根，於一切時當知必定非處。

壬四、義建立（分二）

癸一、問

問：處名何義？為顯何義，建立處耶？

癸二、答（分二）

子一、標列義

答：諸心心所生長門義，緣義，方便義，和合性義，所依止義，居住處義，是名處義。

子二、明建立

為欲顯示等無間所緣增上三種緣義故，建立處。

壬五、指隨應

廣分別處及次第，隨其所應如界當知。

壬六、明所攝（分二）

癸一、引經說（分三）

子一、八勝處等

又世尊言有八勝處，廣說如《經》，如是十遍處。

子二、四處

又有四處，謂空無邊處等。

子三、二處

又有二處，謂無想處，非想非非想處。

癸二、結相攝

如是等法處名說者，如所說相隨其所應當知皆在十二處攝。

壬七、例依止

又處依止如界應知。

辛四、緣起善巧（分二）

壬一、正決擇（分三）

癸一、明體性（分二）

子一、約一切有支辨（分四）

丑一、明緣生法（分二）

寅一、徵

復次，云何名緣生法？

寅二、釋

謂無主宰無有作者無有受者，無自作用不得自在，從因而生託眾緣轉，本無而有有已散滅，唯法所顯唯法能潤，唯法所潤墮在相續，如是等相名緣生法。

丑二、明因果性（分二）

寅一、標

當知此中，因名緣起果名緣生。

寅二、釋（分二）

卯一、舉無明行（分二）

辰一、無明

此無明隨眠不斷有故，彼無明纏有，此無明纏生故，彼諸行轉。

辰二、行

如是諸行種子不斷故，諸行得生，諸行生故得有識轉。

卯二、例餘諸支

如是所餘諸緣起支流轉道理，如其所應當知亦爾。

丑三、辨假實有

當知有生及老死支是假有法，所餘有支是實有法。

丑四、建立差別（分四）

寅一、標

復由五相建立緣起差別。

寅二、徵

何等為五。

寅三、列

一眾苦引因依處；

二眾苦生因依處；

三眾苦引因；

四眾苦生因；

五眾苦生起。

寅四、釋（分五）

卯一、眾苦引因依處（分二）

辰一、配緣起（分二）

巳一、緣無明

眾苦引因依處者，謂於現法中名色為緣六處生起不斷不知，此為所緣及依處故，一切愚夫於內自體愚癡生起，是名無明。

巳二、緣行等

無明緣故次後諸行，乃至後時有觸緣受。

辰二、結依處

此中，六處名無明等，引因依處。

卯二、眾苦生因依處（分二）

辰一、配緣起

眾苦生因依處者，謂諸愚夫觸為緣故，於現法中諸受生起，此為依處，於外境界發起諸愛，由愛為緣次後有取，取為緣故次後有有。

辰二、結依處

如是愛等三種生因，用觸緣受為所依處。

卯三、眾苦引因（分二）

辰一、配緣起

眾苦引因者，謂無明緣行乃至觸緣受。

辰二、釋引因

現法中識為福非福及不動業之所熏習，後後種子之所隨逐，能引當來餘身識等生老死苦，是故說此為彼引因。

卯四、眾苦生因（分二）

辰一、配緣起

眾苦生因者，謂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是名當來眾苦生因。

辰二、隨難釋

即先所作業為煩惱攝受，未來世生將現前故，當知名有。

卯五、眾苦生起（分二）

辰一、配緣起

眾苦生起者，謂有緣生生緣老死，如是名為：眾苦生起。

辰二、釋苦名

即識名色六處觸受，先種子性隨所依時，曾得眾苦引因之名，今已與果名生老死。

復得苦名。

子二、約雜染三支辨（分三）

丑一、無明支（分三）

寅一、標簡

復次，當知無明智所對治，別有心所覆蔽為性，非唯明無亦非邪智。

寅二、釋由（分二）

卯一、遮唯明無（分六）

辰一、應無三品過（分二）

巳一、標

何以故？

若彼無明唯明無者，應不可立軟中上品。

巳二、釋

由無性法都無軟中上品異故。

辰二、應無種現過（分二）

巳一、標

又不可立無明隨眠與纏差別。

巳二、釋

由無性法於一切時其相相似現行隨轉不可建立。

辰三、應皆成染過

又異生心善染無記，於一切處常離慧明。若此無性是無明者，應一切心皆成染污。

辰四、應無染淨過

又無性法非有為攝非無為攝，既非有為無為所攝，不能為染亦不為淨。

辰五、明應不起過

又於離明心相續中，應一切時明不得起。

辰六、無明不滅過（分三）

巳一、標

又不應說無明滅故明得生起。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無有無法而可滅故。

卯二、遮唯邪智（分二）

辰一、設徵

若唯邪智是無明者，為除慧明所攝諸智，餘一切智皆邪智耶？為唯染污邪執性智是邪智耶？為諸煩惱相應邪智是邪智耶？

辰二、隨難（分三）

巳一、難除慧明餘一切智

若言初智是邪智者，一切異生相續中智皆應邪智。若善若無記此不應道理。

巳二、難唯染污邪執性智（分二）

午一、見相有別難（分三）

未一、出智體

若唯染污邪執性智是邪智者，唯應五見薩迦耶等名染性智。

未二、辨行相（分二）

申一、標差別

此中，如實不了行相，是名無明，由有如實不了行故，邪執事相，是

名為見。

申二、釋俱有

謂薩迦耶見由無明力執我我所，如是餘見各於自事邪執行轉，然彼諸見不離愚癡。

未三、結非理

由癡與見行相各別，是故此五染污性智名為無明，不應道理。

午二、見相無別難（分二）

未一、違教過

又若無明與諸見相無差別者，世尊不應七隨眠中於無明外立見隨眠。

未二、無教過

又佛世尊曾無一處於諸見上示無明名。

巳三、難諸煩惱相應邪智（分三）

午一、見不相應難

若諸煩惱相應邪智是無明者，薩迦耶等五種邪見智為自性，無二智體俱有相應，是則諸見應與無明常不相應。

午二、貪等增上難

又若貪等煩惱力故令相應智成愚癡性，即應貪等增上力故得有愚癡，非癡增上，癡為導首故有貪等一切煩惱。

午三、同餘相應難（分二）

未一、慧心所

又應可說如餘煩惱相應之慧，由相應故得成染污非彼自性，非愚癡體可成癡性。

未二、餘心心所

又如諸餘煩惱相應，非煩惱性諸心心所。

寅三、結成

是故當知別有無明，是心所性與心相應。

丑二、行支（分二）

寅一、引經說

如世尊言：行有三種，謂身行語行意行。

寅二、釋三行（分二）

卯一、別辨相（分二）

辰一、舉身行（分二）

巳一、明入出息（分二）

午一、標

當知此中，入出息風名為身行。

午二、釋

風為導首，身業轉故。

巳二、明身作業（分二）

午一、標

身所作業亦名身行。

午二、釋

由愚癡者先起隨順身業風已，然後方起染污身業。

辰二、例餘行

如入出息能起身業故名身行，如是尋伺與諸語業俱名語行，受想與意業俱名意行。

卯二、結總說

如是一切總說身行語行意行。

丑三、生支

諸有隨生何界何地，當知有支即此所攝。

癸二、明所攝（分二）

子一、約雜染辨（分二）

丑一、略（分三）

寅一、業攝

復次，十二支中，二業所攝，謂行及有。

寅二、煩惱攝

三煩惱攝，謂無明愛取。

寅三、事攝

當知所餘皆事所攝。

丑二、廣（分三）

寅一、業差別

又二業中，初是引業所攝，謂行，後是生業所攝，謂有。

寅二、煩惱差別

三煩惱中一能發起引業，謂無明，二能發起生業，謂愛取。

寅三、事差別（分二）

卯一、假有二支

餘事所攝支中，二是未來苦支所攝，謂生老死。

卯二、實有五支（分二）

辰一、未來攝

五是未來苦因所攝，謂現法中從行緣識乃至觸緣受。

辰二、現在攝

又即五支亦是現在苦支所攝，由先世因今得生起，果異熟攝，謂識名色六處觸受。

子二、約因果辨

又現在果所攝五支，及未來果所攝二支，總名果所攝緣起，當知餘支是因所攝緣起。

癸三、廣無知（分二）

子一、顯為因（分二）

丑一、標列

復次，無知略於五處為能生因：

一能生疑；

二能生愛；

三能生非處信；

四能生見；

五能生增上慢。

丑二、隨釋（分五）

寅一、能生疑（分三）

卯一、棟配

於前際等所有無知是能生疑。

卯二、引說

謂如是疑：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曾無耶？

如是等疑於三世轉，如《經》廣說。

卯三、釋義（分二）

辰一、釋三際（分二）

巳一、標差別

過去名前際，未來名後際，現在名前後際。

巳二、後際無知所生

待過去世是後際，待未來世是前際故。若疑過去當知此疑前際無知所生。若疑未來當知此疑後際無知所生。

巳三、前際無知所生

若於內疑惑此誰所有我為是誰，今此有情從何而來於此沒已當往何所，當知此疑是前後際無知所生。

寅二、能生愛

又於內無知，於外無知，於內外無知，當知能生內外等愛，及後有愛，喜貪俱行愛，彼彼喜樂愛。

寅三、能生非處信

又若於業無知，於異熟無知，於業異熟無知，是諸有情由於業自造無知為緣故，於魯達羅天，毘瑟笈天，世主天等非正處中，生妄勝解歸依敬信。

寅四、能生見（分三）

卯一、標

又若於佛等無知，乃至於道無知，當知能生諸見。

卯二、徵

所以者何？

卯三、釋

由於三寶及四諦中不正通達故，乃至能生六十二見，及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施無愛，乃至廣說所有邪見。

寅五、能生增上慢（分二）

卯一、別辨（分二）

辰一、生天方便增上慢（分三）

巳一、標

又若於因無知，於因所生法善不善等無知，廣如《經》說。由此無知故，於往善趣道往善趣方便中，生增上慢。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由於善不善等法愛非愛果不如實知故，於自餓投火墜高巖等，非方便中起方便想，行如是事以求生天。

辰二、沙門果增上慢（分三）

巳一、標

又於六觸處中所有無知，於不如實通達，得沙門果中起增上慢。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由實無有於六觸處如實通達智，而生增上慢故。

卯二、總結

當知此中，若生天方便增上慢、若沙門果增上慢，總合此二名增上慢。

子二、明過患（分二）

丑一、舉五事雜染

如是無明能生五種雜染，謂疑雜染，愛雜染，信解雜染，見雜染，增上慢雜染。

丑二、別顯等流（分五）

寅一、疑雜染攝

由疑雜染所雜染故，一切愚夫獲得疑惑，信順於他引趣異路，於現法中多受苦惱，不安隱住。

寅二、愛雜染攝

由愛雜染所雜染故，引生後有生老病等一切大苦。

寅三、信解雜染攝

由信解雜染所雜染故，或謂無因或計自在天等，不平等因謂為正因，撥無一切土用而住。

寅四、見雜染攝

由見雜染所雜染故，隨意造作一切惡行，能感當來諸惡趣苦。

寅五、增上慢雜染攝

由增上慢雜染所雜染故，令士夫用異果無果。

壬二、指所緣

復此緣起善巧如本地分已廣分別，所餘緣善起巧決擇文不復現。

辛五、處非處善巧（分三）

壬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我今當說。

壬二、決擇一切（分三）

癸一、舉頌標釋（分二）

子一、喩柁南標

總喩柁南曰：

體顯現初，門差別後。

子二、長行別釋（分三）

丑一、出體性（分二）

寅一、辨相（分二）

卯一、處

問：何等為處？

答：於彼彼事，理無相違。

卯二、非處

問：何等非處？

答：於彼彼事，理有相違。

寅二、結名

是名處非處體。

丑二、顯所為

問：何故世尊顯示處非處善巧耶？

答：為欲顯示染污清淨正方便智無失壞故。

丑三、門差別（分二）

寅一、問

問：應以幾門觀察處非處耶？

寅二、答（分三）

卯一、略標

答：四，由佛世尊但以四門宣說一切處非處故。

何等為四？

一成辦門，二合會門，三證得門，四現行門。

卯二、顯說意

問：何緣以此四門說處非處？

答：為欲示現遍一切種差別門故。

卯三、廣分別（分二）

辰一、總徵

云何一切種差別？

辰二、別辨（分四）

巳一、成辦門（分三）

午一、標說

謂依初成辦門，彼所不攝餘差別相，我當顯示。

午二、廣釋（分二）

未一、標列

當知此差別略說有三種，一諸根越所作故，二大種越所作故，三資生越所作故。

未二、隨釋（分三）

申一、諸根越所作（分二）

酉一、舉初眼根

諸根越所作者，謂無處無位，眼能聞聲嗅香嘗味覺諸觸等必無是處，能見諸色斯有是處。

酉二、例餘色根

如眼根如是，所餘色根一一相望，越用差別如應當知。

申二、大種越所作（分二）

酉一、舉地大

大種越所作者，謂無處無位，地能造作水火風用必無是處，能作地用斯有是處。

酉二、例所餘

如是所餘大種，展轉相望，越用差別，如應當知。

申三、資生越所作（分五）

酉一、約生芽辨

資生越所作者，謂無處無位，從餘類種餘類芽生必無是處，唯自種類斯有是處。

酉二、約出乳辨

無處無位搆牛角等而出於乳，必無是處，搆彼乳房斯有是處。

酉三、約出酥辨

無處無位，鑽搖水瓶而出生酥必無是處，鑽搖於酪斯有是處。

酉四、約出油辨

無處無位，壓沙出油必無是處，壓苳[土/勝]等斯有是處。

酉五、約出火辨

無處無位，鑽濕木等而出於火，必無是處，鑽於乾木斯有是處。

午三、總結

如是等類，應當觀察初處非處門差別之相。

巳二、合會門（分三）

午一、徵

云何第二處非處門差別？

午二、釋（分六）

未一、約光明黑闇辨

謂無處無位，光明黑闇一時合會無有是處。若有一處無第二生斯有是處。

未二、約麤分水火辨

無處無位，麤分水火一時合會無有是處，隨有一種斯有是處。

未三、約色聚極微辨

無處無位，二麤色聚同據一處無有是處。若一極微斯有是處。

未四、約同類心等辨

無處無位，同一種類二心心法俱時合會無有是處，一一而生斯有是處。

未五、約同類善等辨

無處無位，同一種類。若善不善。若善無記不善無記。若苦若樂俱時合會無有是處，隨有一種斯有是處。

未六、約愛非愛果辨

無處無位，愛非愛果俱時合會無有是處。若隨有一斯有是處。

午三、結

如是等類，應當觀察第二處非處門差別之相。

巳三、證得門（分三）

午一、徵

云何第三處非處門差別？

午二、釋（分七）

未一、約石女非石女辨

謂無處無位，石女生兒無有是處若非石女斯有是處。

未二、約半擇迦及丈夫辨

無處無位，生半擇迦能生男女無有是處。若諸丈夫斯有是處。

未三、約根壞及根具辨

無處無位，盲眼見色聾耳聞聲，鼻舌壞者嗅香嘗味無有是處，諸根不壞斯有是處。

未四、約未具已具資糧辨

無處無位，未具資糧於現法中證學無學究竟解脫，無有是處，已具資糧斯有是處。

未五、約未得已得聖道辨

無處無位，未得聖道能證涅槃，及證聲聞獨覺菩提。若證無上正等菩提無有是處，已得聖道斯有是處。

未六、約諸界趣飲食辨

無處無位，人趣有情以傍生趣草等飲食以充節會。若諸天眾食人飲食，色、無色界食諸段食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

未七、約諸身形捨得辨

無處無位，不捨那落迦所有身形而得人身，如是不捨所餘身形而得餘身無有是處，捨已方得斯有是處。

午三、結

如是等類，應當觀察第三處非處門差別之相。

巳四、現行門（分三）

午一、徵

云何第四處非處門差別？

午二、釋（分七）

未一、約大種自相辨（分二）

申一、舉地大

謂無處無位，地捨自相成餘界相無有是處，不捨自相斯有是處。

申二、例餘大

如地，如是餘大種，如應當知。

未二、約諸根所行辨（分二）

申一、舉眼根

無處無位，生長欲界不得天眼見諸天色無有是處，見人中色斯有是處。

申二、例餘根

如是餘根如應當知。

未三、約有無三毒辨（分二）

申一、舉貪

無處無位，有貪愛者貪愛覆蔽，貪愛未斷而於財利心離染著無有是處。

申二、例餘

如是瞋癡，隨應當知。

未四、約煩惱纏不斷斷辨（分二）

申一、舉修念住

無處無位，不斷貪等一切煩惱隨煩惱纏修四念住，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

申二、例修餘法

如修念住，如是所餘菩提分法，當知亦爾。

未五、約淨見等不捨捨辨

無處無位，於如來所不捨淨見淨欲淨心。若不開許而能正面睹於如來無有是處。若捨若許斯有是處。

未六、約一切智所知所作辨

無處無位，一切智者一切見者有所知境而不了知，或復失念作非一切智者所作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無處無位。

未七、約入地菩薩悲智辨

已入大地諸菩薩等於諸有情起故害心，或菩提心當有退轉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

午三、結

如是等類，應當觀察第四處非處門差別之相。

癸二、略更宣說（分二）

子一、辨處非處（分二）

丑一、略標

復次，略有四處四非處，依前所說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應正觀察。

丑二、別辨

若於如是所說道理不相違背，示現宣說，是名為處。

若此相違示現宣說，是名非處。

子二、明總合說

如是四處，并前所說，合成八種處非處善巧。

癸三、問答差別（分二）

子一、問

問：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何差別？

子二、答（分二）

丑一、辨緣起善巧

答：唯於因果生起道理正智顯了，名緣起善巧。

丑二、辨處非處善巧

若於一切無顛倒理正智顯了，名處非處善巧。

壬三、略不說餘

所餘處非處善巧決擇文不復現。

辛六、根善巧（分二）

壬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處非處善巧。

根善巧我今當說。

壬二、決擇一切（分二）

癸一、喞柁南標

總喞柁南曰：

初義意建立，廣分別為後。

癸二、長行別釋（分四）

子一、釋名義

問：何等是根義？

答：增上義是根義。

子二、顯所為

問：為顯何義？

答：為顯於彼彼事，彼彼法最勝義。

子三、明建立（分二）

丑一、長行辨（分二）

寅一、徵

云何建立二十二根？

寅二、釋（分六）

卯一、約作業差別辨（分六）

辰一、眼等六根

謂能取境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辰二、男女二根

安立家族相續不斷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辰三、命根

為活性命事業方便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辰四、苦等五根

受用業果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辰五、信等五根

世間清淨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辰六、未知欲等三根

出世清淨增上義故，建立三根。

卯二、約受用安立辨（分二）

辰一、第一義（分二）

巳一、辨受用（分四）

午一、眼等六根

復次，受用顯境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午二、男女二根

受用隱境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午三、命根

受用境界時分邊際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午四、苦等五根

受用境界發生雜染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巳二、明安立

安立清淨增上義故，建立八根。

辰二、第二義（分二）

巳一、辨受用（分四）

午一、眼等六根

復次，顯於內門受用境界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午二、男女二根

顯於外門受用境界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午三、命根

受用內身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午四、苦等五根

受用外境及與內身發生雜染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巳二、明安立

對治雜染安立清淨增上義故，建立八根。

卯三、約依止差別辨（分六）

辰一、眼等五根

復次，依止端嚴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辰二、意根

能令依止隨自在轉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辰三、命根

依止安住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辰四、男女二根

依止出生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辰五、苦等五根

依止損益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辰六、信等八根

依止解脫增上義故，建立八根。

卯四、約有情差別辨（分二）

辰一、第一義（分六）

巳一、眼等六根

復次，顯有情事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巳二、男女二根

生有情事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巳三、命根

令有情事若住若沒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巳四、苦等五根

顯諸有情受用境界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巳五、信等五根

顯諸有情勝生方便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巳六、未知欲等三根

顯諸有情定勝方便增上義故，建立三根。

辰二、第二義（分五）

巳一、眼等六根

復次，顯有情事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巳二、男女二根

顯了有情增長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巳三、命根

顯了有情壽漸損減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巳四、苦等五根

顯了有情興盛衰損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巳五、信等八根

顯了有情功德過失增上義故，建立八根。

卯五、約施設差別辨（分二）

辰一、在家品（分二）

巳一、配建立（分四）

午一、眼等六根

復次，依如是名，建立六根。

午二、男女二根

依如是種、如是姓，建立二根。

午三、苦等五根

依如是食、如是受苦樂，建立五根。

午四、命根

依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壽量邊際，建立一根。

巳二、結明依

當知此諸根，依在家品施設建立。

辰二、出家品（分二）

巳一、配建立

依如是信、如是精進，乃至如是慧、如是向、如是果，建立八根。

巳二、結明依

當知此諸根，依出家品施設建立。

卯六、約修行次第辨（分六）

辰一、眼等六根

復次，依修行者防護根門增上義故，建立六根。

辰二、男女二根

堪得出家證沙門果增上義故，建立二根。

辰三、命根

積集善品增上義故，建立一根。

辰四、苦等五根

正知而行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辰五、信等五根

證沙門果諸方便道增上義故，建立五根。

辰六、未知欲等三根

證沙門果增上義故，建立三根。

丑二、喞陀南結

中喞陀南曰：

隨境界轉等，由顯及內門，莊嚴二有情，假設防護等。

子四、廣分別（分二）

寅一、長行辨（分八）

卯一、作業差別（分六）

辰一、眼等六根（分二）

巳一、舉眼根

問：眼根作何等業？

答：於諸色境，已見、今見、當見為業。

巳二、例餘根

如是耳根乃至意根所有作業如應當知。

辰二、男女二根

問：男根、女根作何等業？

答：父母、妻子、親戚、眷屬互相攝受顯現為業。

辰三、命根

問：命根作何等業？

答：令諸有情墮在存活住持數中為業。

辰四、苦等五根

問：受所攝根作何等業？

答：令諸有情領納一切興盛衰損為業。

辰五、信等五根

問：信等諸根作何等業？

答：能生善趣及能圓滿涅槃資糧為業。

辰六、未知欲知等三根

問：最後三根作何等業？

答：能於現法趣證涅槃為業。

卯二、假實差別

問：如是諸根幾是實有？幾非實有？

答：十六實有，餘非實有。

卯三、所攝差別（分二）

辰一、總明攝（分五）

巳一、色所攝

問：幾色所攝？

答：七。

巳二、心所攝

問：幾心所攝？

答：一三少分。

巳三、心法所攝

問：幾心法所攝？

答：十三少分。

巳四、心不相應行所攝

問：幾心不相應行所攝？

答：一。

巳五、有為所攝

問：幾有為所攝？

答：一切是有為，無有根是無為。

辰二、別料簡（分三）

巳一、男女二根

問：男女二根何等根分？

答：是身根分。

巳二、未知欲知等三根

問：最後三根何等根分？

答：是九根分，所謂意根、信等五根、樂喜捨根。

巳三、命根

問：命根何等根分？

答：此無所屬，依先業所引時量決定而建立故唯說假有。

卯四、善等差別（分三）

辰一、善

問：幾善？

答：或八或五及六少分。

辰二、不善

問：幾不善？

答：六少分。

辰三、無記

問：幾無記？

答：八五少分。

卯五、異熟等差別（分七）

辰一、有異熟

問：幾有異熟？

答：一十少分。

辰二、無異熟

問：幾無異熟？

答：十一十少分。

辰三、有異熟助伴

問：幾有異熟助伴？

答：最後三能助有可愛異熟法令轉明盛，能感決定人天異熟。

辰四、是異熟

問：幾是異熟？

答：一九少分。

辰五、五有種子異熟

問：幾有種子異熟？

答：一切皆有。

辰六、非異熟

問：幾非異熟？

答：十二九少分。

辰七、異熟生

問：幾是異熟生？

答：亦一切種子所攝異熟所生故。

卯六、界繫差別（分四）

辰一、欲界繫

問：幾欲界繫？

答：四十五少分。

辰二、色界繫

問：幾色界繫？

答：十五少分。

辰三、無色界繫

問：幾無色界繫？

答：八少分。

辰四、不繫

問：幾不繫？

答：三九少分。

卯七、諸地差別（分二）

辰一、明可得（分六）

巳一、未至地（分二）

午一、略標數

問：未至地幾可得？

答：十一。

午二、問答辨（分二）

未一、釋差別

問：若未至地有喜根者，何故不如初靜慮地建立喜耶？

答：由於彼地喜可動故。

未二、引教證（分二）

申一、問

問：喜於彼有何教為證？

申二、答（分二）

酉一、舉教

答：如世尊言：如是苾芻離生喜樂滋潤其身，周遍滋潤遍流遍悅，無有少分不充不滿，如是名為：離生喜樂。

酉二、釋說

此中，初門說未至位，後門說根本位。

巳二、初二靜慮地（分二）

午一、舉初靜慮

問：初靜慮地幾根可得？

答：十八。

午二、例第二靜慮

第二靜慮地亦爾。

巳三、第三靜慮地

問：第三靜慮地幾根可得？

答：十七。

巳四、第四靜慮地

問：第四靜慮地幾根可得？

答：十六。

巳五、空無邊處等地（分二）

午一、舉空無邊處地

問：空無邊處地幾根可得？

答：十一。

午二、例識無邊等

如空無邊處地，識無邊處地，無所有處地，應知亦爾。

巳六、非想非非想處地

問：非想非非想處地幾根可得？

答：八。

辰二、簡差別（分二）

巳一、舉有漏無漏（分二）

午一、初靜慮等地所攝（分二）

未一、舉初靜慮

問：初靜慮地所攝諸根，當言有漏？當言無漏？

答：當言二種。

未二、例餘隨應

如初靜慮所攝諸根，乃至無所有處地所攝諸根當知亦爾。

午二、非想非非想處地（分二）

未一、約種類辨

非想非非想處地所攝諸根，當言有漏，此約種類。

未二、約相續辨

若約相續當言二種。

又由煩惱解脫故，令彼諸根成無漏性。

巳二、例應斷不應斷等

如有漏無漏如是，應斷不應斷世間出世間，當知亦爾。

卯八、得捨差別（分二）

辰一、明成就（分三）

巳一、生欲界（分二）

午一、總說

問：若生欲界當言成就幾根？

答：容有一切。

午二、別辨（分二）

未一、生那落迦等（分二）

申一、舉那落迦（分二）

酉一、問

問：生那落迦成就幾根？

酉二、答（分三）

戌一、現種皆得成就

答：八，現行種子皆得成就。

戌二、現種或成就或不成就

亥一、總標簡

除三所餘或成就或不成就。

亥二、隨難釋

三約現行不成就，約種子；或成就，謂般涅槃法；或不成就，謂不般涅槃法。

戌三、現不成就種成就

餘三現行故不成就，種子故成就。

申二、例生旁生餓鬼（分二）

酉一、例同

如生那落迦趣於一向，苦傍生餓鬼當知亦爾。

酉二、顯別

若苦樂雜受處，後三種亦現行成就。

未二、生人趣等（分二）

申一、總說（分二）

酉一、舉人趣

問：若生人趣成就幾根？

答：容有一切。

酉二、例天趣

如生人中生天亦爾。

申二、別辨（分六）

酉一、缺根具根等差別（分三）

戌一、缺根

問：諸缺根者成就幾根？

答：除五容有餘。

戌二、具根

問：諸具根者成就幾根？

答：容有一切。

戌三、半擇迦

問：諸半擇迦，成就幾根？

答：除五容有餘。

酉二、女男等差別（分三）

戌一、女

問：女成就幾根？

答：容有二十一。

戌二、男

問：男成就幾根？

答：亦容有二十一。

戌三、二形生

問：諸二形者成就幾根？

答：容有十九。

酉三、斷善根等差別（分二）

戌一、斷善根

問：斷善根者成就幾根？

答：除八容有餘。

戌二、不斷善根

問：不斷善根者成就幾根？

答：容有一切。

酉四、凡聖差別（分二）

戌一、異生

問：諸異生成就幾根？

答：十九除後三。

戌二、見諦

問：諸見諦者成就幾根？

答：容有一切。

西五、學無學差別（分二）

戌一、有學

問：有學成就幾根？

答：容有二十一。

戌二、無學

問：無學成就幾根？

答：容有十九。

西六、沙門果向差別（分四）

戌一、預流果向

問：預流果向成就幾根？

答：容有二十。

戌二、預流果等（分二）

亥一、舉預流果

問：預流果成就幾根？

答：亦容有二十。

亥二、例餘隨應

如預流果，一來果向、一來果、不還果向當知亦爾。

戌三、不還果等（分二）

亥一、舉不還果

問：不還果成就幾根？

答：容有十九。

亥二、例阿羅漢向

如不還果，阿羅漢向亦爾。

戌四、阿羅漢果

問：阿羅漢果成就幾根？

答：容有十九。

巳二、生色界

問：若生色界成就幾根？

答：容有十八。

巳三、生無色界

問：生無色界成就幾根？

答：容有十一。

辰二、明捨得（分二）

巳一、約欲界沒生欲界辨（分二）

午一、問

問：若欲界沒欲界生時，當言捨幾根，得幾根？

午二、答（分五）

未一、色根（分二）

申一、具闕得捨

答：且約色根容有而說。或捨缺諸根得缺諸根，或捨缺諸根得具諸根，或捨具諸根得具諸根，或捨具諸根得缺諸根。

申二、勝劣得捨

或捨劣諸根得劣諸根，或捨劣諸根得勝諸根，或捨勝諸根得劣諸根，或捨勝諸根得勝諸根。

未二、意根命根

意根命根勝劣得捨當知亦爾。

未三受根（分二）

申一例隨應

若諸受根勝劣得捨，隨其所應亦爾。

申二、釋差別

此約異熟果故有差別。

未四、信等五根（分二）

申一、捨劣得勝

若諸善根約等流果，捨前前劣得後後勝，非由生故。

申二、捨勝得劣

捨勝得劣，後邪方便乃有斯義。

未五、最後三根

最後三根於一切位與生相違，是故不說。

巳二、約欲界沒生色界等（分二）

午一、略說一切（分二）

未一、舉從欲界沒生色界

問：從欲界沒色界生時，捨幾根，得幾根？

答：容捨下地一切，容得上地一切。

未二、例於欲界沒生無色等

如欲界沒色界生時，從欲界沒無色生時、從色界沒無色生時，當知亦爾。

午二簡後三根（分二）

未一、簡無異熟

最後三根，由證沙門果方便而得，不由沒生。

未二、顯彼增上（分二）

申一、於等流果

先修習力所任持故，後等流果轉盛而生。

申二、於異熟果

又能為緣生異熟果令轉明盛。

寅二、喩柁南結

中喩柁南曰：

業實有色等，善等異熟等，若界若諸地，及死生得捨。

丑二、第二喩柁南攝（分二）

寅一、長行辨（分六）

卯一、境義差別（分三）

辰一、總顯（分二）

巳一、有義非有義

問：幾根由境界義名有義？幾非耶？

答：二十一名有義，一非。

巳二、色非色助伴（分二）

午一、色於非色為助伴

問：幾於非色助伴義轉？

答：七色根。

午二、非色於色為助伴

問：幾色非色為助伴耶？

答：餘有義根。

辰二、別辨（分十二）

巳一、五色根

問：五色根何義？

答：色等五各別境。

巳二、第六根

問：第六根何義？

答：一切法。

巳三、男女根

問：男女根何義？

答：因欲相應，即觸所攝。

巳四、五受根

問：五受根何義？

答：隨順苦樂憂喜捨處，即六根義。

巳五、信根

問：信根何義？

答：應得應捨所有境界。

巳六、精進根

問：精進根何義？

答：即於二種，若得若捨，俱無所憚。

巳七、念根

問：念根何義？

答：於聞思修，憶持不忘。

巳八、定根

問：定根何義？

答：奢摩他、毘鉢舍那。

巳九、慧根

問：慧根何義？

答：所知真實。

巳十、未知欲知根

問：未知欲知根何義？

答：修諦現觀者從善法欲已去，於一切方便道中即彼五根義，當知是此義。

巳十一、已知根

問：已知根何義？

答：從預流果乃至金剛喻定，即彼五根義當知是此義。

巳十二、具知根

問：具知根何義？

答：從初無學道乃至無餘涅槃界，即彼五根義當知是此義。

辰三、料簡（分二）

巳一、約諸門辨（分七）

午一、有色有見有對等（分三）

未一、有色等（分三）

申一、有色為義

問：幾有色，有色為義？

答：七。

申二、有色無色為義

問：幾無色，有色無色為義？

答：除命根餘一切。

申三、非有色非無色為義

問：幾非有色非無色，非有色非無色為義？

答：即此命根是假法故。

未二、有見等

問：幾有見，有見為義？

答：一切非有見，一有色以有見為義，及餘非有色一分。

未三、有對等

問：幾有對，有對為義？

答：七有色及餘無色無對一分。

午二、有漏有為有諍等（分三）

未一、有漏等（分二）

申一、問

問：幾有漏，有漏為義？

申二、答（分二）

酉一、標差別（分四）

戌一有漏以有漏為義

答：唯七。

戌二有漏無漏以有漏無漏為

義

除最後二及苦憂根，餘有漏無漏以有漏無漏為義。

戌三有漏無漏以有漏為義

當知苦根，有漏無漏以有漏為義。

戌四有漏以有漏無漏為義

憂根，有漏以有漏無漏為義。

酉二、隨難釋

未知欲知根，若遠沙門果世間行所攝是有漏。若近沙門果出世行所攝是無漏。

未二、有為等

問：幾有為，有為為義？

答：一切是有為，八有為為義。餘有為，無為為義。

未三、有淨等（分二）

申一、舉有淨

問：幾有淨，有淨為義？

申二、例有愛味等

答：如說有漏，當知此亦爾，如說有淨，當知有愛味、依耽嗜世間出世間等亦爾。

午三、過去現在未來（分三）

未一、在過去過去為義（分二）

申一、問

問：幾過去，過去為義？

申二、答（分二）

酉一、過去為義

答：除有色根及苦根，餘有義一分。

酉二、非過去為義

若有色根及苦根在過去，非過去為義。

未二、在過去現在為義等（分二）

申一、問

問：幾過去現在為義？

申二、答（分二）

酉一、指前說

答：即如所說一分。

酉二、例當知

當知即此在過去，以未來為義。

又即此在現在以過去未來為義。

未三、在現在現在為義等（分二）

申一、問

問：幾現在，現在為義？

申二、答（分二）

酉一、明現在

答：一切有色根及苦根，并前所說一分。

酉二、例未來（分二）

戌一、約無色諸根辨

又此一分在未來，以過去未來現在為義。

戌二、約有色及苦根辨

若諸色根在未來，非未來為義，苦根亦爾。

午四、三界繫及不繫（分二）

未一、問

問：幾欲界繫，欲界繫為義？

未二、答（分七）

申一、苦憂男女四根

答：四。

申二、鼻舌二根

二欲色界繫，欲界繫為義。

申三、眼耳身三根

三欲色界繫，欲色界繫為義。

申四、喜樂二根

二欲色界繫及不繫，欲色無色界繫及不繫為義。

申五、信等五及意捨七根

七欲色無色界繫及不繫彼義亦爾。

申六、未知欲知根

一色界繫及不繫，一切繫不繫為義。

申七、已知具知二根

二不繫一切繫，不繫為義。

午五、善不善無記（分二）

未一、問

問：幾善，善為義？

未二、答（分五）

申一、信答五及三無漏八根

答：八唯善，善不善無記為義。

申二、苦樂喜捨及意五根

五善不善無記，善不善無記為義。

申三、憂根

一善不善，善不善無記為義。

申四、鼻舌身男女五根

五無記，無記為義。

申五、眼耳二根

二無記，善不善無記為義。

午六、學無學非學非無學（分二）

未一、問

問：幾學，學為義，如是等？

未二、答（分六）

申一、意喜樂捨及信等五九根

答：九學無學非學非無學，以三種為義。

申二、眼等七色根

七非學非無學，即以此為義。

申三、苦根

一通三種，非學非無學為義。

申四、憂根

一學非學非無學，以三種為義。

申五、未知已知二根

二學，以三種為義。

申六、具知根

一無學，以三種為義。

午七、見斷修斷非斷（分二）

未一、問

問：幾見所斷，見所斷為義，如是等？

未二、答（分二）

申一、標差別（分三）

酉一、七色五受及命意

答：十四一分見所斷，一分修所斷。

酉二、五受意信等五未知欲知

戌一、標

十二一分修所斷，一分非所斷。

戌二、釋

謂即十四中六及餘六。

酉三、已知具知二根

餘二非所斷。

申二、釋略義

此中，有色諸根見修所斷為義，無色諸根三種為義，謂見修所斷非所斷義。

巳二、約斷知辨（分三）

午一、雜染捨所顯

問：幾根於義雜染捨所顯？

答：除諸善根，以諸善根於義清淨捨所顯故。

午二、顛倒差別攝（分四）

未一、顛倒義

問：幾根顛倒義？

答：除諸善根，所有六根義。

未二、顛倒所依

問：幾根顛倒所依？

答：七色根。

未三、顛倒自性

問：幾根顛倒自性？

答：六少分。

未四、顛倒對治

問：幾根顛倒對治？

答：八物。

午三、觀察義過失（分二）

未一、略標舉

問：幾根觀義過失？

答：或八或五或一。

未二、釋妨難（分四）

申一、舉難問（分四）

酉一、標

問：若彼諸行亦有四德相應可得，云何唯觀為過失耶？

酉二、徵

何者四德？

酉三、釋

一堅住德，謂如一蘊住經百年，若正將御或有過者，二勢力德，謂能生樂及現清淨，三轉變德，謂牽引修治受用棄捨自在轉故，四可樂德，謂依彼處生種種著故。

酉四、結

是名諸行有四德相。

申二、釋義答

答：雖有世間於彼諸法取為功德，然彼一切皆諸過失之所隨逐。

申三、更徵問

問：何等名為諸過失耶？

申四、別辨答（分二）

酉一、辨（分四）

戌一、無堅住德

答：雖少時住非究竟故，愛變無常現可得故，死沒無常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初功德。

戌二、無勢力德

又能發生種種苦惱現可得故，種種不淨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第二德。

戌三、無轉變德

又於老病死等不隨所欲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第三德。

戌四、無可樂德

又諸糞蟲及豬犬等亦極樂著糞穢不淨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第四德。

酉二、結

由彼諸行離諸功德，是故一切過失相應，故應觀彼具諸過失。

卯二、依處差別（分三）

辰一、明為依（分十三）

巳一、眼根

問：眼根誰所依處？

答：見色依處。

巳二、耳鼻舌身意根

問：乃至意根誰所依處？

答：各取自境之所依處。

巳三、男女二根

問：男女二根誰所依處？

答：習欲依處。

巳四、命根

問：命根誰所依處？

答：乃至死有為前時有之所依處。

巳五、五受根

問：諸受根誰所依處？

答：於諸境界可意不可意。若愛若恚等之所依處。

巳六、信根

問：信根誰所依處？

答：趣入善法之所依處。

巳七、精進根

問：精進根誰所依處？

答：已入善法恒常修習之所依處。

巳八、念根

問：念根誰所依處？

答：正知而行之所依處。

巳九、定根

問：定根誰所依處？

答：智見清淨之所依處。

巳十、慧根

問：慧根誰所依處？

答：煩惱永斷之所依處。

巳十一、未知欲知根

問：未知欲知根誰所依處？

答：證初第二第三沙門果之所依處。

巳十二、已知根

問：已知根誰所依處？

答：乃至金剛喻定無學沙門果證之所依處。

巳十三、具知根

問：具知根誰所依處？

答：無間煩惱永斷作證現法樂住所依永滅之所依處。

辰二、釋經言（分十一）

巳一、七色根攝（分二）

午一、舉經問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此身有色羶滓所成，四大所造，父母不淨和合所生，種種飲食之所長養，常假覆蔽沐浴按摩，斷截，破壞散滅之法？

午二、依義答（分二）

未一、標

答：依七色根作如是說。

未二、釋（分二）

申一、總明繫

當知此中，略說欲界有色諸根。

申二、別辨相（分五）

酉一、共相

初句說彼共相。

酉二、自相

第二句說彼自相。

酉三、因相

次有三句說彼因相，所謂依因生因生已增長因。

酉四、轉變相

次有三句說彼轉變相，謂寒所作熱所作勞倦所作。

酉五、變壞相

後有四句說彼變壞相，謂初二句活位逼損所作，後二句死後所作，他故自然故變壞應知。

巳二、意根攝（分二）

午一、舉經問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遠行及濁行無身寢於窟耶？

午二、依義答（分二）

未一、標依

答：依意根處。

未二、釋義（分四）

申一、遠行

由於前際無始時故，遍緣一切所知境故，名為遠行。

申二、獨行

諸心相續一一轉故，無主宰故，名為獨行。

申三、無身

無色無見亦無對故，名為無身。

申四、寢於窟

依止色故，名寢於窟。

巳三、男女二根攝（分二）

午一、舉經問

問：依何根處說如是言，由八處所男為女縛，謂舞歌笑睇美顏妙觸祇奉成禮？

午二、依義答（分二）

未一、標依

答：依男女二根。

未二、明處（分二）

申一、辨時分

於遊戲時由四處縛，於受用時亦由四處。

申二、配釋相

於遊戲時，身證面門眼目舒悅，於受用時，妍容軟滑恭事童分。

巳四、命根攝（分二）

午一、舉經問

問：依何根處說如是言，眾生存活住持安隱？

午二、依義答（分二）

未一、標依

答：依命根說。

未二、釋義（分五）

申一、眾生

有諸氣息故名眾生。

申二、存活

思慮相應故名存活。

申三、住

等餘而住故名為住。

申四、持

增上而轉故說名持。

申五、安隱

無有病惱故名安隱。

巳五、五受根攝（分二）

午一、舉喜樂根（分二）

未一、舉經問

問：依何根處說如是言，平正受受所攝？

未二、依義答

答：依喜樂根說。望所餘受自相共相依止相所顯故。

午二、例苦等根

如平正等如是，不平正等非平正非不平正等，如應當知。

巳六、信根攝（分二）

午一、舉經問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於如來所淨信深固根生建立，一切世間若諸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無有如法能引脫者？

午二、依義答（分二）

未一、標依

答：依信根說。

未二、釋義（分二）

申一、第一義（分二）

酉一、釋淨信

此顯其信，於聞思修勝解堅固義。

酉二、釋堅固

又此堅固，隨所信解方便顯示，謂智生主淨最勝之者尚不能動，何況凡流。

申二、第二義（分三）

酉一、標差別

又堅固義復有差別。

酉二、釋次第

謂其信深固，由世間善決定勝解為出世勝解根本故。
又由出世清淨勝解所建立故。

酉三、明句義

當知最初是標句，後二是釋句。

巳七、精進根攝（分二）

午一、舉經問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

住有勢有勤，有勇健堅猛，於諸善法中，常不捨善軛。

午二、依義答（分二）

未一、標依

答：依精進根說。

未二、釋相

此精進根略顯其相差別有五，謂被甲精進，方便精進，不下精進，無動精進，無喜足精進。

巳八、念根據（分二）

午一、舉經問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

念等念隨念，別念不忘念，心明記無失，無忘無失法。

午二、依義答（分二）

未一、標依

答：依念根說。

未二、指釋

此差別義，如攝異門分應知。

巳九、定根攝（分二）

午一、舉經問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

令心住等住，安住與近住，調寂靜寂止，一趣等持性。

午二、依義答（分二）

未一、標依

答：依定根說。

未二、指釋

此差別義，如聲聞地應知。

巳十、慧根攝（分二）

午一、舉經問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

簡擇法，極簡擇，遍尋求，遍伺察。

午二、依義答（分二）

未一、標依

答：依慧根說。

未二、指釋

此差別義，亦如「聲聞地」應知。

巳十一、未知欲知等根據

所餘善根信等攝故，其差別義無復可得。

辰三、配建立（分五）

巳一、依念住辨（分四）

午一、身念住

問：於幾根處立身念住？

答：七。

午二、受念住

問：於幾根處立受念住？

答：五。

午三、心念住

問：於幾根處立心念住？

答：一。

午四、法念住

問：於幾根處立法念住？
答：最後八及命根。

巳二、依四諦辨（分四）

午一、苦諦

問：幾根最勝苦諦依處？
答：九。

午二、集諦

問：幾根最勝集諦依處？
答：五。

午三、滅諦

問：幾根滅諦依處？
答：一切。

午四、道諦

問：幾根道諦依處？
答：最後八。

巳三、依三業辨（分二）

午一、舉善思等（分三）

未一、善思所思

問：依幾根處善思所思？
答：九。

未二、善說所說

問：依幾根處善說所說？
答：十。

未三、善作所作

問：依幾根處善作所作？
答：十六。

午二、例惡思等

如是惡思所思，惡說所說、惡作所作，如應當知。

巳四、依惑業辨（分三）

午一、辨最勝

問幾根最勝惑業依處？
答：九。

午二、辨生起

問：依幾根處起煩惱業？

答：五。

午三、辨能斷

問：依幾根處斷煩惱業？

答：最後八。

巳五、依吉祥等辨（分二）

午一、略辨相（分三）

未一、領納吉祥

問：由幾根故，領納一切世出世間所有吉祥？

答：除二。

未二、領納吉祥敗壞

問：由幾根故，領納一切吉祥敗壞？

答：十一。

未三、能引吉祥

問：幾根能引所有吉祥？

答：最後八。

午二、廣釋經（分三）

未一、引經言

復次，如世尊言：諸受欲者略有五種作吉祥法，謂忍辱，柔和，觀人而捨，行賢善行，及不放逸。

未二、別釋義（分四）

申一、忍辱柔和（分二）

酉一、辨行相（分二）

戌一、忍辱（分三）

亥一、徵

云何忍辱？

亥二、釋（分三）

天一、標

謂由三種行相應知：

天二、列

一不忿怒；

二不報怨；

三不懷惡。

天三、廣

若別分別乃有十種：

一已受怨害忍；
二現前怨害忍；
三慮恐怨害忍；
四饒益怨憎忍；
五損害親友忍；
六一切怨害忍；
七一切因怨害忍；
八受教怨害忍；
九擇力怨害忍；
十自性怨害忍。

亥三、結

如是一切總說名為耐違害忍。

戌二、柔和（分二）

亥一、徵

云何柔和？

亥二、釋（分二）

天一、標義

謂性賢善，由身語意將護於他令無惱害。

天二、辨相

若他所有無罪喜樂未生令生，生已隨護，有罪憂苦若未生者遮令不生。若已生者方便令脫。

酉二、簡差別

此中，忍辱耐他違害，柔和於他不作違損，如是名為：二種差別。

申二、觀人而捨（分二）

酉一、觀人（分二）

戌一、標列二時

當知觀人二時差別：

一攝受時；

二處置時。

戌二、別辨五相（分二）

亥一、於攝受時（分二）

天一、標

於攝受時應以五相觀察其人然後攝受。

天二、列

一由歸誠；
二由技能；
三由智慧；
四由行跡；
五由廉儉。

亥二、於處置時（分二）

天一、標

於處置時亦以五相觀察其人然後處置。

天二、列

一堪處事業置事業中；
二堪處思業置思業中；
三堪處和業置和業中；
四堪處護身財業置護身財業中；
五堪處法業置法業中。

酉二、捨（分三）

戌一、標數

捨略有五。

戌二、列類

一田地捨；
二財物捨；
三隨宜捨；
四飲食捨；
五最勝捨。

戌三、釋名

此中，捨相捨具名捨。

申三、行賢善行（分二）

酉一、總標舉

賢善行者，為性於他。

酉二、隨難釋

無所違負，無所欺誑無所違負。
復有五種：
一無顛倒違負；
二無委信違負；
三無承事違負；

四無契約違負；
五無他方便違負。

申四、不放逸（分二）

酉一、總標舉

不放逸者，謂修習諸善法，防護不善心，因果相屬故俱應為彼相。

酉二、廣種類

此復有五種應知：

一求財不放逸；
二守財不放逸；
三護身不放逸；
四護名不放逸；
五行法不放逸。

未三、顯力能（分二）

申一、標列（分二）

酉一、五力

如是一切總有五力能生吉祥，一善尸羅力，二善朋友力，三無弊吝力，四可委信力，五法力。

酉二、吉祥

當知吉祥亦有五種：

一眾所愛樂；
二富貴自在；
三怨敵退伏；
四饒益所依；
五往諸善趣。

申二、配釋

前四種力總能生起四種吉祥，第五一力能生第五。

卯三、證得等差別（分二）

辰一、略配屬（分三）

巳一、由為緣（分四）

午一、先煩惱業為緣

問：幾根先煩惱業之所感得？

答：八。

午二、名色為緣

問：幾根名色為緣？

答：一。

午三、觸處為緣

問：幾根觸為緣？

答：五。

午四、策勵為緣

問：幾根策勵為緣？

答：八。

巳二、由應修（分四）

午一、應防護

問：幾根應防護？

答：八。

午二、應調靜

問：幾根應調靜？

答：一。

午三、應寂止

問：幾根應寂止？

答：五。

午四、性調順等

問：幾根自性調順寂靜寂止。

復能調伏寂靜寂止？

答：八。

巳三、由類別（分二）

午一、有漏攝（分四）

未一、捨

云何諸根捨？

謂同分界地諸根滅餘生起。

未二、棄

云何諸根棄？

謂不同分界地諸根滅餘生起。

未三、斷

云何諸根斷？

謂斷彼繫縛一切煩惱。

未四、退

云何諸根退？

謂世間興盛若定若生所有失壞。

午二、無漏攝（分二）

未一、問

問：聲聞、獨覺、菩薩，諸根有何差別？

未二、答（分二）

申一、標列

答：當知差別略有五種：

一品類差別；

二任持差別；

三賈索差別；

四正行差別；

五證得差別。

申一、隨釋（分五）

酉一、品類差別

品類差別者，諸菩薩根其性上品，聲聞獨覺所有諸根軟品中品。

酉二、任持差別

任持差別者，諸菩薩根一切明處善巧任持，聲聞獨覺所有諸根一分明處善巧任持。

酉三、賈索差別

賈索差別者，諸菩薩根大悲所賈，聲聞獨覺根不如是。

酉四、正行差別

正行差別者，諸菩薩根自利利他正行現前，聲聞獨覺所有諸根自利現前。

酉五、證得差別

證得差別者，諸菩薩根證得無上大菩提果，聲聞獨覺所有諸根證得下中二菩提果。

辰二、廣決擇（分二）

巳一、清淨諸根攝（分二）

午一、約諸根體業辨（分二）

未一、唯辨喜根（分二）

申一、問

問：若補特伽羅依未至定修諦現觀，彼得果時，起初靜慮喜根現前，為不起耶？

申二、答（分二）

酉一、標差別

答：有一能起，有一不起。

酉二、釋因緣

若有利根眾多善本之所資助，彼能現起，非餘。

未二、通辨諸根（分二）

申一、配屬證得（分二）

酉一、證得諸定（分三）

戌一、初二靜慮（分二）

亥一、舉初靜慮

問：幾根入初靜慮？

答：八，後三一分能入，一分不能。

亥二、例第二靜慮

如初靜慮第二亦爾。

戌二、第三靜慮

第三亦八，然非即彼。

戌三、第四靜慮及無色定

第四靜慮及無色定，七根能入，後三有一能入，有一不能。

酉二、證得聖果（分三）

戌一、初二果（分二）

亥一、辨差別（分二）

天一、預流果

問：幾根得預流果？

答：或一或八。

天二、一來果

或二或九得一來果。

亥二、簡取捨

憂根雖道所依非道攝故，此中，不取，喜根非堅住故此亦不取。若通取者當增其數。

戌二、不還果

問：幾根得不還果？

答：或十一或二憂根道理如前應知。

戌三、阿羅漢果

問：幾根得阿羅漢果？

答：或一或十。

申二、建立業用（分二）

酉一、憂根攝（分三）

戌一、引經

如《經》言：於上解脫希求憂慙。

戌二、釋名（分四）

亥一、希

云何希？

謂修行者作如是念：是處眾聖能具足住。

亥二、求

求云何？

謂修行者作如是念：我於是處當具足住。

亥三、慙

慙云何？

謂於下劣不生喜足。

亥四、憂

憂云何？

謂於無上心生思慕。

戌三、料簡（分二）

亥一、初二果

此中，預流一來於一切種皆圓滿，故建立憂根。

亥二、不還果

若不還果，雖有初二，餘二無故，不立憂根，唯善法欲。

酉二、喜等根攝（分二）

戌一、辨依捨（分三）

亥一、喜為依

問：頗有依止喜根，能捨喜根憂根捨根耶？

答：有，謂依出離喜根為依止故，捨依耽嗜三根。

亥二、憂為依

問：頗有依止憂根捨憂根耶？

答：有，謂依出離為依止故，捨依耽嗜。

亥三、捨為依（分二）

天一、問

問：頗有依止捨根，捨捨根耶？

天二、答（分二）

地一、依一性捨

答：有，謂依一性捨為依止故，捨依種種性捨。

地二、依無所依捨

無所依捨為依止故，捨依一性捨。

戌二、簡差別（分二）

亥一、未知欲知根攝

得預流果時未知欲知根，亦滅亦捨，非起而棄非斷非退。

亥二、已知根攝

得阿羅漢果時已知根道理，應知亦爾。

午二、約補特伽羅辨（分二）

未一、根性差別（分二）

申一、聲聞（分二）

酉一、明練根（分二）

戌一、辨有無（分二）

亥一、問

問：幾補特伽羅有練根耶？

亥二、答（分二）

天一、標有

答：一切有學及無學五退思護住堪達種性。

天二、簡無

非諸獨覺亦非菩薩，性利根故。

戌二、辨修證（分二）

亥一、預流（分二）

天一、得證一來果

問：若預流者修練根時，既得練根亦證一來果耶？

答：證。

天二、不證不還果

問：亦證不還果耶？

答：不證，對治難得故，所應得義極廣大故。

亥二、不還（分二）

天一、得進離欲

問：若不還者修練根時，既得練根亦進離欲耶？

答：進。

天二、不證阿羅漢果

地一、問

問：亦證阿羅漢果耶？

地二、答（分二）

玄一、由前因

答：不證，由前因故。

玄二、明當證

轉根已後一切皆證。

酉二、明轉根

問：何故轉根？

答：於薄少昇進不生喜足故，為植引發勝定力故，為植多聞力故，為植論議決擇力故，為植觀察甚深法忍力故。

申二、菩薩（分二）

酉一、問

問：諸菩薩未知欲知等三根云何建立？

酉二、答（分三）

戌一、建立初根

答：於勝解行地建立初根。

戌二、立第二根

於淨增上意樂地等立第二根。

戌三、立第三根

於如來地立第三根。

未二、圓滿差別（分二）

申一、有學（分二）

酉一、問

問：由幾種滿名學滿耶？

酉二、答（分二）

戌一、略標

答：由三種滿。

戌二、列釋（分三）

亥一、根滿

一根滿，謂利根。

亥二、定滿

二定滿，謂八解脫定。

亥三、果滿

三果滿，謂不還果。

申二、無學（分二）

酉一、明得有

若諸無學得有二滿，一根滿，謂不動法，二定滿，如前應知。

酉二、顯得名

一切無學皆由果滿說名為滿。

巳二、雜染諸根攝（分二）

午一、簡方便（分二）

未一、不調伏（分二）

申一、舉經問

問：如說諸根不調不守不護不防亦不修習，此差別名有何義耶？

申二、釋義答（分二）

酉一、標

答：略說由四因緣，諸根名不調伏。

酉二、釋（分二）

戌一、舉調伏（分二）

亥一、依簡擇力（分二）

天一、守

調簡擇力為依止故，於諸境界若不應縱諸根之者，便起加行令不縱逸。

天二、護

若應縱者便起加行縱彼諸根，護諸煩惱令不現起。

亥二、依斷對治力

斷對治力為依止故，即於如前所說境界，為性無著為性煩惱不復現行。

戌二、成不調

若無是四調諸根者，當知彼根名不調伏，由不守故不護故不防故不修故。

未二、善調伏

若有是四調諸根者，當知與彼四種相違，名為調伏乃至修習。

午二、辨得果（分二）

未一、不調伏攝（分二）

申一、徵

云何不調伏者能引眾苦？

申二、釋（分二）

酉一、標

謂能生六種苦故。

酉二、列

一擾惱住所生苦；
二他所擯黜苦；
三他所譏毀苦；
四追悔所生苦；
五往生惡趣苦；
六生等諸苦。

未二、善調伏攝

若有諸根善調伏者，當知與此相違斷六種苦引諸快樂。

卯四、相攝差別（分六）

辰一、約三聚有情辨（分二）

午一、標攝不攝（分二）

未一、標簡

問：十四種根三聚有情，為十四攝三，三攝十四耶？
三攝十四，非十四攝三。

未二、徵釋

不攝何等？

答：謂外處少分。

午二、隨釋三聚

三聚有情者，謂欲界、色界、無色界。

辰二、約三受辨

問：五根三受，為五攝三，三攝五耶？

答：更互相攝。

辰三、約三十七覺品法辨（分二）

巳一、問

問：五根三十七覺品法，為五攝三十七，三十七攝五耶？

巳二、答（分二）

午一、標攝不攝（分二）

未一、標簡

答：三十七攝五，非五攝三十七。

未二、徵釋

不攝何等？

謂語業命喜安捨。

午二、隨釋開合

如是或六或四彼所不攝。

辰四、約三無漏根漏（分二）

巳一、問

問：五根三根，為五攝三，三攝五耶？

巳二、答（分二）

午一、標簡

答：三攝五，非五攝三。

午二、徵釋

不攝何等？

謂意樂喜捨根。

辰五、約九遍知辨（分二）

巳一、問

問：九遍知幾根攝？

巳二、答（分二）

午一、標非根攝

答：此九遍知斷遍知攝故，非根所攝。

午二、釋九遍知（分二）

未一、別辨相（分二）

申一、徵

何等為九？

申二、釋（分九）

酉一、初遍知

謂欲繫苦集見所斷斷，是初遍知。

酉二、第二遍知

色、無色繫苦集見所斷斷，第二遍知。

酉三、第三遍知

欲繫滅見所斷斷，第三遍知。

酉四、第四遍知

色、無色繫滅見所斷斷，第四遍知。

酉五、第五遍知

欲繫道見所斷斷，第五遍知。

酉六、第六遍知

色、無色繫道見所斷斷，第六遍知。

下分結斷，第七遍知。	酉七、第七遍知
色愛盡第八遍知。	酉八、第八遍知
無色愛盡第九遍知。	酉九、第九遍知
當知遍知略由二緣而得建立：	未二、明建立（分二）
一通達諦斷故；	申一、標列
二永度界斷故。	申二、配釋（分二）
由相同分、界不同分及同分故，立二遍知。	酉一、通達諦斷攝（分二）
相不同分、界不同分及同分故立四遍知。	戌一、初二遍知
永度劣界故立一遍知。	戌二、次四遍知
永度中界故立一遍知。	酉二、永度界斷攝（分三）
永度妙界故立一遍知。	戌一、第七遍知
	戌二、第八遍知
	戌三、第九遍知
	辰六、約不共佛法辨（分八）
	巳二、諸相隨好（分二）
	午一、問
問：諸相隨好、力、無畏等不共佛法，幾根攝耶？	午二、答（分二）
	未一、標所攝
答：諸相隨好，舌根及四根依處所攝。	未二、隨難釋
何等為四？	
謂身根、男根、眼根、舌根。	

巳二、十力

諸佛十力，如來身中慧根所攝，及具知根。

巳三、四無所畏等（分二）

午一、舉無畏

四無所畏，五根所攝，及即此一。

午二、例不護

如無所畏，不護亦爾。

巳四、三念住

三種念住，非根所攝，然六根所引無貪、無瞋所攝。

巳五、大悲

大悲亦彼所引無瞋、無癡所攝，非根所攝。

巳六、無忘失法

無忘失法，如力應知。

巳七、一切種妙知

佛一切種妙智亦爾。

巳八、永斷習氣（分二）

午一、略標簡

永斷習氣非根所攝，然是六根所證煩惱永斷所攝。

午二、問答辨（分二）

未一、問

問：諸煩惱品所有麤重，阿羅漢等永斷無餘。

復有何品麤重，阿羅漢等所未能斷，由斷此故說名如來永斷習氣？

未二、答

答：異熟品麤重，阿羅漢等所未能斷，唯有如來名究竟斷。

卯五、長養差別（分二）

辰一、略說（分二）

巳一、舉經問

問：如《經》言：有四種食皆能長養諸根大種。云何四食？云何長養諸根大種？

巳二、標義答（分二）

午一、出四食

答：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

午二、出諸根大種

由此四種，長養五色根及意根，并根所依所有大種。

辰二、別辨（分三）

巳一、通說四食（分二）

午一、明廢立（分二）

未一、辨食非食（分二）

申一、舉段食

問：云何段食？

答：諸所食噉，若能長養諸根大種，與此相違，當知非食。

申二、例餘食

如段食餘食非食應知亦爾。

未二、明立不立（分二）

申一、明建立（分二）

酉一、別辨相（分二）

戌一、問

問：段食云何能作食事，乃至識食亦爾？

戌二、答（分二）

亥一、辨（分四）

天一、段食

答：若諸段食能攝益識令其強盛，由此長養諸根大種亦令強盛。

天二、觸食

觸能攝受若喜若樂若捨一分，由此復能攝益諸識，由攝益故復能長養諸根大種。

天三、意思食

意思為欲證得可愛境界相故，依正方便起染不染希望喜根，緣未來境攝益於識，由此長養諸根大種。

天四、識食

如是三食攝益其識，由體增盛及緣現在未來生故，識復長養諸根大種。

亥二、結

故立四食。

酉二、隨釋難（分二）

戌一、問

問：云何識與意根為食？

戌二、答

答：由三資持所任持故，能與後後為增盛因，令彼得生。

申二、簡不立（分二）

酉一、簡眠夢等（分二）

戌一、問

問：何故眠夢梵行等至，皆能長養諸根大種而不立食？

戌二、答（分二）

亥一、略標列

答：有二種長養：

一攝受別義長養；

二令無損害長養。

亥二、明不立

眠夢等法於後長養雖能長養，於前即非，是故不立。

酉二、簡命根

問：何故命根能任持身而不立食？

答：若離於食彼終不能長養身故。

午二、辨差別（分二）

未一、約麤細辨（分二）

申一、段食攝（分二）

酉一、麤

問：何等段食名麤？

答：若非天所食。

問：何等名細？

答：諸天所食，由彼食已即於身中便自消化非漸次故。

申二觸意思識食攝（分二）

酉一麤

問：何等觸意思識食名麤？

答：若在欲界。

酉二、細

問：何等名細？

答：若在色、無色界。

未二、約有情辨（分二）

申一、出種類（分二）

酉一、已生有情

問：何等名為已生有情？

答：若於現在已生增長。

酉二、求有有情

問：何等名為求有有情？

答：若有希求未來諸有。

申二、辨長養（分二）

酉一、名差別（分二）

戌一、住

問：何等名住？

答：若無損害長養。

戌二、安

問：何等名安？

答：若攝受長養。

酉二、相差別（分二）

戌一、安住

問：已生有情，云何由食而得安住？

答：如前所說道理應知。

戌二、攝受（分二）

亥一、問

問：求有有情云何由食攝受？

亥二、答（分二）

天一、初三食

答：由三門故二種雜染增長，謂業煩惱二種雜染依識而有。

天二、第四食

由三門雜染資長識故，諸求有者於無間生攝受餘有。

巳二、別廣段食（分二）

午一、問

問：段食何時建立為食？

午二、答（分四）

未一、標簡時

答：於變壞時若受用時建立，觸食。

未二、出彼體

由彼攝受方得增益，是故段食三處所攝，謂香味觸建立為食，不立色處。

未三、明損益（分二）

申一、總標

由彼要至味勢熟等變壞之位方損益故。

申二、別辨（分二）

酉一、攝益

或有段物於受用時有所損害，於變壞時方能攝益，如苦 辛等。

酉二、損害

或有段物於受用時暫為攝益，於變壞時乃為損害，如有甘美所不宜物。

未四、結建立

故變壞時，方立為食，非受用時。

巳三、簡不說餘（分二）

午一、問

問：更有所餘眾多行法住因可得，謂生先業神通因緣合會離障，何故但說此四為食？

午二、答（分二）

未一、略標義

答：以多分故，易覺知故，於諸念住易趣入故，於日日分易資養故，唯此四種應顯為食。

未二、別簡非（分二）

申一、簡非多分

那落迦中，無有段食；
定地諸天，亦復如是。

申二、簡非易知

諸那落迦，多由先業力所任持而得久住，雖有廣大諸根大種損害因緣而不能死，然彼亦有諸微細風，隨入身分以之為食，難可了知，是故不說。

卯六、諸句差別（分二）

辰一、約所依辨（分二）

巳一、依差別（分二）

午一、問

問：諸根依身轉，亦依境界耶？設依境界者亦依身轉耶？

午二、答（分二）

未一、略標簡

答：若根依境界必依身而轉，或有依身轉而不依境界。

未二、隨難釋

謂諸有色彼同分根，以諸大種為依止故，說彼依身。

巳二、依多寡（分二）

午一、問

問：若諸根有所依而轉者，彼一切皆一依耶？

午二、答（分三）

未一、一依

答：或有一依，謂諸有色彼同分根。

未二、二依

或有二依，謂即有色同分諸根。

未三、三依（分二）

申一、出於有色

或有三依，所謂意根及餘無色心法諸根在有色界。

申二、簡於無色

若於無色即此諸根唯有二依。

辰二、約諸受辨（分二）

巳一、辨苦合等（分二）

午一問

問：諸根是苦者，一切苦相合耶？設苦相合者，一切是苦耶？

午二答（分四）

未一是苦非苦相合

答：或諸根是苦而非苦相合，謂樂根喜根。

或有是苦亦苦相合，謂苦根憂根。

未三是苦非苦樂相

或有是苦非苦樂相，謂捨根。

未四非苦亦非苦相

或有非苦亦非苦相，謂後三根苦對治故。

巳二辨引樂等（分二）

午一、問

問：諸根是善，彼根引樂耶？設根引樂，彼根是善耶？

午二、答（分四）

未一、是苦非苦相合

答：或根是善而不引樂謂憂苦俱而修梵行，彼諸善根於現法中，不能引樂。

未二、引樂非是善

或根引樂而非是善，謂諸無記及不善根，於現法中能引無記及染污樂。

未三、是善亦引樂

或根是善亦能引樂，調喜樂俱修諸梵行所有善根，於現法中能引其樂。

未四、非善不引樂

或根非善亦不引樂，調諸無記及不善根，於現法中能引諸苦。

寅二、嚙柁南結

中嚙柁南曰：

義依處證得，攝食由諸句。

庚二、略攝義（分二）

辛一、別辨安立（分三）

壬一、名義差別（分六）

癸一、蘊（分三）

子一、第一義

復次，具足攝持一切行義，具足攝持一切行義，是故名蘊。

子二、第二義

又有別義，常能增長諸業煩惱，常能增長諸業煩惱，是故名蘊。

子三、第三義

又有別義，常有所為及速滅壞，當有所為及速滅壞，是故名蘊。

癸二、界

發起諸法發起諸法，是故名界，是牽引義。

癸三、處

能生能廣諸心心法能生能廣諸心心法，是故名處。

癸四、緣起

由眾緣故速壞集起，由眾緣故速壞集起，故名緣起。

癸五、處非處

等起理趣，等起理趣，是故名處。若非理趣說名非處。

癸六、根

於見等事自在相應，於見等事自在相應，是故名根。

壬二、立因差別（分二）

癸一、標

當知蘊等略由六因而得建立。

癸二、列

謂身體建立，彼因建立，身者建立，彼轉方便建立，即於彼轉勝劣方便建立，即彼受用增上建立。

壬三、遣執差別（分三）

癸一、標

復略顯示六種善巧，當知為遣六種邪執。

癸二、徵

何等為六？

癸三、列

- 一依止邪執；
- 二自性自在等不平等因邪執；
- 三能持依止我邪執；
- 四彼死生轉邪執；
- 五彼淨不淨方便邪執；
- 六彼愛非愛境界受用主宰邪執。

辛二、總觀勝利（分二）

壬一、問

問：觀幾勝利，分別建立簡擇諸法，修習善巧？

壬二、答（分三）

癸一、標

答：略有十種。

癸二、列（分四）

子一、蘊界處善巧攝（分四）

丑一、離增益執

謂當遍知薩迦耶見分析一合之想。

丑二、離損減執

於有法現有諦故住故便不誹謗。

丑三、除自他疑

自無疑惑，善答他問，未信令信，已信令增。

丑四、令教久住

亦令如來聖教久住。

子二、緣起善巧攝

又當悟入緣起道理，能了釋梵、世主、自性及士夫等，非作者，無實性。

子三、處非處善巧攝

又令慧根增長廣大，於善不善如實了知，廣說乃至緣生差別。

子四、根善巧攝（分四）

丑一、當善住念

又於善、不善法，廣說乃至緣生差別，當善住念。

由有法隨法行故，即以住念為依止、為建立，當證善心一境之性。

又即以此心一境性為依止、為建立，令聖慧根當得生起。

依聖慧根永斷顛倒，隨證漏盡。

由觀如是諸勝利故，分別建立簡擇諸法，修習善巧。

已略決擇「五識身地、意地」，於二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
並科判》/玄奘法師譯；韓清淨科判；林崇安編輯
--[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民 92

面：29x21 公分--（佛法教學系列：E1）

ISBN：957-28567-2-3（平裝）

1. 論藏

222.1

92003625

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 《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並科判》

編輯：林崇安教授

出版：[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助印郵撥：19155446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

通訊：320 中壢郵政 9-110 信箱。或：

桃園縣大溪鎮頭寮福安里十鄰 12 之 3（大溪內觀教育禪林）

電話和手機：(03)485-2962；0937-126-660

傳真：(03)425-8073

網址：<http://www.insights.org.tw>

初版：【內觀教育版】2003

再版日期：2008 年 3 月